

永 豐 金 控

股 票 代 碼：2890

刊 印 日 期：2026年2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 豐 金 控 網 站 <https://www.sinopac.com>

年 報 2025



永 豐 金 控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s://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座三樓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一六七號二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十八號二十三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發言人

許如玫 財務長

電話：(02) 8161-8935

信箱：kerry.hsu@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蕭隆祺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8161-8935

信箱：vincenthsiao@sinopac.com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一〇〇號二十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三〇六號三樓、五至十三樓及三〇八號六樓之1、六樓之2

電話：(02) 8161-8935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02) 2517-3336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700中西區西門路一段五〇六號

電話：(06) 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一三〇號六樓及七樓

電話：(02) 2576-2804

網址：<https://spl.sinopac.com>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十七號十三樓及十四樓

電話：(02) 2361-8110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濟南路二段三十九號三樓

電話：(02) 2393-3315

網址：無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3
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財務狀況	143
一、榮耀與成就	06	二、財務績效	144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12	三、流動性分析	14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五、轉投資政策檢討	1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六、風險管理	146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7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9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規定 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73	八、關鍵績效指標	170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關係資訊	74	九、其他重要事項	170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78	特別記載事項	171
募資情形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一、資本及股份	8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7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5	附錄：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7		
營運概況	88		
一、業務內容	88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27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28		
四、從業員工	13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34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 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 前一年度之差異	137		
七、資訊設備	137		
八、資通安全管理	138		
九、勞資關係	140		
十、重要契約	141		

2025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5年是「川普主導、景氣動盪，AI熱絡，市場神采飛揚的一年」。雖然川普對等關稅衝擊全球景氣，幸而AI扮演支撐景氣的重要角色，美股三大指數及全球重要股價指數均屢創新高。臺灣擁有全球最強的AI供應鏈，台積電股價來到1,550元，讓台股改寫歷史新猷29,009點，年漲幅高達26%。美國就業市場下行風險大於通膨上行風險，Fed自9月啟動降息，全年共降息3碼；因AI、大而美法案與降息支撐，美國景氣展現一定韌性，全年GDP由2024年的2.8%降至2.2%。歐元區內需仍顯疲弱，然受德國財政擴張政策帶動，歐元區2025年GDP成長1.5%，優於2024年的0.9%。中國高關稅衝擊出口有限，成長率持平於5.0%。臺灣佇立在AI核心，資通訊與電子產品出口超預期亮麗，通膨控制得宜、景氣穩健，央行全年維持重貼現率不變，2025年GDP為8.68%，優於2024年5.27%。



董事長 陳思寬

永豐金控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金控持續發揮「監督管理」、「策略領導」及「綜效發揮」三大核心功能，2025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以下同）265.69億元，連續三年刷新金控獲利歷史紀錄，每股稅後盈餘為1.97元，權益報酬率11.53%。永豐金控積極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2025年完成合併柬埔寨第一大微型存款金融機構Amret Plc.（以下稱Amret）、京城銀行及台灣匯立證券，為成長增添新動能，與京城銀行合併案更榮獲2025年台灣併購金鑫獎「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

永豐金控2025~2027年聚焦效率、科技、整合、跨境及永續五大策略主軸，2025年已展現具體成效：

- 一、靈活資產配置，提升資本價值：永豐金控推動以風險性資產收益率（RORWA）檢視資本使用效率，並創造更多元的輕資本收益來源。永豐銀行擴大導入EP制度，朝向布建低風險性資產，並推動多維度合作及私人銀行業務；永豐金證券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基礎，泛財管收益比重明顯優於同業平均。
- 二、深化科技影響，驅動高效產能與創新應用：永豐金控持續發展AI在投資理財、業務行銷面向有感創新應用，積極導入生成式AI，於外部主推個人化服務、內部則運用輔助同仁日常作業流程。雲端布局上優先發展金融韌性，海外雲端備援環境已啟動運作。此外，也兼顧合規與創新發展，依風險等級訂定AI及生成式AI工具使用規範。
- 三、優化整合性體驗，成為客戶推薦首選：永豐金控以One SinoPac為目標，持續擴大金控資料共享應用，驅動跨域服務體驗升級。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持續透過DAWHO數位帳戶與大戶投雙品牌的整合經營，成功提升數位共有戶的資產規模、貢獻度及活躍度，表現顯著優於非共有戶。同時，雙方也積極推動線上線下整合經營薪轉客群，持續深耕客戶價值。
- 四、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永豐金控透過多維度合作，深化跨境財富管理服務，海外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大幅度成長；也藉由細化客群經營，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的在地市場。版圖布建方面，Amret的加入使永豐金控海外營業據點一舉擴增，永豐銀行亦持續推進全球據點拓展規劃，於2025年獲金管會同意申設澳洲雪梨分行，並於2026年初再獲核准申設泰國辦事處，各項申設作業有序籌備中。
- 五、深耕永續金融，開創永續新商機：永豐金控鞏固綠能融資與籌資領導品牌地位，永豐銀行綠能融資餘額突破一千六百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市占續居業界龍頭，且為唯一連續十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殊榮的金融業者；永豐金證券深耕綠能環保籌資領域，承銷金額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永豐銀行亦持續跨足新興再



生能源融資領域，領先同業挖掘循環經濟、儲能業務，並領先業界與多家售電業者共創綠電交易信託平台，促進市場自由化。

子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銀行秉持以客為尊的理念，連續五年獲得《富比士（Forbes）》「年度全球最佳銀行」高度肯定；2025年合併稅後淨利連續四年寫下歷史新高，達195.2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76元、權益報酬率10.15%。永豐銀行持續調整存放款客群結構，推動多維度整合跨境合作機制，深耕金流服務，2025年亦正式開辦高資產業務，提供高端客戶從資產配置到家族信託的專業與客製化解決方案，帶動淨手續費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15.72%。為提供客戶更自然流暢、個人化的金融體驗，永豐銀行推出全臺首創「永豐iWish」服務，以對話式的語音、文字或截圖互動簡化分行傳統交易流程，節省臨櫃作業的三成時間。永豐銀行DAWHO數位帳戶致力於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提供隨需、便捷與安全的金融服務，整合存款、理財、房貸、信貸、換匯及證券等多元功能，全面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備受市場好評，累計開戶數逾211萬戶。永豐銀行積極推動以數位方式申請貸款以落實永續政策，另因應不同客群特性發展信貸全自動無人化流程，利用AI掌握客戶行為軌跡，加速滿足客戶潛在資金需求。永豐銀行持續研發量化投資策略，並積極參與臺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操作，以多元投資方式達到風險分散，輔以動態避險，建立回報率穩定且具持續性的投資組合。



總經理 朱士廷

京城銀行自2025年10月1日加入永豐金控後，持續以穩固的企業金融基礎為核心，穩健推進各項業務整合，並善用金控集團資源深化協同效益。2025年合併稅後淨利達37.9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3.41元，權益報酬率6.94%，展現良好經營成果。展望未來，隨著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的合併，京城銀行憑藉中南部在地優勢及廣泛的中小企業客群，將持續創造穩定的利差收益。同時，雙方營運範圍重疊性低，未來在南北據點布局、法人與零售客群拓展，以及專業人才互補等方面，將形成高度綜效，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

永豐金證券以創新產品及服務領先業界，致力成為數位金融品牌領導券商；2025年合併稅後淨利64.87億元，再寫歷史最佳，每股稅後盈餘3.84元，權益報酬率16.53%。永豐金證券耕耘財富管理成果豐碩，2025年成為首家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券商，泛財富管理收入達42.18億元，年增率5.77%；複委託業務市占排名位居第三；財管信託資產管理規模達375.57億元，市場排名第三；債券出借餘額666.38億元，年增率11.39%，占最近期查核後淨值比165.64%，同業排名第三，並於2025年完成吸收合併台灣匯立證券，提高外資法人業務市占，並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外資法人客群服務效能及範疇，成為另一個獲利的重要引擎。永豐金證券持續創新數位金融，推動智能化服務，以大戶投App為核心打造一站式金融平台，提供精準高效的數位投資服務。2025年推出全臺首創「股票禮品卡」，為國內沙盒實驗第十個核准案，開創結合送禮與投資之應用場景，引領微型投資與理財生活化。同時，財富管理大戶豐App成功整合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端九大資產類別，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便捷操作與智能理財需求。此外，全新股務代理「豐股務」平台正式上線，開啟股東服務數位化，解決傳統股務繁瑣痛點，提供高效便利的數位體驗。

永豐金租賃持續提供臺灣、中國大陸及海外客戶多元化專業金融租賃服務，聚焦深耕中小租賃業務，並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及綠能周邊客群。永豐投信積極發展息收及特定主題投資產品，資產管理規模維持穩健成長。永豐創投重點關注生技醫療、半導體、ICT、內需為主的民生消費產業及ESG五大產業，積極管理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

資本結構強健 信用評等穩定

永豐金控資本結構強度穩健，2025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34.21%；永豐銀行及京城銀行合併資本適足率則分別為15.21%及20.23%。永豐銀行及京城銀行資產品質維持得當，逾放比分別為0.12%及0.02%。整體而言，永豐金控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類別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穩定	2025年8月25日
	惠譽國際信評	BBB+	F2	穩定	2025年9月9日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評	AA-(tw)	F1+(tw)		
	中華信評	twA+	twA-1	穩定	2025年8月25日

推動永續發展 持續擴大永續影響力

永豐金控秉持「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連續五年名列S&P Global永續年鑑全球銀行產業Top 5%，持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獲MSCI調升ESG評級至AAA最高評級。永豐金控在永續發展上榮獲諸多肯定，連續四年獲得《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ESG企業白金獎」以上榮譽、連續六年入列《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永豐金控及旗下子公司亦共同獲頒《2025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十一項大獎。

永豐銀行深耕永續金融，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促進金融包容性成長，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本國綠色金融銀行」、以及《FinanceAsia》「臺灣最佳永續銀行」及「臺灣最佳普惠金融銀行」肯定。永豐銀行結合核心金融與永續專業，參與各項綠色貸款及永續連結貸款，獲頒《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綠色貸款 - 農業」、「最佳社會責任貸款」、「最佳永續連結貸款」等七項大獎肯定。永豐金證券長期深化ESG核心價值，全方位推動永續經營，2025年為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業排名前25%機構。永豐金控持續推動永續投資及責任投資，旗下子公司共同榮獲《第五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七項大獎。永豐投顧長期深耕ESG投資領域，以永續金融Total Solution服務，榮獲《遠見雜誌》第二十一屆ESG企業永續獎「傑出方案：社會創新組 - 中小企業獎」。

屢獲大獎肯定 彰顯卓越表現

永豐金控在永續發展的成績有目共睹，在科技創新、虛實體驗與財富管理的用心也屢獲海內外多項殊榮肯定。

科技創新方面，永豐銀行積極導入先進科技升級服務，各項AI個人化推薦服務獲《FinanceAsia》「臺灣最創新科技應用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計畫」、《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最佳人工智慧計畫」、《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個人化方案」、《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最佳AI個性化金融服務獎」等多項殊榮。永豐金證券大戶投App成功將AI深度融入證券交易場景，打造創新投資輔助體驗，榮獲首屆「商周AI創新百強優選獎」、《今周刊》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及2025《財訊金融獎》「智能創新應用獎證券類優質獎」佳績。財富管理大戶豐App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與智能分析，榮獲《財訊》2025財富管理大獎「證券金融服務創新」。

虛實體驗方面，永豐銀行打造中小企業一站式數位服務平台DA BOSS的用心獲《FinanceAsia》「臺灣最佳商業銀行 - 中小企業」肯定；推出「TOGO App行動櫃台」使行員輕鬆透過行動裝置協助客戶處理業務，有效縮減八成作業時間，卓越



成效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臺灣最佳年度分行創新」及《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最佳數位轉型計畫」雙重認可；行動銀行App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臺灣最佳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亦以多元收款及跨境支付服務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 》「最佳企業支付」、「最佳數位錢包專案」及「最佳數位升級獎」三項肯定。永豐金證券以專業形象成為民眾信賴的投資夥伴，憑藉金融科技創新與沙盒成果，以正面聲量榮獲《網路溫度計DailyView》第八屆網路口碑之星「數位經濟領域數位證券類 - 領航創新大獎」。

財富管理方面，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共同勇奪《財訊》2025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服務獎」及「證券最佳服務」等九項肯定；《今周刊》第十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頒予「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 - 特優」等十一項榮耀。永豐銀行提供多元財富管理方案亦獲2025《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二名」。信託業務方面，永豐銀行於高齡金融規劃、信託推廣與服務創新等面向表現卓越，榮獲《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頒發「顧問師培訓團體獎 - 臥虎藏龍獎」、「信託宣導全心投入獎」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績優獎」三項榮耀；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持續提供多元信託方案，亦獲頒《工商時報》2025 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 - 優質獎」等多項殊榮肯定。

2026年展望與經營策略

展望2026年，IMF預估2026全球經濟成長3.3%，先進國家央行降息近尾聲，政策焦點將由貨幣政策轉向財政政策：美國大而美法案、德日財政擴張、中國續發特別國債及專項債。全球AI資本支出占GDP比例由0.5%上升至1.0%，AI需求從算力、能源向儲存空間、應用端擴散，對景氣的貢獻日益顯著；臺灣在AI供應鏈居關鍵地位、出口與投資動能充沛。預估美國、歐元區、中國、臺灣GDP將分別成長2.5%、1.0%、4.4%、7.71%。

永豐金控2026年將延續推動中長期策略，在靈活資產配置，提升資本價值上，將擴大資本管理制度之運用，同時順應高資產客群需求，永豐銀行將開展Lombard Lending、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業務，永豐金證券則將持續提升證券泛財富管理收入，致力轉型為財管型券商。在深化科技影響，驅動高效產能與創新應用方面，將聚力推動高策略及業務綜效價值的AI應用，並善用生成式AI加速專案落地，並推動應用系統上雲。永豐金控以One SinoPac理念推動客群整合經營，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合併後將持續推動集團跨區域及跨業務的資源整合，促進業務協作，優化整合性體驗，以成為客戶推薦首選為目標。在海外市場，將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深化多維度整合，強化營運網絡布局，持續擴大海外收益。永豐金控也將深耕永續金融，穩固綠能永續生態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延伸拓展各式新興再生能源領域，同時擴大經營海內外普惠金融客群，開創永續新商機。

從1948年開始，永豐金控陪伴著臺灣經濟並肩發展，未來將持續貫徹「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企業願景，以先進、創新的金融科技為每位客戶帶來貼心、可靠的服務。董事會、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將恪盡職守，以提升股東價值為依歸，以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託付。

董事長

陳思寬



總經理

朱士廷



一、榮耀與成就

資料基準日：2026年2月28日

企業永續與公司治理

永豐金控	● 連續五年入選DJBIC「道瓊最佳類別世界指數 (Dow Jones Best-in-Class World Index)」、「新興市場指數 (Dow Jones Best-in-Class Emerging Markets Index)」與名列「S&P Global 2026 永續年鑑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全球銀行產業Top 5%」
	● 《財資雜誌 (The Asset)》The Asset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Awards「白金獎 (Platinum Award)」
	● 《亞洲企業商會》2025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AREA)「企業永續報告獎」、「人力投資獎」、「社會公益發展獎」、董事長陳思寬女士獲頒「負責任企業領袖獎」
	●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2025台灣併購金鑫獎「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
	● 《天下雜誌》2025年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金融業組第六名」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APSAA亞太永續行動獎「SDG08銀獎：SinoPac Store Power Up Project」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獎 - 金融及保險業金獎」、「氣候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人權實踐與發展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及「社會共融領袖獎」；GCSA全球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獎 - 銀獎」
	● 連續六年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資安創新應用獎(Cybersecurity Innovation Application Award)」、「資訊安全領袖獎 (Best Information Security Leadership Award)」、「社會影響力獎：看見家鄉專案 (Social Impact Award：Home from Above project)」
	● 《文化內容策進院》第1屆ESG for Culture影響力獎「資源協助獎」、「跨界共榮獎」
	● 《臺北市府勞動局》「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 金質獎」
	● 五度榮獲《環境部》「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四度榮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採購獎 - 卓越領航獎」
	● 五度榮獲《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第1屆TOPS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採購貢獻獎 - 金獎」
永豐銀行	● 三度榮獲《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ESG 永續發展獎 - 實踐獎」
	●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5「優勝：臺灣最佳永續銀行」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Awards for Excellence 2025「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 (Taiwan's Best Bank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 (Initiative Award for Green Finance - Taiwan)」
	● 香港《CTgoodjobs》2025年「年度僱主 (Employer of the Year)」、「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Bes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ward)」、「最佳培育及發展實踐大獎 (Best L&D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Award)」
	●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永續推動」
	● 《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一名」、「最佳公平待客獎第三名」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5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企業議合 - 銀級」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第9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永續微電影 - 銅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SDG08 - 銀獎：DA BOSS」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7 - 金獎：永續承諾引領綠色商機」、「SDG10 - 銀獎：永心無距 金融零障礙」



永豐銀行	●《臺北市府勞動局》「2025年度友善育兒事業獎 - 績優事業獎」
	●《臺北市府衛生局》「2025年度績優護理人員」
	●《運動部》2025年「運動推手獎 - 贊助類金質獎」
	●《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第2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 - 績優銀行」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2025年績優護理人員獎」
	●《鉅亨網》「ESG標竿企業風雲榜 - 企業永續前景看好」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銀行組）「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 優質獎」
	●《卓越雜誌》2025年銀行評比「最佳永續影響力獎」
	●《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 - 金獎」
	●《台灣檢驗科技（SGS）》IT Award「資安治理卓越獎」
京城銀行	● 連續8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獎 - 金融及保險業 - 第1類金級」
	● 五度榮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推廣優良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5 年度金質獎 - 授信資料類「受表揚績優機構」、「績優人員」
永豐金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屆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業排名前25%機構」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第2季創新板「風險預告書簽署份數達標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證券商「反詐騙評鑑活動 - 卓越獎」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2024年F-ISAC會員情資分享表現特優機構 - 證券組」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5屆 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 - 證券組 - 典範」、「個案影響力 - 企業議合 - 銀級」、「個案影響力 - 股東行動（投票權行使）- 銅級」
	●《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二名」、「最佳風控獎第三名」
永豐投信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第5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 - 投信組楷模獎」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第5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 - 股東行動銅獎」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永豐投信ESG基金實踐永續金融」
	●《中國時報》第3屆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永續發展獎」
永豐金租賃	●《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 - 銀獎」
Amret	●《Great Place to Work》「Great Place to Work」
	●《Great Place to Work》「Fortune 100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 Southeast Asia」
永豐期貨	●《臺灣期貨交易所》2025年度期貨商「反詐治理 - 績優獎」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 - 安全組 - 優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 - 反詐組 - 優質獎」
永豐投顧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永豐投顧永續金融Total Solution」
	●《遠見》第21屆ESG企業永續獎「傑出方案：社會創新組 - 中小企業獎：永豐投顧永續金融Total Solution服務」
永豐金國際租賃	●《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優秀案例：清潔能源升級改造融資租賃項目」

品牌營運績效

永豐銀行	● 連續五年（2021~2025）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全球最佳銀行（World's Best Banks）」
	●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5 「優勝：臺灣最佳商業銀行-中小企業」、「優勝：臺灣最佳普惠金融銀行」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防詐先豐 - 守護資產安全（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全方位人才發展」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 《財訊》2025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二名」
	● 《卓越》雜誌2025年銀行評比「最佳品牌形象獎」
	● 《工商時報》2025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最佳服務尖兵獎」
	●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Trade and Supply Chain Finance Program（TSCFP）「2025年動能獎 - 保兌銀行（Momentum Award - Confirming Bank）」
	● 《國際應收帳款組織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FCI年度最佳保理商獎亞太區第二名（2nd place in the 2025 FCI Business Award for Overall Factor of the Year Award in Asia-Pacific Region）」
	● 《TCCDA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服務創新團隊」、「最佳客戶服務團隊」、「最佳門市服務團隊」、「最佳門市服務主管」
永豐金證券	● 《台灣趨勢研究》「銀行業服務品質電話神秘客調查 - 銀行業服務總品質第二名」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財訊》2025財訊财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創意行銷：豐雲學堂 - 操盤必修課」
永豐金租賃	● 《今周刊》第19屆财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滿意獎第二名」、「最佳客戶信任獎第三名」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永豐期貨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永豐金國際租賃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25中國融資租賃榜「成就獎」

數位金融與創新發展

永豐金控	● 《數位發展部》2025 年 IT Matters Awards 「數位轉型獎」
永豐銀行	● 《財資雜誌（The Asset）》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最佳數位錢包專案（Best Digital Wallet Project）」、「最佳企業支付（Best Corporate Payment Project）」、「最佳金融監理科技（Best Regtech Project）」、「最佳數位升級獎（Best Digital Upgrade）」
	● 《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 2025 「臺灣最佳數位支付計畫（Best Digital Payments Initiative - Taiwan）」、「最佳人工智慧計畫（Best AI Initiative）」、「最佳數位轉型計畫（Bes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gram）」、「臺灣支付與收款卓越應用（Outstanding Use of Technology in Payments and Collections - Taiwan）」



永豐銀行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ABF Retail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最佳年度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計劃 (AI & Machine Learn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最佳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 (Mobile Banking & Pay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最佳年度分行創新 (Branch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Taiwan)」
	●《亞洲銀行家雜誌 (The Asian Banker) 》Transaction Finance Awards「臺灣最佳支付方案 (Best Payments Initiative in Taiwan)」,「臺灣最佳個人化方案 (Best Personalisation Initiative in Taiwan)」; Financial Technology Awards「臺灣最佳AI應用營運流程自動化 (Best AI for Operational Process Automation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5「優勝：臺灣銀行業最佳策略創新」、「優勝：臺灣最創新科技應用銀行」
	●《國際商業雜誌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最佳AI個性化金融服務獎 (Best AI-driven Personalized Service Taiwan 2025)」,「最佳行動銀行 (Best Mobile Banking & Payment Taiwan 2025)」,「最佳多元支付整合服務獎：豐收款 (Best Corporate Payment Project Taiwan 2025 : funBIZ)」,「最佳AI理財創新獎：DA智選 (Best AI-driven Personalized Service Taiwan 2025 : DA AI Personalized Fund Selector)」,「最佳消費整合創新獎 (Best Digital Payments Initiative Taiwan 2025 : DACARD App)」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
	●《數位時代》2025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 - 銀獎」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 (銀行組)「綠色淨零金融獎 - 優質獎」
永豐金證券	●《財資雜誌 (The Asset) 》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2025「最佳數位財富管理體驗獎：全智動金融商品配置平台 (Best Digital Wealth Management Experience - Bunny Automation Investment)」
	●《國際商業雜誌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2025「臺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體驗獎 - 全智動金融商品配置平台」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豐雲學堂 - 操盤必修課」、「最佳產品：豐股務」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豐雲學堂 - 豐學PRIME」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股票禮品卡」
	●《商周》「AI創新百強優選獎」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金融服務創新：大戶豐超智能數位財管App」
	●《財訊》2025財訊金融獎「智能創新應用獎 (證券類) 優質獎：大戶投App AI智能引擎」
	●《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最佳AI應用獎第二名」
	●《卓越雜誌》2025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
	●《網路溫度計DailyView》第8屆網路口碑之星「數位經濟領域數位證券類 - 領航創新大獎」
	●《工商時報》2025第5屆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豐雲學堂 - 豐學PRIME」
永豐期貨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豐全球閃電下單App」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豐全球閃電下單App」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19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SFT大戶下單系統」
	●《工商時報》2025第5屆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 - 優質獎」、「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

財富管理與金融商品

永豐銀行	《財資雜誌 (The Asset) 》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最佳社會責任貸款 - 非銀行金融機構 (Best Social Loan - NBFI)」、「最佳綠色貸款 - 農業 (Best Green Loan - Agriculture)」、「最佳永續連結貸款 - 非銀行金融機構 (Best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 NBFI)」、「最佳永續連結貸款 (Best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最佳併購融資 (Best Acquisition Financing)」、「最佳槓桿收購 (Best Leveraged Buyout)」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服務」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保金質獎」、「授信經理人獎 - 李建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5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永續債券 - 銀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 績優銀行 - 甲等」、「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 - 績優銀行 - 優等」、「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師培訓團體獎 - 臥虎藏龍獎」、「信託宣導全心投入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績優獎」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 (Taiwan Domestic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of the Year)」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行為風險智能應用平台、永豐銀行豐收款、玩咖優惠平台、豐信託執事平台、理專Copilot」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 (銀行組)「數位服務獎 - 優質獎」、「數位公平待客獎 - 優質獎」、「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
	連續10年榮獲《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
	《工商時報》2025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 - 優質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5年資訊查詢「金優獎 - 機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5年資訊查詢「金優獎 - 績優人員」
永豐金證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同行獎 - 證券承銷商第三名」、「推動創新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財富增值」、「證券創新信託服務：家族股權彈性配置型信託」
	《今周刊》第19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特優」、「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第三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
	《卓越雜誌》2025卓越證券評比「最佳財富管理獎」
	《工商時報》2025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 (證券業) - 金質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 - 優質獎」
永豐投信	《LSEG理柏》2025 LSEG理柏台灣基金獎 -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榮獲「最佳基金3年期中國股票獎」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第28屆傑出基金金鑽獎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入圍「貨幣市場型基金 - 國內型」
	《指標 (Benchmark) 》台灣年度基金大獎 -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人民幣類型榮獲「最佳表現基金大獎同級最佳 - 中國A股」、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獲頒「最佳表現定期額大獎同級最佳 - 產業股票消費品及服務」
永豐銀行 (南京)	《財資雜誌 (The Asset) 》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最佳社會責任貸款 (Best Social Loan)」
Amret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Ranked first in loan disbursement and deposits in Khmer Riel in 2025」
永豐期貨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2025年「教育訓練推廣獎」
永豐金證券 (亞洲)	《財資雜誌 (The Asset) 》The Asset Benchmark Research 2025 Most Astute Investors Awards「G3債券最佳投資機構 - 高度讚賞 (Highly Commended) (香港地區)」、「精睿投資人 - 高度讚賞 (Highly Commended) (香港地區)」



金融交易績效

永豐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20週年成果績優銀行」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臺灣最佳外匯交易員」、「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臺灣最佳人民幣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
永豐金證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交易獎勵活動「權值衝刺獎第二名」、「權數效率獎第五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ETF流動量提供者造市競賽暨貢獻獎勵」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創新板上市股票宣導獎勵活動 2025.01「簽署專屬獎」、「宣傳進步獎」、「累積進步獎」 2025.02「積極報價獎」、「持續造市獎」 2025.03「積極報價獎」、「持續造市獎」、「簽署專屬獎」、「宣傳進步獎」、「累積進步獎」 2025.04「簽署專屬獎」、「持續造市獎」 2025.05「造市成長比率獎」、「持續造市獎」 2025.07「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08「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10「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11「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2025.12「報價品質優良獎」、「造市成長比率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上市股票造市競賽獎勵活動 - 第一季「造市卓越獎」、「ESG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 - 第二季「造市卓越獎」、「ESG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 - 第三季「報價品質優良獎」 - 第四季「報價品質優良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動式ETF交易競賽活動 - 第一期「交易推廣獎」 - 第二期「交易推廣獎」、「交易貢獻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上櫃權證競賽獎勵活動「權心昂揚獎第一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ETF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活動上半年「E定富櫃獎第三名」，下半年「E定富櫃獎第二名」、「E門豪傑獎第三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ETN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活動，台中分公司獲頒下半年「E門豪傑獎第三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上櫃股票造市者競賽獎勵活動 - 第一季「聲名大造獎第二名」 - 第二季「聲名大造獎第二名」、「造市有成獎第三名」 - 第三季「聲名大造獎第三名」 - 第四季「聲名大造獎第三名」 ●《臺灣期貨交易所》第11屆期貨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結算會員第四名」 ●《工商時報》第16屆台灣權王大賽「市場推廣獎」，台南分公司、經紀部獲頒「權王實戰獎」，高雄分公司、埔里分公司獲頒「業績卓越獎」 ●《經濟日報》第15屆權民搶百萬「權民旺市王」，台南分公司、經紀部獲頒「推動績優獎」，台南分公司、中正分公司獲頒「進步績優獎」
永豐期貨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2025年「選擇權交易推廣獎」、「期貨與選擇權成長動能獎」

認證

永豐銀行	●《臺北市府勞動局》「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BS 10012：2017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驗證」，2025/5/12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3/7/4-2026/7/4）
	●《台灣檢驗科技（SGS）》「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25/8/8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8/20-2026/8/6）
	●《台灣檢驗科技（SGS）》「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2025/11/23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6/2/9~2029/2/9）
永豐金證券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2025年「運動企業認證」
	●《台灣檢驗科技（SGS）》「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25/7/7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10/15-2026/8/6）
	●《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0002 客戶申訴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2025/10/9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12/25-2026/12/24）
永豐金租賃	●《台灣檢驗科技（SGS）》「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25/6/11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6/11-2028/6/11）
Amret	●《Microfinanza》「Client Protection Gold Certificate (100% compliance)」
	●《Microfinanza》「100% compliance with BFI CoC」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Cambodia)》「Proper Accounting Records Certificate 2025-2026」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Cambodia)》「Gold Tax Compliance Certificate 2024-2025」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2026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女 60~69歲	2023/05/24	3年	2008/06/06 2020/05/13	192,505,284	1.59%	209,099,898	1.44%	0	0	0	0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永豐銀行董事 永豐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淮提淨心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有毒分享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經濟學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醫研究所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潘維大	男 60~ 69歲	2023/05/24	3年	2020/05/13	0	0	0	0	0	0	0	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校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東吳大學學生事務長 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訴願審 議委員會委員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奧義賽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章孝慈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 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法學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航運協會理事 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治建設基金會董事 中國民國紅十字會會長 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北國際學舍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ESG世界公民數位治 理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 理事 AI金融科技協會理事 台灣新南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常 務理事 中華資訊法律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蕭祖遂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 美國	蘇慧貞	女 60~ 69歲	2023/05/24	3年	202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 環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 事長 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 (SATU Presidents' Forum)主席 日本東北大學創造力論壇國際諮詢委 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未來地球中華民國委員會 委員 行政院第 25 - 26 屆國家品質獎評審會 委員暨評審小組召集人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評審委員會決 審委員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理事 長 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傑出人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嚴吳克讓先慈 陳氏娘獎學基金會董事長 達爾科技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 環境醫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馬文玲	女 50~ 59歲	2023/05/24	3年	2023/05/24	0	0	0	0	0	0	0	0	野村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業務行銷長 渣打銀行財富管理負責人 瑞士銀行投資商品暨服務部主管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投資與保 險主管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投資事業處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男 60~69歲	2023/05/24	3年	2008/06/06 2017/12/05	192,505,284	1.59%	209,099,898	1.44%	25,282	0.00%	0	0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董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實務教師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董事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永豐銀行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奇鑫	男 50~59歲	2023/05/24	3年	2020/05/13 2018/05/01	151,310,150	1.25%	164,810,382	1.14%	0	0	0	0	中華優購總經理 露天拍賣營運長 法務部及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工學士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達文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數位安全聯盟(TWCSA)候補理事 台灣展翹協會監事 台灣數位信任協會常務監事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貴	男 60~69歲	2023/05/24	3年	2020/05/13	151,310,150	1.25%	164,810,382	1.14%	0	0	0	0	富邦銀行臺北總行資深顧問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代理 臺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管 摩根史丹利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固定收益處部門主管 瑞士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永豐銀行董事長 Perfect Corp.獨立董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候補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無	無	無

註1：「現在持有股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等項目之資料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若為法人之代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含代表人之本人持有股份。

註2：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表A)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78%)、張杏如(42.35%)、何奕佳(24.48%)、何奕達(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0.11%)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40%)、張杏如(40%)、何奕佳(19%)、何奕達(1%)

註：「主要股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表A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第二層法人股東) 其主要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 (註1)	第二層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40.75%)、張杏如(30%)、何奕佳(22.92%)、何奕達(6.33%)

註1：「第二層法人股東」係指上表A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註2：「主要股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董事資料 (二)

2026年2月28日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職稱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陳思寬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中央銀行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沙盒申請 案審查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符合第1項、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及第3項至第11項。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本公司法人股東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子公司永豐銀行董事及永豐投信董事長。	0
獨立董事/潘維大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校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民國紅十字會會長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 基金會董事 ●符合第1項、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1。	1
獨立董事/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環 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中央研究院未來地球中華民國委員會委 員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 ●符合第1項、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3
獨立董事/馬文玲	野村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業務行銷長 渣打銀行財富管理負責人 瑞士銀行投資商品暨服務部主管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投資與保險 主管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投資事業處經理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並具備財務專長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1

職稱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朱士廷		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董事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兼任實務教師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至第11項。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本公司法人股東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子公司永豐銀行董事及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0
董事/葉奇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eBAY臺灣交易安全長 露天拍賣營運長 法務部及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司法官特考及格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符合第1項至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本公司法人股東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
董事/曹為賓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代理臺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 及風險策略主管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固定收益 處部門主管 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符合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及第3項至第11項。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本公司法人股東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子公司永豐銀行董事長。	0

註1：各成員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二十八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3席，不少於董事席次1/3，且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	已達成
至少各1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	已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涵蓋金融、商務、法律、財務/會計、資安/資訊科技、氣候變遷/環保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	已達成
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已達成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董事長陳思寬為國際經濟、總體經濟與國際財務管理的專家，並熟稔金融產業的經營；董事朱士廷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董事葉奇鑫是資安、金融監理科技與洗錢防制的專家，也是專業律師；董事曹為實是一位知名的投資銀行家，具有國際投行及財務豐富經驗；獨立董事潘維大具有深厚的法學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具；獨立董事蘇慧貞為臺灣公衛科學家、教育家，研究專長涵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與環境科學；獨立董事馬文玲具有30年在外商銀行業與資產管理業的實務經驗，於金融業資歷豐富完整。綜觀7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知識等各項能力。

目前董事會成員有3位女性，4位男性，平均年齡55歲以上，其中博士3位，碩士4位，皆具備金融業或其他產業相關專業背景與經驗，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第八屆董事會包含3位女性成員，比率達40%以上，並由陳思寬女士續任董事長。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經理人	年齡		任期期間	金 控	銀 行	證 券	保 險	投 信	其 他 產 業	金 融	商 務	法 律	財 務 ／ 會 計	資 安 ／ 資 訊 科 技	氣 候 變 遷 ／ 環 保	風 險 管 理
					50 ～ 59	60 ～ 69														
董事長	陳思寬	中華民國	女			V	2020/05/13～至今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士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2017/12/05～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葉奇鑫	中華民國	男		V		2018/05/01～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曹為賓	中華民國	男			V	2020/05/13～至今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潘維大	中華民國	男			V	2020/05/13～至今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慧貞	中華民國/美國	女			V	2023/05/24～至今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馬文玲	中華民國	女		V		2023/05/24～至今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占比14.29%，3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7位董事彼此之間均不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具備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2026年2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士廷	男	2018/01/08	25,282	0.00%	0	0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副總經理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永豐金控董事 永豐銀行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玲玲	女	2025/06/01	95,915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稽核處稽核主管 永豐銀行分行營運處處長 永豐銀行(中國)營運管理部總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兼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黃家瑩	女	2005/05/24	46,221	0.00%	276,987	0.00%	0	0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除造紙法務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豐銀行公司治理主管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永續長	中華民國	林本明	男	2017/03/01	952	0.00%	259,873	0.00%	0	0	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代理發言人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及香港	許如玫	女	2014/04/28	36,160	0.00%	0	0	0	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創投董事長 永豐銀行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淑閔	女	2018/04/02	1,379	0.00%	0	0	0	0	富邦金控秘書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台北富邦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監察人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敦仁	男	2018/06/19	14,555	0.00%	0	0	0	0	日盛金控副控長 日盛證券風險管理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崇偉	男	2026/01/01	0	0	0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駐區督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長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趙長宏	男	2018/10/01	67,691	0.0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資訊處處長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處處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所碩士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無	無	無
數位科技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天豪	男	2020/12/01	14,148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俊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何 欣	男	2013/10/01	44,866	0.00%	0	0	0	0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永豐銀行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廖家宏	男	2013/08/26	35,272	0.00%	0	0	0	0	永豐金控人資長兼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處長 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香元	女	2009/10/01	178,350	0.0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銀行會計部部門主管 永豐金控會計處代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銀行會計處處長 永豐銀行(中國)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子能	男	2025/10/01	591,025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法金業務督導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京城銀行董事長 永豐銀行(中國)董事 永豐創投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男	2009/12/25	107,646	0.00%	35,900	0.00%	0	0	永豐銀行(中國)董事 永豐銀行營運總督導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志	男	2019/07/01	29,915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海外業務處處長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法金商品及海外督導主管 永豐銀行(中國)董事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景	男	2018/12/03	17,296	0.00%	0	0	0	0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永豐銀行金融市場處處長 永豐銀行(中國)董事 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董事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芷茜	女	2017/09/01	88,592	0.0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企劃處處長 永豐期貨監察人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金證券營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期貨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監事 永豐證創投監察人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發言人兼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蕭隆祺	男	2019/05/06	0	0	18,377	0.00%	0	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發言人兼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廖順興	男	2025/10/01	254,539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首席機要秘書 永豐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永豐銀行法務處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京城銀行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京城銀行董事 永豐創投監察人 永豐金租賃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陳慧滿	女	2022/08/01	14,053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遠東商銀法令遵循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執業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永豐銀行法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謝月華	女	2022/06/01	22,089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財務管理處副處長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碩士	永豐銀行財務管理處處長 永豐投顧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王筱嵐	女	2021/06/01	10,810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綜合企劃處副處長 永豐銀行整合行銷處副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綜合企劃處處兼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嚴國瑞	男	2020/06/01	21,760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處副處長 宏達電HTC Director Yahoo!資深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MBA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LEXPRESS CORP.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2024/06/01	9,920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資訊處副處長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銀行資訊處處長兼數位應用部門主管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張瑜婷	女	2024/06/01	28,059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作業處副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永豐銀行作業處處長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高大宇	男	2021/02/01	18,377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處副處長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資訊科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處處長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邱俊誠	男	2024/06/01	0	0	0	0	0	0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組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風險管理處資深經理 日盛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所碩士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兼整合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秦澤惠	女	2015/08/01	15,232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個人金融處處長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侯明佑	男	2022/06/01	414,553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通路營運處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EMBA)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湯曼琪	女	2020/08/19	13,042	0.00%	0	0	0	0	美商艾比傑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	永豐銀行綜合企劃處資深協理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藍孜君	女	2022/04/01	15,340	0.0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作業管理處處長 永豐金證券法人事業處處長 永豐金證券財富金融事業處處長 永豐金證券人力資源處處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金證券營運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陳陸威	男	2021/04/01	19,458	0.0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資訊處副處長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營運長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永豐金證券資訊處處長 永豐期貨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劉柏甫	男	2025/06/01	0	0	0	0	0	0	永豐金證券數位金融處副處長 資策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研發協理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永豐金證券數位金融處處長	無	無	無

註1：「持有股份」、「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等項目之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

註2：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之情形。

(三)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及酬金

無。

(四) 2025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19,008	42,651	0	0	36,000	66,000	5,142 (含座 車及 油資 1,497)	10,552 (含座 車及 油資 3,895)	60,150/ 0.23%	119,202/ 0.45%	50,517	50,603	108	108	0	0	0	0	110,775/ 0.42%	169,913/ 0.64%	無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奇鑫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貴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蘇慧貞		0	0	0	0	18,000	20,420	2,615	3,016	20,615/ 0.08%	23,436/ 0.09%	0	0	0	0	0	0	0	20,615/ 0.08%	23,436/ 0.09%	無	
	獨立 董事	馬文玲																						
	獨立 董事	潘維大																						

一、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及『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H	本公司 (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I
低於1,000,000元	朱士廷、葉奇鑫、曹為賓	葉奇鑫	葉奇鑫、曹為賓	葉奇鑫
1,000,000元 (含) ~2,000,000元 (不含)				
2,000,000元 (含) ~3,500,000元 (不含)				
3,5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士廷、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寬、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曹為賓		曹為賓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朱士廷	朱士廷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202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給付駕駛薪酬NT\$7,869仟元。

註4：本公司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6：本公司未有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註7：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朱士廷	21,400	76,875	11,337 (註3)	12,398 (註4)	108,807 (含座車及 油資185)	255,805 (含座車及 油資2,046)	0	0	0	0	141,545/ 0.53%	345,078/ 1.30%	無
總稽核	林玲玲													
公司治理主管 兼主任秘書	黃家瑩													
永續長	林本明													
財務長兼發言人 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許如玫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林淑閔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廖家宏													
營運管理處處長	何 欣													
數位科技處處長	張天豪													
副總經理	歐陽子能													
副總經理	陳佳興													
副總經理	王啟志													
副總經理	黃昭景													
副總經理	林芷茜													
副總經理	陳志松(註1)													
副總經理	李相臣(註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 (含) ~2,000,000元 (不含)	歐陽子能	
2,000,000元 (含) ~3,500,000元 (不含)	黃家瑩、林本明	
3,5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張天豪	陳佳興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李相臣、廖家宏、何欣、林玲玲	林玲玲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陳志松、林淑閔	陳志松、黃家瑩、林淑閔、 李相臣、張天豪、林本明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許如玫	廖家宏、何欣、林芷茜、 王啟志、歐陽子能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許如玫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朱士廷	朱士廷、黃昭景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6

註1：陳志松副總經理於2025年7月1日退休生效。

註2：李相臣副總經理於2026年1月1日退休生效。

註3：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11,337仟元，其中NT\$10,907仟元為實發數，餘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12,398仟元，其中NT\$10,907仟元為實發數，餘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5：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202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7：給付駕駛薪酬NT\$4,607仟元。

註8：本公司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本公司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11：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五) 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暨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兼任員工酬金除外)		73,715	0.33%	80,765	0.30%	131,704	0.59%	142,638	0.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4,163	0.69%	141,545	0.53%	342,447	1.54%	345,078	1.30%

B. 董事

- 2025年度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總額為新台幣80,765仟元，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0.30%，本公司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總額為新台幣142,638仟元，占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之0.54%。
-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包含車馬費及出席費、酬勞及報酬。
 - (1)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支付，係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辦理。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明訂董事酬勞之提撥標準、程序並將董事酬勞與公司獲利績效做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考量面向包含董事履職情形、公司財務及經營績效、公司治理及ESG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3)董事長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 (4)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標準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之。
 - (5)本公司2018.6.2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6)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及『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



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獲利狀況良好，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領取相同標準之酬金，未另訂定標準。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個人專業資歷、職務職責及市場薪酬水準綜合評估後擬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依據金控中長期策略檢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公司相關規定另行發給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獎勵。經理人之變動薪酬及獎金發放，係綜合考量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並依「員工考核準則」實施績效評核，以評核結果作為酬金核發之主要依據；同時根據「長期激勵獎勵辦法」，建立兼具財務性與非財務性指標之評估架構。非財務性指標包括是否涉及道德風險事件、公司治理影響、人力資源指標、永續及內控指標及風險事件發生情形等；財務性指標則涵蓋目標達成率、獲利表現、營運效益及個人貢獻度。

本公司持續依實際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並調整經理人酬金制度，以確保經理人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緊密連結，兼顧長期經營穩健與投資人權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全年度董事會共開會1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5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長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15	0	100%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15	0	100%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15	0	100%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奇鑫	15	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5	0	100%
獨立董事	蘇慧貞	15	0	100%
獨立董事	馬文玲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後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金控企業團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本人為獎金發放對象之一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曹為實		
2024年金控暨各子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分配案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本人為獎金發放對象之一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曹為實		
子公司永豐銀行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本人為永豐銀行董事酬勞發放對象之一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曹為實		
	朱士廷	本人為永豐銀行董事酬勞支給標準之適用對象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本人為永豐金證券酬勞發放對象之一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子公司永豐銀行擬捐贈新台幣2,700萬元、永豐金證券擬捐贈8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捐贈總金額3,500萬元整，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案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本人為本案捐贈對象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朱士廷	本人為本案捐贈對象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之董事	
子公司永豐銀行董事異動案 (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	曹為實	本人被指派為永豐銀行董事並推薦為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思寬	本人被指派為永豐銀行董事	
	朱士廷		
	馬文玲		
子公司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案 (2025年7月25日董事會)	曹為實	本人為本案報酬支領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與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期滿擬重新訂約案 (2025年10月20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本人為本案交易對象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本人兼任金控總經理，屬稽核計畫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26年長期激勵獎勵方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本人為本專案適用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且於年報揭露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企業團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2)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四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二十八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之標準。本公司同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金控總經理)，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性。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有完善的高階管理階層儲備計畫，目前集團內有多位高階經理人具備擔任董事所需之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本公司也同時向外部尋求專業人才，以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也廣泛搜尋得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選，以作為日後遴選獨立董事之參考。

另本公司定期提供董事各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或內部控制制度等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課程資訊，每人每年至少安排六小時(新任十二小時)進修課程，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及獲取新知。

●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一、為打造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於2015年規劃，並自2017年起逐步展開「永豐管理梯隊人才盤點及儲備發展計畫」，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經理、督導主管及處級主管，並逐步往下開展至各子公司部科級主管。透過科學評鑑方法搭配內部決策主管團隊的回饋，從內部層層遴選，厚植潛力人才庫，整體專案計畫具體作法及實施步驟包含：

1. 人才規格確認：依據本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經與全方位的訪談討論，包括上階、本階、同儕、部屬等，定錨重要管理階層人才規格(包含總經理、督導主管、處級主管等)及所需之職能。
2. 識別高潛人才：每年運用國際專業評鑑工具辨識個人特質與領導潛力，整合內部不同維度的資訊，針對管理梯隊進行全面盤點分析，將管理梯隊分成「人才庫」、「高潛人才」、「關鍵職位儲備人才」三層，以專業及客觀立場遴選具高潛力的儲備人才。
3. 人才有效運用：每年召開人才發展委員會，針對管理梯隊人才盤點結果、主要子公司關鍵職位儲備人選、以及關鍵職位儲備人選發展計畫進行討論及確認。透過品德操守、歷練、績效、發展意願、人格特質及職能等面向檢視，每一關鍵職位提報儲備培育人選，分為備位、儲備培育兩大類準備時程，每半年定期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共同檢視成果並進行調整，確保關鍵職位儲備人選具備可承擔重要職位之資格與能力。
4. 加速人才培養：為持續提升高潛人才領導與管理職能，除透過管理在職訓，提升六大管理職能外，並設計領導發展清單，運用內外部培訓、輪調、列席重要會議、帶領跨部門重大專案等制度化工具，累積歷練並透過職能要務及挑戰，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二、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高階主管(含總經理)策略共識營，每年進行培訓，針對未來策略規劃及目標達成展開共識討論；並自2019年起依組織需求安排主題課程，藉由課程中的討論激發管理梯隊不同的思維與衝擊。

三、針對高階處級以上「關鍵職位儲備人才」及「高潛人才」舉辦「永豐卓越A+」、「高潛人才」及「人才庫」提供為期6-8個月的「永豐卓越領導學院」、中階部級「高潛人才」舉辦為期8-10個月的「永豐EMBA+」，目的在精進中高階主管策略思維能力、提升領導力、建立人才培育價值觀及自我認知察覺與改變，為永豐管理梯隊從上而下建立共同管理語言。同時，透過與臺大、政大外部教授的豐厚知識與國內外標竿企業參訪分享，了解最新管理思維與產業趨勢脈動，另一方面，藉由內部中高階主管多年的領導經驗，分享交流更多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打造以終為始的專案培育計畫，提升團隊的業務視野與策略格局，進而充實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才庫。

B.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內部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 績效評估。	以內部自評方式 辦理個別董事成員之 績效評估。 評分標準係依各 衡量項目採比重 加權方式計分， 將績效評估結果 分為優、佳、良 好、尚可、有待 加強五級。	「董事成員」績 效評估衡量項目 包括(1)公司目標 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 知、(3)對公司營 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 與溝通、(5)董事 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及(6)內部控 制等六大面向。	「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優」。
外部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 效評估之執行， 應至少每三年委 由外部專業獨立 機構或外部專家 學者團隊執行評 估一次。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包括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薪資 報酬委員會、誠 信經營委員會及 永續發展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委任安永企業管 理諮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執行 2025年度董事 會、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 員會、誠信經營 委員會及永續發 展委員會績效評 估。安永企業管 理諮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為四大 會計師事務所集 團之一，聲譽卓 著，外評委員在 公司治理、內 控、風控等領域 具備諮詢服務或 輔導實務經驗， 且具備豐富之金 控同業董事會績 效外評實績，且 與本公司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非為同一集 團下之機構，具 備專業性及獨立 性。外評委員負 責評估本公司董 事會及功能性委 員會效能，秉持 公正客觀態度， 且無何影響獨立 性之情事。	安永企業管理諮 詢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分別就 董事會暨功能 性委員會架構 (Structure)、成 員(People)，以 及流程(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以 文件查閱、董事 自評問卷及實地 訪談方式評估。 涵蓋董事會架 構與流程、董 事會組成成員、 法人與組織架 構、角色與權 責、行為與文 化、董事培訓與 發展、風險控 制的監督，以及 申報、揭露與 績效的監督等八 個項目。	對於質化衡量指標，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以三階段進行評估，包含：基礎、進階及標竿。經綜合評估，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均為標竿。 【總評摘要】 1. 「架構」構面： (1)設置適當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委員會）。(2)獨立董事席次占總席次為7分之3，優於主管機關鼓勵之2人以上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3分之1。(3)經檢視董事會成員名單，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七人，其中包含三位女性董事，優於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之規定。(4)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具備職能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與背景，包含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能力等。能給予經營團隊具體的監督與指導。 2. 「成員」構面： (1)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2)受訪董事具備金融業經驗且熟悉永豐金業務主軸、競爭優勢、潛在風險，並針對永豐金營運策略提出具體見解。(3)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且均為專業人士，積極參與會議，討論客觀、公正且無私，運用自身之專長、專業與多元觀點，於會中提供經營團隊具體建議，發揮其職責及義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3.「流程與資訊」構面： (1)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重大議題定期進行溝通，發揮其監督之職能。(2)議事單位於會前提供議案資料，董事或委員可向議事單位或提案單位請求資料補充，協助董事或委員充分掌握議案內容與議案討論。 【優化建議】 1.現行做法為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及整體限額，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建議公司可持續檢視並優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治理設計，由董事會視實務需求指派適當人數之董事組成，並優先考量獨立董事之參與。 2.現行公司已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已建立高階經理人之人才庫，董事候選人亦採提名制，建議公司除持續維持標竿作為外，可將董事接班與人才庫規劃更制度化，明確定義董事核心能力及接任考量，並於年報或公司治理報告中適度揭露相關機制，以強化董事會組成之長期規劃及運作可視性。 3.公司已持續安排董事參與防制洗錢、永續金融及氣候相關之進修課程，顯示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議題之重視。除持續確保董事進修符合法規要求外，建議進一步將進修主題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核心職責加以連結，並依董事會整體能力結構，系統性規劃涵蓋風險管理、資安治理及監理趨勢等進階課程，使董事進修內容能與公司策略、風險輪廓及治理重點保持更緊密之連結。 【本公司因應作法】 1.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並視實務需要考慮將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 2.將配合主管機關設置提名委員會之推動時程，進一步定義董事核心能力及接任考量。 3.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及相關規範，對董事進修訂定明確要求，包括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新任董事於就任當年度需完成至少12小時），並需包含三小時環境(E)、社會(S)、治理(G)相關企業永續課程，以及符合TCFD工作計畫要求的三小時氣候相關教育訓練。為協助董事有效完成進修，本公司建立完善的進修支持機制，每月定期彙整各訓練單位最新課程資訊，透過郵件主動提醒董事知悉，並提供報名協助，讓董事能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持續提升專業能力。2025年度，公司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平均進修時數達18.78小時，遠高於法定標準，其中氣候相關課程平均時數為5.42小時。進修課程涵蓋高齡者保護與信託管理、防制洗錢、永續發展與低碳經濟、資訊安全與數位金融、ESG與財務管理等多元主題，充分展現公司對董事進修及公司治理的高度重視。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充董事應進修的課程範圍，納入風險管理、資安治理及監理趨勢等進階課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及聘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2025全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1次，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100%，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

- 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閱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審議內部稽核計畫。
-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章。
- 審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審議子公司併購案、重大之資產交易案、對關係人之捐贈案、重大捐贈案。
- 稽核總處定期提報稽核業務報告、法令遵循處定期提報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風險管理處定期提報潛在風險事項及管理概況報告、資訊安全處定期提報資訊安全報告，以及其他專案報告。

2025全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馬文玲	11	0	100%
委員	潘維大	11	0	100%
委員	蘇慧貞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年3月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控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股東常會承認
2025年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金控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股東常會承認
2025年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為本公司擬辦理2024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431,318,932股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25年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子公司永豐銀行擬捐贈新台幣2,700萬元、永豐金證券擬捐贈8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捐贈總金額3,500萬元整，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年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25年5月16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16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2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會議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擬與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5月29日臨時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7月2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375,152,403股及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為2025年10月1日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7月2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8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9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	子公司Amret PLC. 2026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0月20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期滿擬重新訂約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10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	子公司永豐金租賃為提升持有新北市汐止區土地資產價值，擬依新北市政府發布都市計畫附帶條件，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無償捐贈該區50%土地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並採「市地重劃」方式推動相關變更作業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十次會議	子公司京城銀行擬處分轄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全數股權案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每年第一季報告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彙報事項，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於每年年底單獨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六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除就查核報告（年報、半年報）、核閱報告（季報）及其建議事項進行討論外，並就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以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等重要事項，與會計師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之狀況。此外，審計委員會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於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進行單獨溝通，瞭解其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自2022年起，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均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3)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結 果
2025年 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稽核主管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 5月16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定期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主要查核缺失態樣分析報告	稽核主管單獨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主要查核缺失態樣分析報告	洽悉
2025年 8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年 11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5年 12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次會議	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主管單獨報告2026年度稽核計畫及補充2026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案單位根據最新的金融檢查重點，針對附件稽核計畫中的重點查核項目說明進行檢視與修訂後，續提董事會核議

(4)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結 果
2025年 3月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控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 3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	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 5月16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 6月13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	簽證會計師單獨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之建議事項	會計師報告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報告集團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說明	洽悉
2025年 8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 11月14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建議事項	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 12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十次會議	簽證會計師單獨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之建議事項	會計師報告永豐金控及子公司民國2025年度查核規劃及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洽悉

(三)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公司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主管專責處理。另本公司於官網設有「投資人訊息」專區，揭露相關聯絡方式，股東可來電或來函洽詢。 (二)本公司大股東名單由董事會秘書處專責處理，其餘子公司由財務管理處負責。 (三)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限額，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擬定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各子公司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另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它交易行為分別依銀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三之一至四條及金控法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定「防火牆政策」，敘明人事、資訊、業務交易行為及提供跨業綜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等防火牆規範，以防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等情事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並訂定獨立董事至少3席，不少於董事席次1/3，且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至少各1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至少一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董事會成員涵蓋金融、商務、法律、財務/會計、資安/資訊科技、氣候變遷/環保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等管理目標，且均已達成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比：42.86%，3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女性董事占比：42.86%，並由陳思寬女士續任董事長；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占比：14.29%；有4位具備銀行專業，2位具備證券專業。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與背景，及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全體董事均已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2018年3月23日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銀行、證券子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7月1日起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包括金控及子公司共11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金控獨立董事，並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各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分別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2018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應至少每3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2025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辦理董事會績效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則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本次績效外評結果，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均為「標竿」；個別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優」，顯示外部及內部評估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評價，整體運作狀況應屬良好，業提2026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2025年董事酬勞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後續安永所提之建議將做為本公司持續精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之參考。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並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括：1.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且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書所載之獨立性聲明事項；2.未發生將本公司相關訊息對外透露之情事；3.未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4.符合會計師任期及輪調之相關規定；5.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6.專業能力；7.查核品質；8.回饋溝通；9.未受有懲戒處分。另本公司亦要求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作為選任2026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參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業經2026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本公司經2019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主任秘書黃家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黃家瑩主任秘書具備擔任上市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經驗，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等。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025年度進修情形： 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 3小時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九期)-ESG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_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 / 3小時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十一期)-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對金融業的建議與挑戰 / 3小時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公司治理講堂(第227期)-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 3小時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十四期)-金融保險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 / 3小時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每年回顧與檢視利害關係人群體，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群體，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媒體、社區或NPO或NGO、主管機關等設有專屬溝通管道，如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舉辦法說會、發布新聞稿、參與座談會與研討會及配合主管機關做政策建言等，以確實回應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需求，做為永豐金控及子公司對於未來業務發展、產品設計、服務管道與社會回饋規劃的參考依據，以期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它重大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規定分別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之最後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依上述函令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 本公司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5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達100%。 2. 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3. 本公司為企業團之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4.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各主要子公司對其業務亦皆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5. 子公司永豐銀行設有客服中心、永豐金證券設有營運中心客服部，由客服專員提供免費客服專線以及網路線上服務，作最快速與便利的服務與問題解決機制，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 6.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金控及子公司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各主要子公司本此原則，按業務特性分別訂定相關人事管理政策及規定。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分，由人力資源處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7. 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之精神，積極與投資人溝通公司整體願景及策略。 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投資說明會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策略之執行。 9. 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於金控網站內架設「投資人訊息」專區，正確完整的提供公司所有對外揭露資訊，如公司聲明、新聞發布及公司年報等等，並於財務管理處下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回應投資人之相關問題。 10. 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網站架設意見回饋機制，提供聯絡窗口並有效處理投資人抱怨與建議。 11. 為防止內線交易行為，本公司之「股權管理辦法」、「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列有禁止董事、經理人、內部人及員工從事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且於「公司治理守則」第十八條、「股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明訂董事不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上開規定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發生違反內線交易情事。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如： a. 2025年8月20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進行教育宣導，受訓時數1小時，參加實體宣導人次156名，參加線上宣導人次91名。 b. 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15日對董事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經理人為每月宣導提醒)，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暨通知董事不得交易公司股票之封閉期間。 c. 舉辦2025永豐金控及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向金控及子公司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受訓時數約1小時，2025年共計有19,014參與人次，參與率100%。 1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2025年無對政黨捐贈，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等捐贈情形如下： a.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70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8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推動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48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120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2025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協助災區及災民災害援助。 c.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70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支持國際政經學院學術及研究發展。 d.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8,726萬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e.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500萬元予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專案開發平台營運、人才培育及獎助優秀學生。 f.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培育國內足球人才，提升運動風氣。 g. 永豐銀行捐贈3萬美元予保護國際基金會，參與無價星球聯盟計畫，與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推動植樹復育。 h.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92萬元予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支持2025年系列藝文活動（台南國際音樂節、台南藝術節、FOCASA馬戲樂園），推廣在地藝術文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i.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50萬元予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支持2025台灣國際火舞祭，推廣文化交流及在地藝文。 j.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30萬元予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支持2025奇美音樂節，推動藝術文化發展。 k.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10萬元予2025年國際觀光節台灣慶元宵系列活動，支持傳統文化技藝傳承。 l.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10萬元予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英雄有愛公益音樂會」，支持弱勢團體及社會公益服務。 m.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10萬元予台南市網球選手陳冠守參加澳洲青少年網球公開賽，支持台灣體育發展。 n. 京城銀行捐贈新台幣2.2萬元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推動微型傷害保險專案，落實普惠金融服務。 o. 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17萬元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投入植樹造林計畫，響應節能減碳。 p. 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15萬元予貴州省興仁市新龍場鎮楊柳小學及中心幼兒園，用於改善運動場及添購幼兒園設備，提升教學環境。 q. Amret Plc. 捐贈9,972美元予Kunthakbopha醫院，協助發展兒科治療。 r. Amret Plc. 捐贈361美元予柬埔寨紅十字會，支持地方社區，協助弱勢改善生計。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改善情形： 1. 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加強改善事項： 1. 配合主管機關之推動時程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差異

董事進修情形

為了全面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與職能，本公司每月定期彙整各訓練單位的最新課程進修資訊，透過郵件主動提醒董事知悉及代為報名，協助董事持續精進專業能力，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決策品質。永豐金控全體董事於2025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陳思寬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19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十二期) - 友善高齡 - 失智症前準備及預立意願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54期) - 資安威脅趨勢及個案解析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獨立董事	潘維大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董事會在ESG裡的角色與職責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永續環境碳管理篇 - 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獨立董事	蘇慧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17.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治理韌性：永續資訊揭露及內控機制的實務應用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安全稽核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馬文玲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研習會：高資產財富管理趨勢、策略轉型與案例研討	3.5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當量子計算遇上金融創新	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打造多元共融的DEI職場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54期) - 資安威脅趨勢及個案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 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金融力量厚實自然資本論壇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 信託業金融法令遵循(第6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 事	朱士廷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董 事	葉奇鑫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永續環境碳管理篇 - 低碳轉型路徑規劃 - 碳權與碳定價	3	
董 事	曹為賓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 - 失智守護	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 離岸風電實務與相關法律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任期期間
獨立董事	潘維大		2020/05/13~至今
獨立董事	蘇慧貞		2023/05/24~至今
獨立董事	馬文玲		2023/05/24~至今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2
			3
			0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5 - 18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 集 人	潘維大	10	0	100%
委 員	蘇慧貞	10	0	100%
委 員	馬文玲	10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年1月14日	金控企業團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提2025年股東常會報告
2025年1月14日	2024年金控暨各子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月14日	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報酬檢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2月17日	永豐金控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除有關獨立董事潘維大、蘇慧貞、馬文玲酬勞部分未予討論外，其餘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提2025年股東常會報告
2025年2月17日	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2024年度董事酬勞暨永豐銀行(中國)2024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永豐金租賃2024年度外部董事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4日	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報酬檢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16日	金控2025年度經理人績效調薪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16日	本公司稽核主管、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退休暨報酬核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16日	子公司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7月24日	子公司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7月2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8月15日	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報酬檢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9月19日	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並更名為「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9月19日	金控企業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年度檢討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事錄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洽悉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年 9月19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報酬檢視、聘任報酬核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 10月13日	金控企業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年度檢討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事錄經2025年10月20日董事會洽悉
2025年 10月13日	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報酬檢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10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 11月14日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之內部自評評估指標及自評問卷內容年度檢討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事錄經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洽悉
2025年 11月14日	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報酬檢視案	永豐銀行部分人員報酬檢視案待組織規程核准修正後再行審議，本案其餘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 12月19日	2026年長期激勵獎勵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案單位依據2025年12月22日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之三大永續承諾（2026~2030年目標），修正附件「永續承諾指標」之目標值，其餘內容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 12月19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聘任報酬核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續交董事會核議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五) 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A. 委員會職責及委員資格

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三至九人，其中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得包括銀行、證券子公司獨立董事。本委員會目前係由金控、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之獨立董事共八位組成。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委員會會議後並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及決議事項：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審議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監督制衡機制。
2. 監督經理部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審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審議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監督經理部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建立檢舉制度並監督其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監督經理部門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B. 委員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之本公司或子公司獨立董事如任期屆滿不續任、因故解任或辭任，本委員會成員資格亦同時自動解任。

C. 2025年運作成果

1. 辦理誠信經營委員會2024年績效評估

- (1) 本公司2024年12月27日第八屆董事會2024年第14次會議通過，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本委員會之2024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2025年3月12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彙整呈報各委員自評結果，做為本委員會檢討、改進之參考。
- (3) 2024年度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為「優」，加權平均分數為100分，顯示全體委員對於本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本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2. 監督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定期報告」：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半年各檢舉管道收受案件概況。

3. 監督誠信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1) 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為遵循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第1項：「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規定，落實推動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聲明。本公司2025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辦理2025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永豐(香港)保險經紀、Amret、永豐金租賃、永豐金國際租賃、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永豐創投、永豐金證券、永豐期貨、永豐投顧、永豐證創投、永豐金證券(亞洲)、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永豐金金融服務、永豐投信、京城銀行、京城建經、京城租賃、京城證券等)全體在職同仁(含派遣同仁)完成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聲明。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資單位將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列入到職簽署文件，要求新進同仁(含經理人)完成書面簽署。

(2) 辦理檢舉制度及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2025年辦理之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如下：

- 2025年2月提供「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參閱及遵循。
- 2025年5~6月辦理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法令遵循人員外部(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線上在職研習，課程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分析、理財投資商品消費爭議案例研討、徵授信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常見金融舞弊與詐騙案例與防範機制、金融相關法令最新修正重點介紹及實務注意事項、人工智慧的應用與治理等。以閱讀所有教材且閱讀時間合計達15小時以上，完成課程修習並經測驗合格始為課程結訓標準。
- 金控及各子公司人資單位除已將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規範納入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2025年完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永豐(香港)保經、Amret、永豐金租賃、永豐金國際租賃、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永豐創投、永豐金證券、永豐期貨、永豐投顧、永豐證創投、永豐金證券(亞洲)、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永豐金金融服務、永豐投信、京城銀行、京城建經、京城租賃、京城證券等)全體新進及在職同仁(含派遣、部分工時、約聘等同仁)年度「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受訓時數約1小時，2025年共計有19,014參與人次，參與率100%。

(3) 為提升同仁誠信經營意識，2025年6及12月於企業平台永豐雲向同仁宣導不誠信行為態樣及紀律處分。



D. 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成員名單、資格及專長

職稱	姓名	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召集人	潘維大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	金融、商務、法律、風險管理
委員	蘇慧貞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	金融、商務、氣候變遷/環保、風險管理
委員	馬文玲	永豐金控暨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金融、商務、會計、財務、風險管理
委員	蘇志正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金融、商務、會計、財務、風險管理
委員	何登堂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	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
委員	林玲蘭	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	法律、風險管理
委員	馮震宇	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	法律
委員	劉彩卿	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	金融、會計、財務、風險管理

E. 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2025年誠信經營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2025年3月12日召開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2025年9月2日召開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備 註
召 集 人	潘維大	2	2	0	-
委 員	蘇慧貞	2	2	0	-
委 員	馬文玲	2	2	0	-
委 員	蘇志正	2	2	0	-
委 員	何登堂	1	1	0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蘇崇銘先生及林玉芬女士任期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不續任，其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資格亦同時自動解任。本公司於同年6月20日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通過派任何登堂先生及馬文玲女士為永豐銀行新任獨立董事，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鑒於本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本公司、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之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惟因馬文玲獨董已為本公司現任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故本公司於同年7月25日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通過委任永豐銀行新任獨立董事何登堂先生為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並自即日起生效。
委 員	林玉芬	1	1	0	
委 員	蘇崇銘	1	1	0	
委 員	林玲蘭	2	2	0	-
委 員	馮震宇	2	2	0	-
委 員	劉彩卿	2	2	0	-

2. 2025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事項

誠信經營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年3月12日	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4年9月20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2024年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洽悉。
		定期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情形報告案。	洽悉。
2025年9月2日	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異動委任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5年4月25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定期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情形報告案。	洽悉。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銀行、證券、租賃共十一名董事組成，旨在協助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與有效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審議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短中長期重點工作及永續報告書。
- 二、審定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
- 三、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四、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
- 五、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025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備 註
召 集 人	陳思寬	6	6	0	
委 員	潘維大	6	5	1	
委 員	蘇慧貞	6	6	0	
委 員	馬文玲	6	6	0	
委 員	朱士廷	6	6	0	
委 員	曹為賓	6	6	0	
委 員	莊銘福	6	6	0	
委 員	張李章隆	3	3	0	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蘇威嘉先生接替張李章隆先生為證券子公司新任董事，自2025年6月1日生效，故張李章隆先生自2025年6月1日起，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同時自動解任。本公司嗣於2025年6月20日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通過委任證券董事蘇威嘉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自即日起生效。
委 員	蘇威嘉	3	2	1	
委 員	歐陽子能	2	2	0	本公司2025年10月1日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歐陽子能先生與姜宏亮先生為京城銀行子公司新任董事，自2025年10月1日生效。鑒於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本公司、銀行、證券及租賃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與董事所組成，為利京城銀行子公司對接金控永續發展政策，落實永續經營，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故於2025年10月20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委任京城銀行子公司歐陽子能董事及姜宏亮董事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並自即日起生效。
委 員	姜宏亮	2	2	0	
委 員	李文宏	6	5	1	

2025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年3月17日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4年12月27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本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2024年度第四季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永續發展202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擬修正本公司「去碳聲明」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2025年6月16日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去碳聲明補入漏列文字、及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5年3月21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本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2025年度第一季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永續發展202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5年6月20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授權董事長修正後通過。
2025年9月22日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第四次會議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5年7月25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本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2025年度第二季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永續發展202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2025年11月17日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第五次會議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5年9月26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國際永續評比落差分析與精進建議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永續重大主題鑑別結果報告案。	洽悉。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已於2025年11月21日經金控董事會備查，洽悉。
		本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2025年度第三季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永續發展202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案。	洽悉。
		擬修正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及訂定2026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CSR推動核心小組」，並於2018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及主要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置五個推動小組，負責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風險與影響。 2.為進一步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擔任，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金控、銀行、證券、租賃共十一名董事，以確保金控整體永續發展決策之共識形成及落實推動，成員尚包括三名金控獨立董事，並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3.本公司並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辦公室做為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同時指派金控副總經理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永續辦公室涵蓋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等五個任務編組，定期檢討執行成果並進行滾動式調整，相關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除提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至少每半年提呈董事會。 4.2025年度總計5次提呈董事會，董事於聽取報告或討論的過程中經常性提出垂詢或給予指導意見，檢視及監督各項工作計畫之落實情形，並適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呈報事項包括：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重大主題鑑別、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之修正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進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定期蒐研國際永續評比與標竿企業之永續議題，歸納出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重大主題鑑別清單，透過發放問卷給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公司高階主管，調查各議題對利害關係人、公司營運及其價值鏈所產生的正負面衝擊程度，鑑別出對外部與內部衝擊顯著之重大議題，並以雙重重大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相應的管理方針、策略或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重大主題鑑別、評估及相關策略或行動方案公告於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整合管理各項攸關風險並進行辨識和評估，同時實行相應的對策，以管理和控制該等風險，範疇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新興風險、氣候變遷及自然相關等風險。 3.本公司針對所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之重大議題，皆已訂定相應的管理方針、策略或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重大主題鑑別、評估及相關策略或行動方案公告於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4.前項評估邊界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附表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如有差異，將於各該議題敘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環境永續小組統籌推動金控及子公司的環境永續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本公司於2019年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作為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管理依據，以系統方式推動環境及能源之永續管理，並於營運過程中兼顧組織前後環節及生命週期觀點，降低企業經營對自然環境之衝擊，2024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本公司ISO14001(註)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並已於2025年10月順利完成續審作業。 註：ISO14001認證涵蓋範圍為國內7棟自有大樓(金控暨銀行中崙大樓、永豐銀行城中、建北、南京、北高和松山大樓、證券台開大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面檢視用電情況，透過各項節能設備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於資源之有效運用，2022年於永豐銀行北高大樓屋頂建置完成太陽能板發電裝置13.5 瓩(KW)，年發電量約1.7萬度；並於2025年在濟南路分行屋頂建置完成太陽能板發電裝置9瓩(KW)，年發電量約8,505度；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整體簽訂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合約為每年1,068萬度再生能源電力；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購買臺灣碳交所首批碳權1萬公噸，為未來碳中和預作準備，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90%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另採用經FSC等相關環保認證用紙，製作股東會議事手冊、賀歲用品，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2025年本公司榮獲環境部頒發「企業綠色採購績優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管理流程、鑑別結果及減緩或調適措施，業已揭露於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官網、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框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進行揭露。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本公司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註1)，推動各項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統計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實施廢棄物總量統計管理，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2025年完成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覆蓋率達100%，並通過第三方確信及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後續審查，期能依照系統性方法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 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以及至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的目標。本公司ISO50001(註2)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並已於2025年10月順利完成續審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1)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年及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5,617.73公噸CO₂e(範疇一1,439.14公噸、範疇二14,178.59公噸)及17,786.05公噸CO₂e(範疇一3,026.32公噸、範疇二14,759.73公噸)，2025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19,439.76公噸CO₂e)，減量1,653.71公噸計9%。 (2)用電量 2024年及2025年用電量分別為35,098千度及43,005千度，2025年較2021基準年(35,303千度)增加7,702千度。 (3)用水量 2024年及2025年用水量分別為171,869度及227,268度，2025年較2021基準年(173,360度)增加53,908度，將持續推動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 (4)廢棄物總量 本公司2019年起採實際秤重方式統計7棟大樓廢棄物總量，2021年擴增至國內所有營運據點，覆蓋率達100%，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總量2024年為554.47公噸，2025年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總量為563.59公噸，較2021基準年(563.06公噸)增加0.1%。 (5)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 3.本公司2025年第六次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榮獲氣候變遷問卷「領導等級A級」最高榮譽，並已連續六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的肯定。 4.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對內部同仁推動無紙化會議系統召開會議，減少會議紙張，共同打造永續環境，積極落實綠色營運方針，減少能源耗用。 註1：「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中僅廢棄物總量目標涵蓋為國內據點(京城銀行因2025年才併入本公司，故會於2026將其國內據點納入目標範圍)，其餘目標範圍皆為金控及全部子公司。 註2：ISO50001認證涵蓋範圍為國內自有大樓(金控暨銀行中崙大樓、永豐銀行城中、建北、南京、北高和松山大樓、證券台開大樓)。 註3：因2021年基準年未納入京城銀行及Amret，故2025年合併後用電與水量上升。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於2018年訂定「人權政策」，提出八項政策主軸，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並將範圍擴大至合作夥伴、上游供應商以及下游客戶，增加客戶審查政策，避免供應商與客戶違反人權之情事，以因應國際人權趨勢發展，並發揮企業影響力。 2.《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承諾》 (1)尊重職場人權：禁止且不允許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雇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人口販運等違反人權之行為，且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會階級、年齡、婚姻、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家庭狀況、性傾向、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有不當待遇或歧視，致力營造多元、平等且免遭歧視與騷擾的職場環境。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安全健康工作場域：保障員工安全及身體健康，提供安全工作場域，工時合理合法，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據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劃。在遴選供應商與進行客戶審查與管理時，應確認其適當保障員工勞動條件、未有強迫勞動、雇用童工、人口販運與違法工作權之情事。 (3)維護待遇公平：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發展、績效考核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與公允性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4)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5)關懷弱勢族群權利：妥善維護及保障身心障礙者、移工、原住民、兒童及青少年、婦女或高齡者等弱勢或邊緣化團體之人權，避免發生損害之可能。 (6)隱私權：妥善管理員工個人資料與供應商商業資訊，避免發生資料被盜取、外洩、濫用或相關資訊無法依當事人之意見刪除或調整之情事。 (7)人格尊嚴：確保員工所在工作場域避免發生損害人權，如職場霸凌、騷擾之情事。在遴選供應商時，確認其有相關措施避免發生相關事件。 (8)生命權及人身安全：在進行客戶及供應商審查與管理時，應確認其保障員工於工作場域避免發生危害人員生命安全之情事。 3.本公司總經理親自簽署「反歧視與騷擾承諾」，明確表達不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家庭狀況、性傾向、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有不當待遇或歧視，且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師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及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4.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檢視相關人權議題，並將相關人權政策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5.為落實人權，本公司自2018年啟動人權盡職調查機制，制定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說明如下： <table><tr><td>議題鑑別</td><td>依據自身營運、價值鏈或納入新商業關係前，定期檢視其中可能面臨之人權議題與族群。</td></tr><tr><td>議題評估</td><td>針對永豐金控利害關係人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td></tr><tr><td>盡職調查</td><td> ● 依據調查結果建立人權風險議題矩陣，初步辨識風險等級。 ● 依據裁罰與申訴情形，進階辨識風險等級。 </td></tr><tr><td>措施擬定</td><td>擬定人權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有效減緩與補救相關人權風險。</td></tr><tr><td>追蹤檢視</td><td>依減緩與補救措施方案，定期檢討效益。</td></tr><tr><td>措施精進</td><td>依減緩與補救措施方案成效分析，進行專案優化與流程檢視。</td></tr></table>	議題鑑別	依據自身營運、價值鏈或納入新商業關係前，定期檢視其中可能面臨之人權議題與族群。	議題評估	針對永豐金控利害關係人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盡職調查	● 依據調查結果建立人權風險議題矩陣，初步辨識風險等級。 ● 依據裁罰與申訴情形，進階辨識風險等級。	措施擬定	擬定人權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有效減緩與補救相關人權風險。	追蹤檢視	依減緩與補救措施方案，定期檢討效益。	措施精進	依減緩與補救措施方案成效分析，進行專案優化與流程檢視。	無重大差異
議題鑑別	依據自身營運、價值鏈或納入新商業關係前，定期檢視其中可能面臨之人權議題與族群。															
議題評估	針對永豐金控利害關係人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盡職調查	● 依據調查結果建立人權風險議題矩陣，初步辨識風險等級。 ● 依據裁罰與申訴情形，進階辨識風險等級。															
措施擬定	擬定人權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有效減緩與補救相關人權風險。															
追蹤檢視	依減緩與補救措施方案，定期檢討效益。															
措施精進	依減緩與補救措施方案成效分析，進行專案優化與流程檢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定期進行重大人權議題鑑別，檢視自身營運及價值鏈(含供應商、客戶)相關活動，蒐集主要利害關係人對人權風險的意見，鑑別價值鏈中包含不同性別員工、供應商以及客戶產業屬性相關之人權議題，並根據調查結果建立人權風險議題矩陣，以制定對應的減緩與補救措施。 7.依據2025年人權盡職調查流程並配合人權管理政策主軸，進行重大人權風險議題辨識，並依衝擊程度排序後，針對前三項高風險人權議題提出對應之人權風險減緩措施摘要如下： <table><tr><th>主要影響之利害關係人</th><th>重大人權風險議題</th><th>減緩措施</th></tr><tr><td rowspan="3">員工</td><td>人格尊嚴</td><td>訂定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相關規範，並提出「反歧視與騷擾承諾」，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及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td></tr><tr><td>隱私權</td><td>訂定「員工服務準則」，凡屬公司核心資訊及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員工皆有保守秘密、妥善保管運用及適當維護之義務。</td></tr><tr><td>待遇平等</td><td>於人權政策中增訂「維護待遇公平」條文，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td></tr><tr><td rowspan="3">供應商</td><td>人格尊嚴</td><td>要求供應商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禁止歧視、杜絕騷擾、霸凌及暴力。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二條第二項。</td></tr><tr><td>隱私權</td><td>要求供應商合理保護業務往來的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及個人隱私不被洩漏而受到損害。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五條第四項。</td></tr><tr><td>集會結社自由</td><td>要求供應商尊重員工享有自由結社的合法權利、員工得依據當地法律自由參加集會結社、依個人意願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協商及建立正式的內部溝通管道。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二條第六項。</td></tr><tr><td rowspan="3">客戶</td><td>人格尊嚴</td><td rowspan="3">●永豐銀行制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將ESG風險辨識流程納入授信流程及貸後管理，針對確實存在ESG風險的案件進行溝通議合，並協助客戶改善，評估擬具減緩及補償措施以為因應。 ●永豐金證券於客戶輔導與審查中，透過制度化流程檢視客戶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遵循情形，並關注重大勞資爭議、職安事件及其對營運連續性之影響，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與負責任往來之重要依據。</td></tr><tr><td>生命權及人身安全</td></tr><tr><td>健康權</td></tr></table>	主要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重大人權風險議題	減緩措施	員工	人格尊嚴	訂定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相關規範，並提出「反歧視與騷擾承諾」，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及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隱私權	訂定「員工服務準則」，凡屬公司核心資訊及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員工皆有保守秘密、妥善保管運用及適當維護之義務。	待遇平等	於人權政策中增訂「維護待遇公平」條文，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供應商	人格尊嚴	要求供應商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禁止歧視、杜絕騷擾、霸凌及暴力。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二條第二項。	隱私權	要求供應商合理保護業務往來的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及個人隱私不被洩漏而受到損害。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五條第四項。	集會結社自由	要求供應商尊重員工享有自由結社的合法權利、員工得依據當地法律自由參加集會結社、依個人意願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協商及建立正式的內部溝通管道。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二條第六項。	客戶	人格尊嚴	●永豐銀行制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將ESG風險辨識流程納入授信流程及貸後管理，針對確實存在ESG風險的案件進行溝通議合，並協助客戶改善，評估擬具減緩及補償措施以為因應。 ●永豐金證券於客戶輔導與審查中，透過制度化流程檢視客戶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遵循情形，並關注重大勞資爭議、職安事件及其對營運連續性之影響，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與負責任往來之重要依據。	生命權及人身安全	健康權	無重大差異
主要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重大人權風險議題	減緩措施																								
員工	人格尊嚴	訂定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相關規範，並提出「反歧視與騷擾承諾」，定期舉辦「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及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遇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隱私權	訂定「員工服務準則」，凡屬公司核心資訊及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員工皆有保守秘密、妥善保管運用及適當維護之義務。																								
	待遇平等	於人權政策中增訂「維護待遇公平」條文，並提供適當的申訴機制，減緩與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供應商	人格尊嚴	要求供應商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禁止歧視、杜絕騷擾、霸凌及暴力。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二條第二項。																								
	隱私權	要求供應商合理保護業務往來的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及個人隱私不被洩漏而受到損害。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五條第四項。																								
	集會結社自由	要求供應商尊重員工享有自由結社的合法權利、員工得依據當地法律自由參加集會結社、依個人意願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協商及建立正式的內部溝通管道。供應商須遵守永豐金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同意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相關說明請詳準則第二條第六項。																								
客戶	人格尊嚴	●永豐銀行制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將ESG風險辨識流程納入授信流程及貸後管理，針對確實存在ESG風險的案件進行溝通議合，並協助客戶改善，評估擬具減緩及補償措施以為因應。 ●永豐金證券於客戶輔導與審查中，透過制度化流程檢視客戶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遵循情形，並關注重大勞資爭議、職安事件及其對營運連續性之影響，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與負責任往來之重要依據。																								
	生命權及人身安全																									
	健康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8.此外，2025年對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總時數為40,675小時，完成訓練共計27,207人次，受訓比例達100%，統計範疇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 1.員工薪酬 (1)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具備市場競爭力、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福利制度，並將人才視為永續發展的核心資本。每年參與薪酬調查，確保薪酬水準維持市場競爭力，並自2014年起持續入選「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為國內薪酬規模前百大之領導企業。為強化員工與公司長期利益的連結並實踐成果共享，除結合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亦參酌外部市場薪酬等綜合考量後應用於薪資調整規劃，並定期審視員工獎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連結，透過「薪酬水準、長期獎勵與人才培育」三層策略，持續實踐激勵員工、提升獲利、成果共享的良性循環。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為持續吸引、留任績優人才，同時兼顧高績效及永續經營的營運策略，本公司參酌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並依據「員工考核準則」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員工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每年均參與全球性之市場薪酬調查，以確保薪酬水準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2025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331仟元。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為落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人權政策」訂有尊重職場人權、維護待遇公平政策，員工在任用、訓練、晉升及獎勵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而有不同對待；由金控總經理簽署「反歧視與騷擾承諾」致力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並於「工作規則」及「員工薪資暨各項津貼、加班費、獎金等發給準則」中載明薪資管理相關管理方針，致力實踐男女同工同酬目標，亦同時保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就業權益，優先晉用合適人才。於2025年榮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TCSA「職場福祉領袖獎」與「人權實踐與發展領袖獎」，連續五年AREA企業社會責任獎「人力投資獎」，連續六年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等殊榮，說明本公司在性別友善、薪酬公平和育兒支持方面獲得國際與國內多項肯定。 (1)同工同酬：男女起薪比例為1:1；2025年基層員工的平均薪資，女性為法定基本工資之153%、男性為法定基本工資之160%，優於法令規範。 (2)2025年度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約61.0%，整體管理階層女性佔比約49.3%，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約33.7%。 註：女性員工占比之揭露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五家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永豐金租賃、永豐投信、永豐创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提供多元且優於法令之員工福利制度，包含薪酬、休假及多項補助措施。員工自到職即依比例享有特別休假，並提供全薪傷病假、公益假、優於法令之喪假與母性照護假(含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放寬為配偶生產前後30日)。自2022年起新增有薪家庭照顧假，提升員工照護家庭之彈性。另提供三節節金、團體綜合保險、0-7歲子女公費保險、進修補助、員工優惠貸款、婚喪喜慶補助、傷病慰問及生育津貼等多項福利，並自2025年起實施永豐銀行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以共享經營成果。 (2)為確保員工退休保障，本公司依規為員工提撥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提撥工資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每月提撥工資2%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監督提撥及支用，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4.前述各項福利措施政策(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適用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三) 1.本公司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定期進行營業及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檢測、舉辦例行消防逃生演習、安全衛生講習，並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2025年無火災事件發生。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為強化職業安全管理，子公司永豐銀行、京城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認證並完成中崙、建北、南京、城中、北高、松山、台開及台南總行大樓共八棟大樓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最新證書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2.為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本公司於2025年推動多項員工健康促進措施，辦理健康講座14場(涵蓋心理健康、肥胖及三高防治等主題)、醫師臨場諮詢服務72場、舉辦減重競賽及每月健康新知宣導，並辦理性平教育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課程。另由專業護理人員執行員工傷病關懷379人次，並設置多元舒壓設施。透過持續的健康教育與職場安全防護機制，強化員工身心健康照護，落實友善、安全的職場環境。 3.本公司依規於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安全防護意識。2025年度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累計參訓人次1,960人，訓練時數達5,181小時，完善建立安全管理與職場防護機制。 4.2025年度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數共計138件，無失能及死亡案例，占全體員工人數約1.2%。經檢視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於員工公出及上下班途中之交通事故或意外跌倒等，除將案件紀錄通報外，亦由專業護理人員追蹤並協助同仁傷後衛教，並開立交通及工作環境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5.前述各項政策及管理措施適用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1.本公司為實現人才與組織永續發展，持續以「3T策略 (Tomorrow、Transformation、Together)」為核心，系統性建構員工職涯與能力發展藍圖，將人才培育視為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的關鍵引擎。透過建立完善的「現職專業學能」及「未來普惠賦能培育」計畫，依員工不同職涯階段規劃新進啟航、專業知能深化、專案能力培育、管理技能養成與自主發展等學習路徑，並搭配集中訓練、工作崗位訓練、數位學習及進修發展，形成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學習體系。為確保訓練品質與效益，本公司參考柯氏培訓評估模式，從學員反應、學習成效到行為改變與績效貢獻進行檢核，並持續導入「全員大學程」將數位金融、ESG與創新思維納入課程設計，以打造全員職涯能力的持續學習環境。 2.為使員工不受時空限制進行學習與訓練，並落實數位學習新趨勢應用，透過論壇、線上及線下多元培訓平台與學習社群等提供員工即時全球金融趨勢、企業個案及經驗分享、強化職場及管理技能、永續金融趨勢等多元學習課程。在現今AI趨勢下，透過全員AI與策略人才培育，推動員工在AI職能升級與應用能力；除了推動內部GAI工具(如：永豐雲Chat!)，鼓勵同仁在日常作業中運用，以提升工作分析與專案處理效率，並舉辦「策略人才共識營」，透過工作坊與分組競賽，以AI時代的轉型契機為主題，討論如何運用AI重新設計流程、服務與商業模式。透過實際情境與專案構想激發同仁對AI應用的創新思維與團隊協作能力，強化策略人才在數位與AI趨勢中的領導角色定位。 3.2025年教育訓練共支出新台幣91佰萬元。派訓共437,659人次。 4.前述各項教育訓練培訓計畫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要求各子公司訂定並遵循其所屬業別法規要求應訂定之消費者保護政策；銀行、證券、投信、期貨及投顧子公司並依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以確保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協助；若發生消費申訴案件，客戶可透過子公司的多元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 關於客戶隱私保護議題，本公司為個人資料管理、安全維護與執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等規範，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暨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本公司提供多元客戶申訴管道，記錄並追蹤客戶申訴，以確保客戶權益。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制定「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責任行銷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廣宣製作物之品質，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與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期許供應商採用一致的原則，內容包含尊重勞工人權、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採購環境認證產品、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面向，以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為企業目標。 每年定期進行所有供應商評核作業，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現地稽核(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規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與供應商溝通議合，2025年針對循環經濟議題，舉辦第三屆供應商大會(針對國內供應商)，並進行3場相關議題內部教育訓練及2場次供應商教育訓練。 註：僅針對國內供應商進行每年定期評核作業及不定期現地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2025年發布的2024年永續報告書除符合GRI 2021，尚依循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所制定之整合性報告書(Integrated Report)框架、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抵押貸款金融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 -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等國際通用之編製框架或指引，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 -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AA1000第2類型高度保證等級，確認本報告書中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與衝擊性。此外，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本報告書中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揭露之永續指標，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依循確信準則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18年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復於2022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以強化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永續發展具體推動策略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s://www.sinopac.com/esg/tw/sustainability-report/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https://www.sinopac.com/esg/tw/				

(八)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對氣候相關議題負最終監督與管理責任，為進一步健全永續治理，自2024年7月1日起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同步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辦公室作為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其下涵蓋5個跨部門任務編組，負責包括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在內之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2) 董事長下則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以強化氣候韌性。本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要點」，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季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揭示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季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或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 (3) 面對氣候變遷、國際減碳與淨零趨勢，「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為本公司三大永續承諾之一，擘劃及開展各項氣候減緩及調適具體方案，並於高階薪酬政策包含短期以及中長期之永續績效目標設置。相關監督及治理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的管理流程可分為彙整氣候風險及機會清單、辨識子公司層級之風險/機會、鑑別金控層級之風險/機會並提出減緩或調適措施、對外揭露及溝通等四步驟，以辨識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1年以內、中期-1~3年、長期-3~5年)。 (2) 本公司評估整體價值鏈各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在不同情境及時間點，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實體風險以「立即性實體風險：強降雨淹水、乾旱、坡災」及「長期性實體風險：海平面上升」，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及「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其針對本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並由負責單位擬具相應業務、策略與財務氣候韌性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相關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本公司模擬推估投融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進行轉型所需之額外成本，將之視為企業潛在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的業務機會，推估2025年整體市場約可達千億轉型商機。本公司透過提供綠色投融資相關商品與服務，協助客戶進行能源轉型、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低碳行動，發揮行業影響力，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積極推動淨零行動與協助廠商減碳布局。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各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造成潛在財務影響。 i. 供應商之營運總部、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 ii. 自身營運之營業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iii. 授信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資產價值大幅減損，以致客戶無履約能力或意願，因此造成訴訟或債權損失。 iv. 授信或投資對象之營運總部、據點、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本公司債權回收困難或影響本公司投資收益。 (2) 轉型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各部位造成潛在財務影響。 i. 上游對象若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



項 目	執行情形
	ii. 本公司於自身營運之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目標，為減少碳排放量而增加之汰換設備成本、購買綠電成本、再生能源憑證成本以及聘請外部顧問成本，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iii. 下游對象若屬高耗能、高汙染或高氣候風險產業，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本公司債權回收困難或投資收益減少。 (3) 對本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對氣候相關議題負最終監督與管理責任，其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偕同負責督導管理永續經營及氣候變遷相關策略推動、風險與機會等重要議題。 (2) 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以強化氣候韌性。永豐金控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要點」，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氣候暨自然執行小組」，以風險管理處為統籌單位，整合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及財務量化之衝擊，據以評估並調整金控整體永續金融發展、永續商品服務、綠能與環境能源管理等現行策略與政策。 (3) 為掌握氣候變遷之具體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年定期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表，參考國內外機構所發布有關氣候相關管理之法規、報告等資訊，並由各子公司辨識營運及業務應關注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鑑別其對整體價值鏈各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之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衝擊，並研擬減緩或調適措施/因應策略。 (4)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每季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揭示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季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或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針對整體價值鏈各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實體風險以「立即性實體風險：強降雨淹水、乾旱、坡災」及「長期性實體風險：海平面上升」，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及「自身營運淨零排放」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並於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揭露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面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採取務實做法，從降低自身碳排放做起，透過包括設定SBT、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率、擴大替代能源融資、綠債發行等計畫來推動，並將逐步透過投融資業務策略調整(例如：關注與追蹤高碳排產業融資、支持清潔能源與新創技術、協助客戶減碳與低碳轉型節能等方案)擴大涵蓋層面，進一步發掘氣候相關機會，以推動整體價值鏈之低碳轉型，期能達到「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之目標。 (2) 氣候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相關指標與目標皆已具體納入本公司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中，並透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視及追蹤各項指標及目標之達成情況，並視實際發展趨勢採滾動式調整。本公司已於網站、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及指標與目標。

項 目	執行情形																																															
	(3) 為有效管理投融資業務將面臨的淨零排放挑戰，本公司自 2021 年起依循 PCAF 方法學進行範疇三投融資部位碳盤查，以2024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金投融資組合、投信資產管理業務以及2024年度資本市場促進金額進行碳盤查，並通過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盤查範疇涵蓋房屋貸款、商業貸款、公司債投資、主權債務、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投資、機動車貸款等資產類別。自有資金投融資組合盤查覆蓋率為64.62% (已盤查部位金額佔整體投融資部位金額)，適用PCAF方法學之覆蓋率為93.95% (已盤查部位金額佔適用PCAF方法學之部位金額)。先從了解盤查目前整體價值鏈之碳排放現況開始，從自身營運的排放到投融資業務活動中衍生的碳排逐一盤查，未來將持續擴大盤查範圍，並依盤查結果設定短中長期目標規劃。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於參考國內/外企業之ICP定價後，本公司以自身用電(範疇二)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基準，據以評估自身營運據點採取各項節能減碳行動之有效性，並將隱含的碳成本及效益納入考量，分析金控及子公司近年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所投入的平均成本為新台幣5,000元/公噸CO2e，以此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依據，採行影子價格(Shadow Price)。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a.氣候目標設定 本公司已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並於2024年1月通過驗證，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b.碳排放量計算範疇 本公司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2025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碳盤查標準係根據GHG Protocol(註)，其中之範疇一 排放源主要包括空調、飲水機、除濕機、電冰箱之冷媒產生之溫室氣體，另外亦有自有交通工具（公務車）之汽柴油、發電機柴油、氣體式滅火器，以及化糞池之排放。範疇二之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2025年使用綠電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s)10,629張，以達成相關目標。 c.2025年減碳達成進度 2025年在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1年基準年共減量1,653.71公噸計9%，人均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2021年下降50.72%。 註:僅子公司京城銀行和Amret的盤查標準為ISO 14064-1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2024年</th><th colspan="2">2025年</th></tr><tr><th>範疇一</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th></tr><tr><td>母公司</td><td>171.40</td><td rowspan="3">0.022</td><td>173.53</td><td rowspan="3">0.04</td></tr><tr><td>子公司</td><td>1,267.74</td><td>2,852.79</td></tr><tr><td>合計</td><td>1,439.14</td><td>3,026.32</td></tr><tr><th>範疇二</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th></tr><tr><td>母公司</td><td>680.35</td><td rowspan="3">0.220</td><td>291.15</td><td rowspan="3">0.18</td></tr><tr><td>子公司</td><td>13,498.24</td><td>14,468.58</td></tr><tr><td>合計</td><td>14,178.59</td><td>14,759.73</td></tr><tr><td>範疇一+範疇二</td><td>15,617.73</td><td>0.242</td><td>17,786.05</td><td>0.22</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100%</td></tr></table>		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母公司	171.40	0.022	173.53	0.04	子公司	1,267.74	2,852.79	合計	1,439.14	3,026.3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母公司	680.35	0.220	291.15	0.18	子公司	13,498.24	14,468.58	合計	14,178.59	14,759.73	範疇一+範疇二	15,617.73	0.242	17,786.05	0.22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母公司	171.40	0.022	173.53	0.04																																												
子公司	1,267.74		2,852.79																																													
合計	1,439.14		3,026.3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母公司	680.35	0.220	291.15	0.18																																												
子公司	13,498.24		14,468.58																																													
合計	14,178.59		14,759.73																																													
範疇一+範疇二	15,617.73	0.242	17,786.05	0.22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註1：本公司2024年淨收益為新台幣64,423.375佰萬元，2025年淨收益為新台幣80,827.34佰萬元。																																																
註2：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																																																
註3：子公司京城銀行和Amret於2025年完成併購，故上表僅揭露其2025年盤查數據。																																																



項 目		執行情形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024年		2025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本公司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5,617.73公噸 CO2e(占總排放量之100%)，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進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經確信機構BSI 依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並出具確信報告書。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本公司與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註)，進行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查證中，查證結果將公布於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子公司京城銀行和Amret溫室氣體排放量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進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查證中，查證結果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
		德思貝特驗證有限公司	
註：僅子公司京城銀行和Amret的盤查標準為ISO 14064-1			
B.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已通過SBTi目標驗證，訂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範疇一及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2025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19,439.76公噸CO2e)，減量達1,653.71公噸計9%，略低於年度目標。			
b.減碳策略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將透過自身節能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和憑證以及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等方式，達成目標。			
c.具體行動計畫			
(a)汰換老舊空調、照明及電梯等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b)持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減少不必要之電力使用。			
(c)實施內部碳定價，鼓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員工行為。			
(d)推廣使用油電車或電動車。			
(e)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a.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施行，上述規章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並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均確實遵循。上述規章業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對外明示相關規定。 b.為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俾利其快速掌握本公司在反賄賂與貪腐面向之承諾與機制，訂定「反賄賂與貪腐聲明」，並將該聲明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a.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業已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 b.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包括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之態樣、防範方案之範圍、禁止賄賂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已納入法遵自評項目，透過每半年辦理之法遵自評，定期分析及評估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態樣，必要時並據以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其他相關作業規範，以期防範於從事商業活動或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生不誠信之行為。此外，另透過定期的風險管理、規章檢核及稽核查核等程序落實誠信經營相關風險的盡職調查。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辦理全體董監、同仁(包含高階管理階層、新進同仁及派遣人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以茲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服務準則」等規範，具體規範誠信經營之作法、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處理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每半年配合法規檢視作業定期審視相關規章的妥適性及有效性，必要時修正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a.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請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 b.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均有約定禁僱條款，要求供應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利益，若有違反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誠信經營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議事錄並應呈報董事會。2025年業於4月25日及9月26日向金控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5年相關執行情形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明定有利益迴避之規範，包括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之處理方式；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有利害關係者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b.針對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單位已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參考主管機關裁罰、重大偶發事件、外部檢查意見及內部查核意見等不誠信相關的改善措施，納入查核範疇，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向全體同仁(包含高階管理階層、新進之同仁及派遣人員)宣導並要求詳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內容，使其充分了解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從相關規範，具體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對於新進員工或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檢舉制度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2025年辦理之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如下： ● 2025年2月提供「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參閱及遵循。 ● 2025年5~6月辦理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法令遵循人員外部(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線上在職研習，課程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分析、理財投資商品消費爭議案例研討、徵授信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常見金融舞弊與詐騙案例與防範機制、金融相關法令最新修正重點介紹及實務注意事項、人工智慧的應用與治理等。以閱讀所有教材且閱讀時間合計達15小時以上，完成課程修習並經測驗合格始為課程結訓標準。 ● 金控及各子公司人資單位除已將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規範納入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2025年完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永豐(香港)保經、Amret、永豐金租賃、永豐金國際租賃、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永豐創投、永豐金證券、永豐期貨、永豐投顧、永豐證創投、永豐金證券(亞洲)、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永豐金金融服務、永豐投信、京城銀行、京城建經、京城租賃、京城證券等)全體新進及在職同仁(含派遣、部分工時、約聘等同仁)年度「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受訓時數約1小時，2025年共計有19,014參與人次，參與率100%。 c.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並請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國內供應商皆已簽署承諾書，並於2025年舉辦3場相關議題內部教育訓練及2場供應商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檢舉及獎懲制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檢舉管道及說明，並指定法令遵循處受理檢舉案件，本公司其他單位或人員如有接獲檢舉資料者，應將案件移轉予該單位處理。本公司稽核總處為檢舉案件之調查單位，並得視案件性質，洽請其他單位或人員參與調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立案原則與受理程序、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核定及後續處理、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人力資源處並應於最近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sinopac.com)				

(十)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pac.com>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董事進修與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碼：289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B.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A. 2025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股東臨時會日期：2025年3月3日

2025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本公司與京城銀行已於2025年10月1日正式完成合併。

● 股東常會日期：2025年5月29日

2025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承認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訂2025年8月27日為現金股利及甲種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普通股股票股利之除權暨增資基準日，並已於2025年9月22日發放完竣。
三、配合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四、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濟部商業司已核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
五、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公告實施。

B.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月17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金控企業團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 通過2024年金控暨各子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分配案。
3. 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2月20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擬提召開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案。
2. 通過永豐金控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3.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2024年度董事酬勞暨永豐銀行(中國)2024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永豐金租賃2024年度外部董事報酬案。
4. 通過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異動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3月7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控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3月21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金控子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為本公司擬辦理2024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431,318,932股案。
3. 通過永豐金控子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
4.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擬辦理2024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擬分別捐贈新臺幣2,700萬元與新臺幣8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合計捐贈總金額新臺幣3,500萬元整，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案。
8. 通過擬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敦南分行」將遷移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0、112號(1、2樓)營業；新址裝修營繕工程擬請授權於預算金額內辦理採購發包事宜，公開招商電子競標及議價結果，授權董事長核定案。
11. 通過人事案。
12. 擬提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異動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4月25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擬向各票券商(明細詳說明)申請新增免保證商業本票(含FRCP)發行額度新台幣350億元案。
2. 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5月23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書案。
3.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管理組織規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4. 通過金控2025年度經理人績效調薪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5. 通過人事案。
6. 通過子公司永豐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7. 通過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 臨時董事會日期：2025年5月29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證券擬與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立證券)進行合併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6月20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擬由子公司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分別捐贈新臺幣700萬元與新臺幣200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合計捐贈總金額新臺幣900萬元整，以支持其設置之國際政經學院2025學年度學術與研究發展案。

2.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租賃「管理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3. 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異動委任案。
4. 通過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7月25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訂定本公司202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甲種特別股股息之除息、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為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375,152,403股及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為2025年10月1日案。
3.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擬向永豐金租賃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案。
4.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異動委任案。
6. 通過子公司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8月22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由子公司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48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臺幣120萬元，總捐贈金額新臺幣600萬元整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之「2025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用以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之災害援助等項目案。
3. 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9月26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子公司Amret PLC. 2026年(民國115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之Amret Plc.收購案，針對第一階段股權交易價金收付乙事之處理方式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並更名為「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案。
4. 通過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0月1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2. 通過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3. 通過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制定案。
5. 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0月20日

1.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對Amret Plc.收購案，針對第一階段股權交易價金收付乙事之協商後事宜，暨第二與第三階段股權交易合約修訂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期滿擬重新訂約案。
3. 通過追認本公司擬由子公司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80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臺幣200萬元，總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統籌運用於花蓮光復鄉教育扶助與救災援助等項目案。
4.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2025年度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款計新臺幣87,263,039元整案。
5. 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6. 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金控及子公司202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子公司京城銀行辦理 2024年度盈餘分配變更案。
3.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租賃為提升持有新北市汐止區土地資產價值，擬依新北市政府發布都市計畫附帶條件，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無償捐贈該區50%土地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並採「市地重劃」方式推動相關變更作業案。
4. 通過擬以外評方式辦理本公司2025年度整體董事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則仍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2025年一月一日至2025年12月31日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金租賃、永豐投信、永豐創投「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7. 通過永豐銀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8.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組織規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9. 通過人事案。
10. 通過子公司董監事異動案。

● 董事會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子公司京城銀行擬處分轄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全數股權案。
2. 通過永豐金控2026年度預算及子公司預算執行計畫案。
3. 通過訂定2026年金控整體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值限額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並呈報本公司「永續發展2025年度工作執行情形」、「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2025年度第3季執行進度」及「2026年度工作計畫」案。
5. 通過訂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6.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管理組織規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7. 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8. 通過2026年長期激勵獎酬方案。
9. 通過人事案。
10. 通過子公司董監事異動案。

● 董事會日期：2026年1月30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金控企業團2025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 通過2025年金控暨各子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分配案。
3. 通過人事案。

● 董事會日期：2026年2月26日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擬提召開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案。
2. 通過子公司永豐金證券擬增租「台開大樓」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地下一層，裝修營繕工程預算案。
3. 通過永豐金控2025年度董事酬勞案。
4.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2025年度董事酬勞暨永豐銀行(中國)2025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永豐金租賃2025年度外部董事報酬及京城銀行獨立董事報酬案。
5. 通過人事異動案。
6. 通過子公司董監事異動案。

(十四) 董事異議事項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2025年度	3,684	9,474	13,158	-
	柯志賢	2025年度				

註：主係專案財務顧問費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服務、全球最低稅負過渡期避風港條款服務、大陸商標異議申請、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查核報告及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集團報告主檔服務、稅務簽證、行政救濟複查、代墊費用、擬制合併報表合理確信報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覆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盈餘轉增資送審資料覆核及變更登記服務、年報閱讀、FATCA專案/CRS顧問服務、雲端策略規劃專案。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四) 其他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之同一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業務超過七年。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碼：2890。

查詢路徑：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銀行(金控)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銀行(金控)大股東設質情形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02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東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76,437,125	3.97%	—	—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惠青	550,488,061	3.80%	—	—	—	—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289,459,885	2.00%	—	—	—	—	—	—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259,973,450	1.79%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股東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244,167,137	1.68%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209,099,898	1.44%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股東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3,890,349	1.41%	—	—	—	—	—	—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198,559,742	1.37%	—	—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181,395,447	1.25%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股東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181,332,443	1.25%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金控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202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3,537,658	100.00%	-	-	11,073,537,658	100.00%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Amret Plc.	-	-	70,597	80.01%	70,597	80.0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4,265	100.00%	-	-	1,111,234,265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257,933,606	100.00%	257,933,606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10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243,000	100.00%	-	-	1,689,243,000	100.00%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207,525,053	100.00%	207,525,053	100.00%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	137,752,581	100.00%	137,752,581	100.00%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154,042	100.00%	70,154,042	100.00%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82,106	100.00%	82,106	100.00%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95,550,000	100.00%	95,550,000	100.00%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100.00%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	2	100.00%	2	100.00%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104,377	100.00%	-	-	468,104,377	100.00%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	-	142,000,000	100.00%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49.00%	-	49.00%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	-	250,0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760,000	3.83%	760,000	3.8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92,016	2.63%	18,992,016	2.6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2,779,409	4.63%	2,779,409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7,740,220	3.72%	27,740,220	3.7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0.28%	3,000,000	0.2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22,604	2.04%	122,604	2.0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39,550	0.08%	12,156,363	1.20%	12,995,913	1.2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96,249	4.88%	13,696,249	4.8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1.00%	600,000	1.00%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	156	0.08%	156	0.08%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39,285	5.36%	2,239,285	5.36%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00	6.25%	312,500	6.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33,741	3.63%	62,833,741	3.63%
元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4.63%	3,000,000	14.63%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0.00%	150,000	10.00%
Telexpress Corp. (Cayman)	-	-	4,968,940	34.21%	4,968,940	34.21%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	-	4,204	1.57%	4,204	1.57%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	1,666,666	3.48%	1,666,666	3.48%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540,000	3.52%	1,540,000	3.52%
MiCareo Inc.	-	-	6,033,333	14.49%	6,033,333	14.49%
Mozido, Inc. C-1	-	-	59,695	0.01%	59,695	0.01%
Mozido, Inc. C-2	-	-	258,624	0.05%	258,624	0.05%
Neutron Innovation (BVI) Limited	-	-	1,568,511	6.02%	1,568,511	6.02%
Transound Electronics Co., Ltd.	-	-	1,800,000	4.58%	1,800,000	4.58%
大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00	12.20%	1,050,000	12.20%
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9,500	1.43%	379,500	1.43%
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0	8.50%	1,700,000	8.50%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6,834,880	9.69%	6,834,880	9.69%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89,850	5.00%	3,689,850	5.00%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36,505	3.74%	2,436,505	3.74%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3,019	2.50%	53,019	2.50%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542,053	3.39%	542,053	3.39%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2,350	3.34%	1,242,350	3.3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	5.00%	125,000	5.0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34,154	2.08%	14,834,154	2.08%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	4.30%	1,200,000	4.30%
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1,862,823	9.19%	1,862,823	9.19%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5,917	3.25%	985,917	3.2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	-	1.69%	-	1.69%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11,722	0.49%	211,722	0.49%
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718,640	9.99%	1,718,640	9.99%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873,000	1.99%	1,873,000	1.99%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941,289	0.23%	941,289	0.23%
漢鼎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46,000	8.23%	1,546,000	8.23%
連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980	0.20%	80,980	0.20%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95%	3,000,000	2.95%
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6,520	0.82%	196,520	0.82%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1,083,000	0.87%	1,083,000	0.87%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19,000	3.41%	1,319,000	3.41%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0.94%	1,000,000	0.94%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	-	4.57%	-	4.57%
奇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79,207	2.01%	479,207	2.01%
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5.25%	2,500,000	5.25%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42,731	0.55%	2,042,731	0.55%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93,407	0.53%	1,093,407	0.5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475,608	0.13%	475,608	0.13%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0.04%	60,000	0.04%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52,600	0.72%	552,600	0.7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0.53%	350,000	0.53%
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747,835	1.59%	2,747,835	1.59%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62,915	3.19%	1,862,915	3.19%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11,000	0.37%	711,000	0.37%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00	5.88%	207,000	5.88%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4.87%	1,600,000	4.87%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476,000	1.74%	476,000	1.74%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320,040	0.89%	1,320,040	0.89%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769,000	1.78%	769,000	1.78%
普瑞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4.65%	3,000,000	4.65%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0.46%	500,000	0.46%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	1,191,000	1.24%	1,191,000	1.24%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0.43%	128,000	0.43%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2.34%	400,000	2.34%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	0.25%	160,000	0.25%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	-	-	392,000	2.35%	392,000	2.35%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49%	1,500,000	1.49%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2,860,574	7.63%	2,860,574	7.63%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184,271	1.26%	1,184,271	1.26%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38%	500,000	1.38%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3,552	9.39%	1,203,552	9.39%
亞洲準譯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5.50%	900,000	5.50%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1.13%	600,000	1.13%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11,514	5.07%	1,511,514	5.07%
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45%	3,000,000	3.45%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92,474	4.78%	2,092,474	4.78%
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3.75%	1,500,000	3.75%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2026年2月28日；單位：佰萬元，佰萬股	
會計入帳 年月	發行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25.8	10	18,000	180,000	普通股 13,117	普通股 131,172	盈餘轉增資	2025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11430143970號
				特別股 10	特別股 100		
2025.10	10	18,000	180,000	普通股 14,492	普通股 144,923	股份轉換 發行新股	2025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11430143980號
				特別股 10	特別股 100		

發行概況				2026年2月28日；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合 計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 通 股	14,492	3,498	18,000		上市
甲種特別股	10				公開發行

(二) 股東結構

2025年12月31日；單位：股		
大股東名稱（註）	持有股數 (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持股比例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76,437,125	3.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0,488,061	3.80%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289,459,885	2.0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973,450	1.79%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4,167,137	1.6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099,898	1.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3,890,349	1.41%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198,559,742	1.37%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395,447	1.25%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332,443	1.2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3,477,687	1.20%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810,382	1.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0,109,915	1.1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026,040	1.04%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後之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考量各項長期投資之進度、資本支出、現金流量、財務結構與配發股利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5,941.55佰萬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2,898.46佰萬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2026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2. 以股票分派員工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佰萬元及54佰萬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0%。

D.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相同。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佰萬元及47.7佰萬元。

(六)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202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56%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2026年10月21日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美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9日、發行體評等twA+/穩定/twA-1 公司債評等結果: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20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特別股案，收足股款訂定增資基準日為2009年5月15日，於2009年6月30日交付股票，並於2012年12月28日取具金管證發字第1010058323號函－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函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陸元整
股數		柒仟萬股
總額		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 2.甲種特別股之股息率，於發行後前15年，應依增資基準日及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0.7%浮動計算次年之股息率；自第16年起，應依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1.5%浮動計算次年股息率，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之發放均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1年度股東常會後宣告發放。 3.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雖有盈餘但不足以全數分派該年度應發放之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而應暫停分派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連同所積欠之先前年度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4.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特別股第二條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甲種特別股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繼續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如已參與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得再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息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及積欠之股息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60,000,00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10,000,000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3年之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其他依法不得轉換之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以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壹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完全相同。 2.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期限，自發行日起滿15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按發行價格加計過去年度積欠股息暨當年度依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收回部分或全部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

發行(辦理)日期		20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特別股案，收足股款訂定增資基準日為2009年5月15日，於2009年6月30日交付股票，並於2012年12月28日取具金管證發字第1010058323號函－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函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註)	2023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2024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2025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當年度截至 2026年2月28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60,000,000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轉換特別股為10佰萬股，相對於既有流通在外普通股14,492佰萬股，對股東權益稀釋等情形影響甚微。	

註：甲種特別股並未掛牌上市，故每股市價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京城銀行每股普通股價值區間介於新台幣52.1元~59.3元，本公司擬以京城銀行每股普通股新台幣53.5元做為收購價格，此價格落於前述評估結果之每股價值區間，故認為本交易之收購價格尚屬允當合理。本案於2025年3月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2025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基準日為2025年10月1日。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銀行於2024年5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分階段收購柬埔寨微型存款金融機構AMRET PLC. 100%股權，第一階段擬取得約80%的股權並於之後兩年度各再取得10%。已於2025年1月14日完成AMRET PLC. 80%股權移轉。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金證券於2025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2025年10月20日完成合併。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新股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被併購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506號
負責人		歐陽子能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1,112佰萬元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業
主要產品		存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資產總額	新台幣374,281佰萬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319,640佰萬元
	股東權益總額	新台幣54,641佰萬元
	營業收入	新台幣8,541佰萬元
	營業毛利	不適用
	營業損益	新台幣5,915佰萬元
	本期損益	新台幣3,791佰萬元
	每股盈餘	新台幣3.41元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日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普通股新股1,375,152,403股及支付現金新台幣29,725,516,589元予京城銀行之股東，完成股份轉換後，京城銀行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100%之子公司。此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雖發行普通股新股致總發行股數增加，惟因本案具合併綜效將使公司獲利亦成長，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二) 執行情形

無。

一、業務內容

A. 永豐金控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得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及其他依法得投資之非金融相關事業，並為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2. 營業比重

最近二年度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銀行業	45,938	71.31%	54,645	73.46%
證券業	16,989	26.37%	18,095	24.32%
其 他	1,496	2.32%	1,650	2.22%
合 計	64,423	100.00%	74,390	100.00%

3. 計畫開發之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轉投資事業管理效能，督導各子公司積極開拓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等相關業務，精進既有產品、推動數位金融，及持續研發新型態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客戶基盤，並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核心能力，在妥善風險控制下創造最大利潤。

(二) 金控業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2025年金融業獲利受到全球股、債、匯市波動顯著影響，而因Fed降息步調平緩，高利率環境維持期間長，銀行業獲利仍是相對穩健。而在2025年上半年受到匯率劇烈波動、股市震盪影響，壽險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較2024年為低，雖在下半年股市回溫帶動獲利回升，仍使整體2025年金融業獲利較2024年下降。國內金控產業2025年獲利較2024年衰退約3%，2023~2025年整體金控業者稅後獲利依序為新台幣3,874億元、6,265億元、6,089億元(自結數)，年成長率分別為31%、62%、-3%。綜上，全體金控2025年獲利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原因包括：(1) 2025年匯率市場波動，壽險公司獲利承壓；(2) 資本市場震盪，整體投資報酬率較2024年為低。

銀行業方面，隨Fed緩步降息放款需求已溫和回升，外幣活存比向上改善。雖受降息影響收益率及資金成本皆呈現下降趨勢，但隨外幣存放比提升目前外幣存放利差仍相對有支撐。而大部分國銀台幣放款佔總放款比率仍逾八成，央行維持重貼現率在2%，使整體國銀存放利差保持在一定水準。而2025年個人及企業貸款保有一定成長動能，銀行放款呈現中高個位數年成長。資產品質方面，本國銀行業者放款資產品質佳，逾放比持平在0.15%，仍屬健康水準；呆帳覆蓋率則由935.2%下降至917.43%。2025年本國銀行全年稅前獲利續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5,836億元，高於2024年稅前獲利的5,656億元，年增長幅度為3.18%。



證券業方面，2025年臺股加權指數自2024年底的23,153點上漲至2025年底的28,963點，全年上漲5,810點、漲幅為25%，惟波動亦相對較劇下半年股市表現優於上半年，自營與承銷業務分別較2024年同期成長1.6%及33%。成交量方面，2025年上市櫃市場日均成交量為新台幣4,160億元，較2024年的4,124億元成長0.9%，使得經紀業務較2024年同期成長2.1%，自營、承銷、經紀業務皆較2024年成長，全體證券商稅後獲利由2024年的新台幣1,016億元上升至2025年的1,103億元，年增8.6%。

壽險業方面，根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壽險公司2025年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62兆元，較2024年的2.44兆元，增加7%。獲利方面，2025年資本市場表現較動盪，整體壽險公司實現之資本利得較上一年度減少。而在2025上半年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劇烈升值逾12%，壽險公司產生鉅額匯兌損失，在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後始獲得改善，壽險業2025年全年稅前純益為新台幣1,569億元，較2024年全年稅前純益3,155億元衰退逾50%；淨值方面，隨股市回升、債券殖利率回落壽險公司淨值較上一年度增加，但短線因應接軌IFRS新制開帳調整，接軌後淨值較為下滑。綜上，壽險業全體淨值由2024年底的新台幣2.59兆元，增加至2025年底的2.71兆元，增幅4.6%。

2. 金控產業未來發展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仍趨激烈，整體金融家數偏多，在市場成長有限的情況下獲利空間承壓，金控業者除透過自身業務調整與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率外，亦持續評估整併及海外市場拓展之機會，以尋求中長期成長動能。隨著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化，監理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加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具備人口紅利與經濟成長潛力，海外布局仍為金融業重要發展方向。整體而言，未來金控產業發展可持續觀察下列五項趨勢：(1)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2) 海外市場布局；(3) 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4) 金融機構整併趨勢；(5) 永續金融。

因應AI、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等技術持續成熟，金融機構加速推動科技應用落地，以提升營運效率、強化風險控管並優化客戶服務體驗。隨著行動支付、數位帳戶及線上理財等新型態金融服務普及，傳統金融機構須持續深化數位轉型，以因應消費行為轉變與市場競爭。同時，金融服務高度數位化亦使資訊安全風險顯著提升，未來金控業者將聚焦零信任架構、資安事件即時監控及AI輔助威脅偵測等技術，強化資安治理與營運韌性，確保數位金融發展之穩定性與可靠性。

在國內市場利差有限的情況下，海外市場仍為金控拓展獲利來源的重要布局方向。截至2025年底，國銀已在亞太、歐洲、北美、中南美以及南非等地區，共設有643個分支據點（含分子行、辦事處），國銀海外據點持續分布於亞太、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其中東協國家因人口結構年輕、金融滲透率提升，成為主要布局區域。隨著地緣政治與區域經濟結構變化，國銀對部分高風險市場投資趨於審慎，轉而分散布局多元區域，以平衡成長與風險。預期在主管機關持續支持金融國際化及相關法規調整下，金控海外經營動能將逐步提升，並有助於擴大長期獲利基礎。

隨金融市場全球化與跨境業務比重提升，金控產業面臨之風險型態日益複雜，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監理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強化金融體系穩健性與市場信任。未來金控業者須因應資本、流動性、營運韌性及永續揭露等多面向監理要求，全面提升治理與風險管理成熟度。在資本與風險控管方面，將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精緻化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與資本適足率管理，並強化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以因應利率環境變動對資本結構之影響。同時，針對系統性重要銀行，依循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架構，強化資本加成與恢復及處置計畫，降低集團層級風險傳遞可能性。在金融犯罪防制與資訊治理方面，隨FATF反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規範持續深化，金控須加強客戶審查、交易監控及制裁名單管理機制，並提升跨部門與跨境合規能力。另因金融科技與雲端應用普及，國際監理亦更加重視營運韌性與資料治理，金控需依循BCBS 239原則，提升風險資料彙整品質與即時性，並強化對關鍵外包與第三方之風險管理。

2025年底臺灣的金控家數為14家、本國銀行家數為38家，國內金融家數過多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效率無法有效提升。業務發展方面，目前國銀的規模及知名度與國際區域型銀行相較仍有差距，爭取國際聯貸上相對受限，故若能整合國內金融業資源，對於臺灣的金控跨足國際市場為一大助力。近年來，政府透過政策引導與法規調整，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整併，例如放寬跨業經營限制及提供稅賦優惠，促使業者考慮合併或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特別是銀行與保險業，藉由整併擴大市場版圖、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創新能力，已成為主流趨勢，故預期未來國銀仍將逐步浮現整併機會，有助於改善過度競爭環境，為產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社會責任意識提升及政策規範趨嚴，金融機構正加速永續轉型，而全球金融業亦聚焦將ESG指標納入投資與融資決策。在產品與服務層面，綠色債券、永續連結貸款及社會影響投資等工具需求大幅成長，金融機構積極創新，提供符合ESG標準的金融產品。同時，透過資金分配支持再生能源、綠能科技等創新項目，促進資源更有效率的利用。此外，國際準則如TCFD及SDGs正引導金融業者加強資訊揭露，滿足投資人與社會對透明化的期待。永續金融未來將進一步擴展其影響力，推動企業與金融機構深化ESG實踐，並成為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相互促進的關鍵動力，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目標。

(三)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請參閱子公司研究發展支出。

2. 研究發展成果

(1)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 「永豐iWish」：以生成式AI為核心，推出全臺首創的對話式金融服務，顛覆傳統交易流程，讓客戶透過單一介面即可輕鬆完成存款、提款、轉帳及匯款，並支援語音、文字、圖片三種互動方式，帶來自然流暢且個人化的金融體驗。
- 「永豐大腦」：透過多代理系統，縮減20%投資研究資料收集時間，提升分析深度與報告品質，透過AI與金融專業的緊密合作，持續推動金融服務與投資決策的創新升級。

(2) 數據整合經營

- 資料治理：持續強化資料資產管理，透過自動化流程即時整合金控及子公司資料字典，落實精細存取控制。同時推動資料品質管理計畫，新增檢驗規則與管理指標，建立異常預警與自動修復機制，確保數據安全與合規。
- 數據經營：積極推動數據文化，培訓業務單位使用分析工具，提升視覺化呈現能力；同時擴增爬蟲資料集應用範疇，標準化程式開發框架，優化爬蟲館整體效率，提升數據應用的廣度與深度。

(3) 智能流程自動化

持續優化RPA工具，擴展至多元業務場景，穩定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營運，每年減少超過70,000小時作業時間。



(4) 擴大雲端相關佈局

以韌性雲、服務雲、辦公雲、雲基礎四面向推動，擴大雲端佈局。以韌性雲為優先，持續強化資料保護與營運持續機制，降低潛在營運風險；服務雲則以「雲 x AI 賦能」推動，逐步建立標準化且具擴展性的雲端架構基礎；辦公雲則以推動核心辦公與協作環境優化，並持續引入智慧化工具以增進整體生產效率；雲基礎則建立完善之成本與資源管理機制，提升雲端使用透明度與營運可控性。

(5) 產學合作專案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專案：2025年延續前期「新科技、新架構與新業務模式」之合作核心原則，強化在人工智慧(AI)應用、業務行銷、風險決策、流程營運等數位金融場景上的深化合作，並持續推動「永豐企業加速器」，透過提供專業輔導和商業轉型計畫，永豐將扮演天使投資人的角色，幫助新創企業加速發展，並支持其實現商業目標。同時，將支持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示創新成果，提供支持和激勵的平台。
- 東吳大學金融創新產學合作專案：第三期以永續金融生態系合作調研、「永續經營與金融科技創新」論壇、金融科技人才培育三大面向為主軸。針對未來金融趨勢，深入探討永續金融發展之需求點，運用東吳大學豐沛的研究量能與學術基礎，共同培育並延攬優秀人才。

(6) 舉辦「永豐金控商業競賽」

本公司自2022年起攜手國立政治大學共同舉辦「永豐金控商業競賽」，打造永豐與學生的互動橋樑，全力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體驗，並透過校園競賽與學生接軌，拉近與數位原生世代使用者的距離。2025年以「科技x永續」、「智能投資」、「商業創新」、「生活金融」等四大面向對外徵件，吸引全臺超過40所大專院校、近600名學生菁英報名參賽，展現校園創新商業模式的無限潛力。

(7) 舉辦「永豐AI GO競賽」

本公司為展現AI研發應用能力，攜手旗下子公司永豐金證券，聯合全球資訊安全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趨勢科技、法人機構投資領導品牌CMoney與臺灣最具影響力的科技財經媒體數位時代，共同舉辦「2025永豐AI GO競賽」。本次以「股神對決」為競賽主題，活動吸引868隊報名參賽，期望透過競賽激發AI技術在金融市場的創新應用，並促進學界與產業間技術人才交流。

(8) 參與「2025台北國際金融博覽會」

本公司攜手旗下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永豐投信與永豐投顧，展示金融科技成果並傳遞集團品牌價值。本次以「金融引力」為策展主軸，並以數位金融科技、金融防詐、永續金融及退休理財等四大面向，透過互動體驗引導觀眾探索各種產品應用，理解金融不只是工具，而是牽引生活與夢想的重要力量，藉此傳達「以客戶為中心」所提供金融服務的精神與價值。

(9) 舉辦「永豐金控科技年會」

由本公司統籌並攜手旗下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永豐投顧，共同規劃並舉辦「2025永豐金控科技年會」，展現本公司近年來在AI應用上的階段性成果與未來布局。活動集結多位海內外國際級講者，以全球視野一探AI發展的趨勢與未來；同時揭示永豐AI技術應用成果，透過業務與技術團隊針對產品技術與應用場景的精彩對談，及現場產品互動體驗，讓參與者實際感受未來金融的場景樣貌。

(10) 建置新興科技應用管理機制及治理組織

本公司致力推動人工智慧(AI)於金融服務領域之應用，建立完善的AI治理政策與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基礎方法、負責任運用AI」為核心理念，並參考金管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之六大核心原則，確保AI技術的負責任使用。為此，集團已設立專責治理組織，負責政策制定、風險監控及AI應用發展管理，並積極推動員工AI素養培訓。各子公司亦依循集團政策，建立其自有管理機制，定期檢視AI專案風險，以確保合規性與安全性。

(11) 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智慧財產議題通常所涉單位廣泛（法令遵循、數位科技、資訊等），且可能會面臨內外部的各種風險，為能更適切地因應與處理智慧財產相關議題，本公司考量利害關係者(包含員工、投資人、供應商、政府機關及競爭者)所關注之內外部議題及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或期待，制定2025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如下：

①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本公司2025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如下：

- i. 落實專利與商標管理制度，維護公司權益並維持競爭優勢。
- ii. 全體員工重視智慧財產，強化智財管理意識，降低智財風險，提升創新動能及企業競爭力。
- iii. 拓展國內外智財佈局，提升公司智財產能，確保公司研發成果。
- iv. 強化品牌的企業形象，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

②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依據上述智慧財產管理政策，2025年度管理目標如下：

- i. 法令遵循處於2月底前完成官網揭露2024年智財執行情形，並於8月底前完成TIPS（2016年版）A級再次驗證之申請。
- ii. 數位科技處於6月底前完成二件國內專利提案。
- iii. 法令遵循處於6月底前舉辦二場智慧財產教育訓練。
- iv. 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單位於12月底前至少新增2位同仁取得TIPS自評員資格。

● 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執行成果

本公司已將2025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年度執行情形提報第八屆2025年第十四次董事會（2025年12月26日）進行報告。2025年執行情形如下：

- ① 2025年3-4月，針對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辦理基礎智慧財產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智慧財產基本概念，並說明本公司當年度智財管理政策目標、智財相關規範；針對智慧財產權責人員，辦理進階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說明專利知識養成及商標案例剖析。另依實務現況修訂本公司「數位科技專利管理細則」並公告施行。
- ② 2025年5-7月，為確認各單位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於5月21日及5月26日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於7月30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視當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及自行評估報告，確認相關單位業務執行皆符合TIPS規範。
- ③ 2025年8-9月，提出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2016年版)A級再次驗證申請，驗證標的為「專利」及「商標」，10月2日收到資策會來函通知驗證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本次驗證無缺失事項，針對資策會所提觀察事項，已於11月10日召開會議，說明相關精進措施及時程規劃。

智慧財產清單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在臺灣、香港專利申請件數合計為7件，其中6件已獲准，1件為審查中；有效商標台灣商標共57件、中國商標共58件、香港商標共9件、英國商標共9件、澳門商標共15件及越南商標共7件。



● 驗證情形

本公司於2020年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同年12月9日完成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級實地審查，並於12月31日通過驗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9月，再次提出TIPS(2016年版)A級驗證申請，該年度驗證除「專利」外，增加申請驗證「商標」，同年11月15日經資策會來函通知本公司通過TIPS (2016年版)A級驗證，驗證有效期間自驗證結果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8月，亦再次提出TIPS(2016年版)A級驗證申請，於9月14日收到資策會來函通知驗證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間為自驗證結果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延續驗證效期，於2025年8月提出TIPS(2016年版)A級驗證申請，於10月2日收到資策會來函通知驗證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間為自驗證結果公告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 「生成式 AI」：發展AI代理應用情境，從單點應用轉向整體流程，對內發揮GAI協助構思、快速生成優勢，提升員工在日常任務中產能；對外積極展現技術實力，強化品牌辨識度及科技影響力。
- 「邊緣運算」：透過終端設備分散式運算架構，提供更高效、低延遲的服務體驗，並縮減未來中央伺服器成本。
- 「聯合學習」：可應用至跨組織的模型開發，避免分享機密資料，提升同業/異業合作可能性，將以防詐業務作為初期導入場景。
- 「技術·研發」：借助Embedding、In-context Learning等技巧，在既有模型架構之基礎上，打造表格型資料Foundation Model，期待做為內部表格型資料之統一模型，有效提升其預測能力與適用範圍。

(2) 數據整合經營

- 資料治理：改版資料資產管理平台，新增功能以提升管理效能，並推動資料品質自動化檢核，提早發現異常並改善品質。同時建立資料分級分類與存取權限控管機制，並整合跨部門資料資源，優化整併流程，搭配主題分享推廣治理理念。
- 數據經營：持續優化視覺化分析與儀表板產製流程，支援策略報表需求，並推動數據文化，安排培訓與分享活動。調研新型數據技術，評估導入可行性，擴展數據應用範疇，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3) 全方位智能營運管理

透過創新應用工作坊，促進跨部門交流，引導學員拆解工作步驟、流程再造，並在流程設計中，審慎評估業務性質與風險依賴，以期在創新之餘能兼顧風險管理，持續聚焦RPA與GAI整合應用的挑戰與機會。

(4) 產學合作專案

將延續歷年來與學界產學合作的豐沛量能，共同研究新興科技於金融產業上的應用，期望透過跨域整合、接軌實務，培育出更多具備跨域思維的人才外，亦能提升員工於金融科技領域知識、技能與金融創新發展。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發揮「監督管理」、「策略領導」及「綜效發揮」三大核心功能，中長期策略聚焦效率、科技、整合、跨境及永續五大主軸：

1. 靈活資產配置，提升資本價值：擴大資本管理制度之運用，同時順應高資產客群需求，永豐銀行將開展 Lombard Lending、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業務，永豐金證券則將持續提升證券泛财富管理收入，致力轉型為財管型券商。
2. 深化科技影響，驅動高效產能與創新應用：聚力推動高策略及業務綜效價值的AI應用，並善用生成式AI加速專案落地，並推動應用系統上雲。
3. 優化整合性體驗，成為客戶推薦首選：持續以One SinoPac理念推動客群整合經營，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合併後將持續推動集團跨區域及跨業務的資源整合，促進業務協作，優化整合性體驗，以成為客戶推薦首選為目標。
4. 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深化多維度整合，強化營運網絡布局，持續擴大海外收益。
5. 深耕永續金融，開創永續新商機：穩固永豐綠能永續生態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延伸拓展各式新興再生能源領域，同時擴大經營海內外普惠金融客群，開創永續新局。

B. 永豐銀行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永豐銀行之業務係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永豐銀行營業執照之記載，並依據銀行的資源條件及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之需求而規劃擬訂，其業務範圍為存放款業務、信託與投資業務及外匯業務等。

2. 營業比重

存款業績比較表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款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活期性存款	1,157,778	50.88%	1,273,486	52.16%
定期性存款	1,117,918	49.12%	1,167,815	47.84%
合 計	2,275,696	100.00%	2,441,301	100.00%

註：上述存款未包含現金儲值卡及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之餘額。

放款業績比較表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款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進出口押匯	474	0.03%	406	0.02%
貼現及透支	38	-	29	-
應收帳款融資	1,137	0.07%	1,407	0.08%
短期放款	252,263	15.52%	245,772	14.12%
中期放款	671,844	41.32%	730,781	41.97%
長期放款	698,059	42.93%	761,020	43.7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01	0.13%	1,679	0.10%
合 計	1,625,916	100.00%	1,741,094	100.00%

註：上述分類包含擔保及無擔保放款/透支。



3. 主要業務概況

法人金融業務

-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 (6) 整合式企業現金管理服務，包含企業網路銀行與企業行動銀行、金流收付服務、流動性資產管理與自動化設備等全方位金流產品。

2025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930,281佰萬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6.35%，海外授信業務成長0.92%。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72,193佰萬元，外匯業務承作量439,218佰萬美元，相對同業，永豐銀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430,637佰萬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2025年聯貸主辦總件數共42件，持續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

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獲頒績優銀行－甲等，以及20週年成果績優銀行等殊榮，彰顯對中小企業發展貢獻。同時致力於推動綠能產業融資服務及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服務，為全臺唯一連續十年獲頒《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優良金融服務獎」金融業者，並榮獲《卓越》雜誌「最佳永續影響力獎」，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25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7－金獎：永續承諾引領綠色商機」、《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

在全球臺商聚集區，藉由海外據點的增加和產品線的多元化，提供跨地區、高度整合的客戶服務。透過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和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產品，協助客戶有效管理應收帳款的運營風險和成本，面對全球供應鏈的調整，將繼續提供專業全面的貿易金融服務，並通過數位化服務擴展全球業務範圍。

零售金融業務

- (1) 提供零售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包括房屋擔保放款、二順位房貸、有價證券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
- (2)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相關事宜。
- (3)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等相關事宜。
- (4) 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相關事宜。
- (5)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 (6) 收受各種自然人存款。

房屋擔保貸款方面，因應央行政策除聚焦自住型購屋客群，對於既有客戶原屋貸款及整合型額度動用亦同步推動，此外積極推動客戶以數位方式進行房貸申請並同步規劃新客戶也能線上簽約以落實永續政策。信用貸款方面以內部信用評等(IRB)為基礎，對不同風險客群以數據及系統架構提供更精準額度及定價，另因應不同客群特性發展信貸全自動無人化流程，利用AI技術掌握客戶行為軌跡，加速滿足客戶潛在資金需求。綠色金融方面，提供客戶綠建築房貸利率減碼優惠，此外透過美元活期綠色存款鼓勵自然人客戶以不同形式共同參與朝向永續生活邁進。信用卡方面，持續推出多元優惠與促刷活動、增加數位支付與周期性

訂閱綁定及規劃繳稅及保險專案，進一步提升活卡率及頂級卡滲透率，同時新發卡動能強勁，新戶共同戶比率創歷史新高，展現永豐銀行致力成為客戶主力銀行的目標與成果。

2025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723,905佰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83佰萬元及新台幣1,646佰萬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56,894佰萬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479仟卡、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79,318佰萬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9,898店。

財富金融業務

提供信託理財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美股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 (2) 保險商品：代理產、壽險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提供儲蓄險、保障險、投資型保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機車險等商品。

2025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102,775佰萬元，2025年總餘額為新台幣194,143佰萬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17,989佰萬元，其中由永豐金證券通路承作保費為新台幣560佰萬元。

私人銀行業務

高端客戶追求資產穩健，重視資產安全及隱私性，2025年私人銀行業務由客戶需求角度出發，以整合永豐銀行內部各業務與投資平台、優化流程、創新商品、提升客群服務模式為策略，旨在提高客戶體驗與經營效率。

2025年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重點：

- (1) 打造專屬客群服務流程與體驗設計。
- (2) 優化產品下單流程及建置投資組合管理平台，導入多元商品。
- (3) 完成資產活化運用的授信流程、提升客戶資金運用的彈性。
- (4) 導入私人銀行資訊系統，整合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資金運用彈性等，並強化風險控管。
- (5) 強化專家顧問團隊，提供投組規劃、傳承、跨境金流、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滿足客戶全資產配置。
- (6) 擴大服務高端客群專屬業務團隊，透過單一窗口整合服務串流。

財務金融業務

- (1) 金融市場交易操作：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
-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海外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業務。
- (3) 兼營證券商暨票券商業務。

永豐銀行在財務金融業務表現亮眼，連續獲得國際金融資訊權威《倫敦證券交易所（LSEG）》頒發八項大獎，包括「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臺灣最佳人民幣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及「臺灣最佳外匯交易員」，獲獎數量穩居同業之冠，充分展現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上的領先地位。



在永續發展方面，永豐銀行積極響應政府政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榮獲第五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企業議合－銀級」及「永續債券－銀級」獎項，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肯定，入選「2025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多項殊榮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創新、專業服務及永續發展上的卓越表現與持續投入。

數位金融業務

推動數位經營升級，導入個人化廣告平台，依據客戶偏好提供專屬產品與訊息；應用AI技術推出「投資水晶球市場晴雨窗」，提升便利性與活躍度。推出線上外幣新資金定存功能，促進資金去化與理財推廣；並透過標籤應用與自動化機制，優化行銷效能。同時深化虛實整合服務經營模式與客戶生命週期模型，強化客群經營模式，奠定增效基礎。

數位支付整合繳費、TWQR消費、數位券、信用卡等多元數位服務，支援線上與線下多元場景，「大咖DACARD App」擴充繳費、跨境支付及卡友優惠；「豐收款」優化收款工具，串接電子支付服務，全面涵蓋線上、線下，並提供連結收款、掃碼收款等多元功能；API透過「外部API管理平台」確保交易安全穩定。

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Fast - ID驗證轉接中心」，客戶於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第三類數位存款開戶、聯絡資料變更等業務時，可選擇使用永豐銀行行動銀行App進行Fast - ID驗證，以完成他行業務申請。此機制促進跨機構身分認證，大幅提升交易效率與客戶便利性。

信託業務

提供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之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多樣化之財務管理與資產配置需求。主要業務內容包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外資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保管、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員工福利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等相關業務。截至2025年底，永豐銀行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之信託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108,699佰萬元。在保管業務方面，除持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基金之保管銀行，亦積極拓展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保單等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達新台幣1,125,326佰萬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法人金融業務

(1) 提供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法金產品與整合性金融服務，結合線上線下服務管道，提升業務往來深度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2) 持續發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

持續深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以客戶為導向，2024年推出全新法金品牌 - DA BOSS，透過「創品牌、跨結盟、強數位（OMO）」3大策略，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體驗價值的金融服務，亦透過深耕多元社群的方式，強化與客戶間的聯繫及共鳴。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合作，透過Partner APIs與各產業夥伴合作，共同打造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生態圈，為中小企業打造可以加速發展的成長飛輪。

(3) 深入了解全球供應鏈的趨勢，專注於各個產業的特定市場需求

藉由對關鍵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動向及生產基地移動，掌握業務先機，並專注於利基市場的拓展，提供給法人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和自償性融資為核心的授信業務，以掌握客戶交易金流，並不斷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以拓展業務。

(4) 統籌主辦聯貸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籌資需求

聚焦特定產業，提供客製化聯貸方案；掌握產業整併商機，運用金控資源，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掌握南向政策、跟隨產業腳步深耕東南亞，針對東協各國特性，運用海外分行平台與合作銀行，客製化擔保架構與跨境金流管理之聯貸融資模式；積極發展綠色金融，累積過往承作眾多電廠的經驗，籌組大型電廠及儲能設備聯貸案，深耕綠能與企業聯貸服務。

(5)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及市場地位

永豐銀行深耕台灣逾70年，持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輔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保證資源，配合政府振興與淨零政策，創新永續金融產品，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

(6) 建立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永豐銀行(中國)、柬埔寨Amret Plc.、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越南胡志明市分行之海內外業務經驗，並建立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延伸經營區域與跨境通路既有客群基礎，拓展境內外營業據點之金融服務市場與資源，善用在地優勢，掌握產業特性，深耕在地客群，建構涵蓋大中華區、東協及美國三大市場之金融版圖，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積極發展成為全球華商客戶之最佳金融產品服務之提供者，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7) 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

擴大跨境業務、資產及營運網絡布局，培育海外人才池，以滿足企業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並穩健開拓在地客群、發掘利基市場。除持續拓展綠色投融資業務外，同時結合銀行海內外據點與資源，共同經營核心企業客群的上下游供應鏈，掌握金流與交易流程，強化管控授信風險並提升整體收益；大中華地區除服務臺商資金需求外，對於在地客群經營，則以有資產抵押融資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大陸地區政策支持之產業為優先；東協地區現階段以越南胡志明市分行扮演湄公河地區戰略中心，除持續深化在地法人與個人經營外，同時鎖定生產基地移轉商機，聚焦南向華商之金融服務，延伸業務觸角至其他國家。

零售金融業務

(1) 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占率及競爭力

- 有效分配行銷資源經營高貢獻客群，創造服務的差異性暨提升客戶往來忠誠度。
- 持續吸收具穩定性的核心存款擴大其部位占比。

(2) 提升獲利動能、創造商品價值

- 運用異業合作機會，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 持續結合多元行動支付，優化客戶體驗創新商品價值，提升消費者黏著度。
- 強化風險定價與價格差異化機制，提升商品獲利。

(3) 強化商品創新與客群經營

- 掌握科技發展趨勢，導入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技術，積極研發數位化支付服務功能。
- 多維度整合，提供數位帳戶、薪轉戶及信用卡客群台幣存款及房貸信貸專案優惠，加強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廣度及深度。
- 發展綠色/ ESG零售商品，搭配綠色環保活動，推動低碳、減碳產品/服務與揭露碳排數據。



(4) 維繫資產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 不同目標客群承擔不同風險有相應的定價及信用管控措施，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銷售紀律與強化各項風險意識。
- AI模型的運用，模型應用在瞭解客戶輪廓、客群行銷、風險定價及數位流程優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滿意度。

財富金融業務

- (1) 以「關懷、尊榮、傳承」為核心，深耕中高端客群，提供家屬尊榮權益禮遇，讓客戶體驗「以心傳承」的尊榮服務。
- (2) 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 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行銷平台，提供即時、重點資訊內容，創造優質客戶投資體驗。
 - 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投保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之理財服務。
- (3) 創新商品與服務，多元化分群經營
 - 整合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資產風險管理，提供多元投資管理規劃。
 - 開發年輕客群，提供低投資門檻、多元化、數位化的理財服務。
 - 細緻化分群經營「尊榮理財會員」，以家族式財富傳承為核心，拓展會員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 推廣具資產移轉及預留稅源功能之保險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的資產傳承需求。
- (4)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落實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
- (5)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 依各地區市場與客群特性，逐步擴大海外財富金融服務覆蓋率，聚焦高資產客群，提升整體收益結構。
 - 運用香港金融環境優勢，建立高端理財平台，拓展理財客戶商機及需求，加大理財業務獲利動能。
 -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提供高資產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開發非利差收入，並借重香港分行財富管理之業務經驗，推展澳門保險業務。
- (6) 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 結合海內外通路的經驗交流，規劃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提升金融商品往來滲透率，滿足財富管理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私人銀行業務

- (1) 發展私人銀行服務，搶攻高端客戶市場，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 推動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權益，打造差異化服務，定位私人銀行品牌獨有性。
 - 擴充私人銀行理財顧問團隊編制，並強化團隊多元專業職能，協助高端客戶全球資產布局、多元性理財、家族財富傳承與治理，提供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 (2) 建構私人銀行服務系統，接軌全球化市場
 - 建置私銀系統平台，整合客戶關係及投組管理，提高決策效率及強化風險控管。

財務金融業務

- (1) 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善用不同外匯、利率與權益類商品避險工具完善投資組合管理機制。利用計量財務模型擬定交易策略，透過交易品管化、收益多元化，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
- (2) 掌握市場動向及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提升穩定收入來源。熟悉客戶營運變化、主動掌握客戶金流狀況，深入瞭解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提供即時多元化商品投資及避險建議，提升客戶管理資產規模(AUM)。
-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進行增進資本效率的資產配置，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有效分散產業及區域風險，兼顧流動性及資本報酬率。
-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為響應綠色金融並善盡社會責任，發展ESG-Link CCS 及 IRS產品，以結合永續經營理念及客戶避險需求，落實永續金融。

數位金融業務

- (1) 打造創新智慧金融平台，整合金融數據與AI，推動資產管理與精準獲客。
- (2) 導入生成式AI與智慧搜尋，優化SEO／GEO策略，整合外部數據提升市場影響力。
- (3) 串接財金公司「轉帳交易戶名查詢機制」，客戶於既有轉帳流程中，將顯示遮罩後的收款人戶名，降低民眾轉帳錯誤、避免詐騙等情事。
- (4) 持續拓展海外數位金融服務布局，規劃於越南地區個人金融線上服務。除此之外，亦規劃拓展澳門區服務，打造符合區域需求之數位金融平台，深化在地化服務布局，並帶動區域業務成長動能。
- (5) 持續優化大咖DACARD App，改版UI／UX、導入碳足跡計算與AI互動服務，提升個人化體驗及即時信用卡優惠查詢。
- (6) 配合政府數位券政策，強化消費折抵功能，促進交易量與提升客戶黏著度。
- (7) 豐收款整合多元收款方式，實現全通路無縫支付，並以高標準安全機制，協助商戶提升營運效率，拓展多元支付場景，打造便捷金融生態圈。

信託業務

- (1) 照護客戶經濟安全，發展普惠商品
 - 響應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著重發展涵蓋安養信託、家族信託、員工福利及獎勵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滿足人生各階段的信託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的財產保護及維持企業經營權穩定。
- (2) 區隔客層屬性需求，配適信託商品
 - 因應不同屬性客群型態，辨識及瞭解其潛在信託需求，滿足法人企業，強化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所需不動產開發信託，整合金流服務拓展預收或代收款型態信託，並銜接提供企業購售電、交易、留才、簽證相關信託服務，深化客戶信賴往來。個人客戶則著眼於財產保護防詐、整合理財產品導入資產配置模組，透過數位平台、論壇及客戶交流講座，宣導信託觀念。
 - 為服務高資產客戶稅務規劃及提前布局財富傳承需求，推出璀璨豐享信託 - 整合型信託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結合信託功能，協助客戶靈活配置資產，達到優化稅務效率與資產安全傳承的目標。



(3)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提升營運效能

- 運用AI模型辨識潛力客戶導入分行服務平台，整合數位與實體渠道，運用多層次網絡分眾數位行銷，強化與客戶間的互動體驗，並持續優化信託網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網站服務功能。
- 持續精進信託業務股票下單系統，替代傳統電話下單，強化客製服務與專業效能。
- 「永豐 iBrAin」智能理財運用大數據演算法，提供客戶最適ETF投資配置，定期監控投資現況提供再平衡建議。整合信託商品服務，提供客戶資產累積銜接退休生活。

(三) 銀行業產業概況

法人金融業務

回顧2025年美國總統川普掀起全球貿易大戰，透過高關稅談判，加速企業產能外移及供應鏈重組，此外中美貿易摩擦持續，並隨著AI浪潮興起，戰場也延伸至晶片管制。展望2026年IMF維持保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臺灣因擁有半導體與AI供應鏈優勢，主計處預估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7.71%。然而AI熱潮導致各國資料中心電力需求大幅提升，此外2026年臺灣碳費即將正式開始課徵、2027年歐盟及英國之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也將生效，加上2025年11月第30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30) 於巴西貝倫——亞馬遜雨林入口舉行，自然保護相關議題關注提升。整體而言低碳能源、脫碳解方與永續需求迫在眉睫，永豐銀行將積極對法金客戶提供全方位永續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因應大環境變化維持成長與茁壯。

零售金融業務

在放款方面，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央行信用管制措施及新青年安心成家政策推動影響，致2025年房市呈價穩量縮趨勢，2025年全年交易量約26.1萬棟。考量市場因素，永豐銀行房貸業務以購屋及換屋自住等剛性需求客群為主，並延續「穩健經營、資產品質管控、分散風險、提升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慎選目標客群及擔保品，以維持良好的授信品質。

信用卡市場可劃分為高端族群與一般族群，大戶卡及DAWAY卡主攻一般客戶，DAWAY卡又延展到Z世代客群，卡片權益深獲消費者青睞，間接帶動發卡數及簽帳金額的增長。近年市場趨勢顯示，同業積極整合信用卡並推出自選權益方案，並搭配領券機制及高頻短期活動，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解決消費者專卡專用的套卡行為。展望2026年，客群經營綜效與提升共同戶比率將為永豐銀行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

財富金融業務

2025年市場一度遭遇川普對等關稅威脅，然而各國迅速完成貿易協議，使消費動能及服務業景氣仍保有韌性，加上聯準會重啟預防性降息2碼使經濟成功避免衰退；綜觀全年行情，AI資本支出驅動企業獲利增長，美國大而美法案及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擴大財政預算激勵，也讓效率投資法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全球債市則受惠信用利差收斂及累積息收的穩定發揮，連帶使多重資產締造正面的投資回報。

在保險市場，除日本外的國際主要經濟體於2025年持續貨幣寬鬆政策，債券市場殖利率亦隨之波動，國內保險以美元計價的傳統保險商品條件暫未隨美國降息影響商品利率。投資市場在AI議題發酵下，股市方面持續成長，台股、美股持續創下新高，客戶受多頭影響，對於投資策略相對保守之投資型保險投保意願仍普遍低落。

展望2026年，全球主要國家降息及財政支出的激勵，料將催生經濟復甦及類股輪動行情，有利股市多頭續航，惟短期估值偏貴，故宜透過多重資產或效率投資法進行布局，並優先關注具有AI資本支出題材的美股及臺股、財政挹注的日本及歐洲股市；債市則預期在經濟復甦下，利率偏向區間震盪、信用利差保持低位，首選中短期全球投資等級複合債券，兼顧高息收及抗震效果。

私人銀行業務

私人銀行業務在2026年預計將持續蓬勃發展，主要受到全球財富增長和客戶需求多樣化的驅動。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高淨值人士（HNWIs）和超高淨值人士（UHNWIs）的數量與財富持續增加，這將為私人銀行業務帶來更多的商機。在總體經濟方面，全球經濟增長的穩定性和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將對私人銀行業務產生重要影響。美國高利率環境可能會持續，這將促使高端客戶在市場中尋找更高收益的投資機會，私人銀行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來滿足這些需求。此外，地緣政治風險和貿易政策變動也將影響全球資金流向，私人銀行需具備靈活應對市場波動的能力。私人銀行業務在2026年將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致勝關鍵在於如何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在收益與風險中取得平衡，並持續創新以滿足高端客戶多樣化需求，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財務金融業務

回顧2025年，全球經濟受到多項重大事件影響，呈現出「低增速、高韌性」的格局。美國總統川普4月宣布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引發全球貿易震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全球市場更加破碎、波動度急劇上升。隨著AI科技創新持續推動成長，相關產業的投資與獲利持續增長，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核心動力，尤其使臺灣等半導體供應鏈受惠良多。利率政策方面，隨著通膨壓力逐步回落，多國央行啟動或持續降息步調，金融環境趨於寬鬆。

展望2026年，美國保護主義成為新常態，美國目的在降低貿易赤字、壓抑美元走勢。美中兩大強權出現新競合關係，雙方持續投入國家級資源在多項先進科技領域競爭。預計2026年市場焦點仍是AI產業及其衍生的電力電網能源議題，投資人可從受惠產業中擇優布局，建議多元投資標的或指數，避免重押單一財務體質不佳、過度槓桿公司標的，並針對不同市場趨勢動態調整。

數位金融業務

回顧2025年，永豐銀行以數位化與AI技術為核心，加速數位轉型，全面推動產品與服務線上化及AI賦能，提升金融服務效率與品質，並透過創新支付應用深化用戶體驗，實現數位轉型的全面突破。

(1) 數位化服務創新：

- 推出房貸條件變更線上簽約功能，取代紙本流程，提升辦理效率與便利性。
- 安養信託導入線上驗證與簽約服務，從申請到完成全程線上操作，並提供彈性客製化契約，打造高效申辦體驗。
- 提供GAI公文生成服務，提升內部公文撰寫效率，優化作業流程。

(2) AI驅動智慧金融：

- 應用GAI技術重塑決策與服務模式，提升組織效率與數位金融服務品質，為用戶提供即時、精準且安全的金融體驗。
- 結構化數據洞察與跨場景應用，實現數據價值轉化為收入。
- 標準化流程降低成本，並透過精準個人化經營，提升客戶終身價值。



(3) 數位支付應用拓展：

- 大咖DACARD App整合繳費、TWQR消費及信用卡服務，提供便利的一站式支付體驗。
- 豐收款串接電子支付服務，持續擴充功能，滿足多元支付需求。

信託業務

回顧2025年，金融同業持續響應「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積極發展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員工福利信託及高資產客群傳承信託等全方位信託服務，強化跨產業結盟合作與跨商品整合行銷，滿足客戶多元信託需求。

隨著財產信託觀念普及與高齡化、少子化等人口結構的改變，整體安養信託業務量能持續增長，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聚焦創新、普惠、永續三大目標，積極推廣安養信託等業務，並運用數位技術強化服務功能，持續精進高齡金融友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預期整合型財產信託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展望未來，將建置信託資訊交換平台並與異業結盟發展多層次、跨產業的金融生活生態圈，更加強化高齡者與弱勢族群的財產保護，提升金融友善和便利性。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金 額		424,382	469,605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與信用卡國際組織合作發行企業採購卡，臺灣進口商可於VISA國際組織所提供之Kotra GTPP專用平台使用環球採購卡支付貨款，取代傳統跨境匯款，免收國外交易服務費、加速付款效率，提供公司更便捷的支付選擇。
- (2) 導入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技術，讓持卡人於簽帳消費當下可以知悉該筆交易的商店中文名稱，以消弭持卡人的訊息落差，提升安全性並優化整體用卡體驗。
- (3) 利用財力預估模型落實普惠金融和推動金融科技，金管會現已同意開放無擔保貸款及信用卡以財力預估模型作為收入評估方式之一，讓缺乏固定薪資證明的族群也能接受授信評估。永豐銀行將在監理框架下，針對模型控管與驗證、授信風險控管建立明確的相關規範，以擴展產品服務廣度，同時增加利差收入。
- (4) 提供財管客群更完善的投資旅程，2024年10月推出「永豐財管LineOA」，提供客戶在投資各階段獲得最完整、及時、實用的資訊，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信任，強化永豐財管專業形象。
- (5) 積極搶佔數位金融保險市場，網路投保平台繼2024年推出汽機車責任險後，2025年6月再針對車險保戶提供續保通知及快速續保功能，延續保障無落差。
- (6) 為提升投保作業效能，繼「電子要保文件套印」功能後，於2025年11月進一步推出電子簽名投保功能，系統防呆檢核搭配平板線上簽名，延伸服務場域、投保無紙化。

- (7) 為提供金控及子公司一致的尊榮體驗，持續優化跨平台優惠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知識平台「證券豐學PRIME2.0」。
- (8) 「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優化平台用戶體驗，降低投資門檻新台幣1,000元就可投資全球股債ETF。2025年創新運用AI行銷模型導入虛實通路精準數位行銷，提升推廣效率增進資產規模。
- (9) 結合「友善服務」及「金融科技」，持續優化信託網提供客戶更便捷即時的數位化信託服務，例如：2025年新增信託契約線上簽署、信託資產交易明細線上查詢及企業員工線上申請加入員工福利信託服務等。
- (10) 持續拓展「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擴大整體業務規模提升效益，強化信託資產管理功能，發展差異化商品創造收益。2025年對焦永續發展政策及趨勢，推出聚焦ESG投資之差異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11) DAWHO App改版：推出投資總覽2.0，整合資產查詢、產品導連與AI市場資訊，全面提升理財體驗。
- (12) AI/GAI應用：導入Orbit.AI投資水晶球與創新智慧金融平台對話功能，優化客戶互動效率與服務體驗。
- (13) 智能行銷強化：積極推動GAI應用與標籤管理，持續優化自動化行銷溝通流程，顯著提升精準行銷成效，強化客戶互動與品牌影響力。
- (14) 永豐雲Chat!平台功能上線：多元功能上線，全面優化對話體驗，靈活支援多元場景，顯著強化內部溝通協作。
- (15) 經營模式創新：融合線上線下資源，深化跨渠道整合與事件行銷，持續提升客戶參與與品牌互動。
- (16) 詐騙防範與資產保護：加強轉帳交易控管，新增「自動化交易停用設定」、「調降約定轉帳限額」及「虛擬通貨平台約定帳號」控管功能，全面守護客戶資產安全。
- (17) 數位保險服務升級：網路投保平台新增汽、機車保險續保功能，提醒保單到期狀態，客戶可快速完成續保，提升數位化投保體驗。
- (18) 大咖DACARD App優化：2025年持續深化支付便利與安全性，新增韓國跨境支付功能，並推出LINE Pay加卡功能，免輸入卡號即可綁定信用卡；導入FIDO生物辨識與SIM卡驗證，確保交易安全，滿足國際支付與數位生活需求。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持續優化信用卡線上申辦流程，翻新線上申請流程，同時運用內部數據及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辨識客戶收入，打造更智能化的申辦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客戶體驗。
- (2) 信貸持續推動信貸流程自動化，以科技取代人工，並利用數據化決策平台以精準行銷簡訊推薦客戶最適信貸商品；另並導入電銷AI數位教練協助業務人員在銷售過程中更理解客戶需求，並能提出客製化的專業產品推薦，以提升客戶申貸體驗。
- (3) 創新商品與服務，提供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整合需求、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投資機會。
- (4) 優化數位理財服務，結合理財商品屬性與客戶投資行為，建立客製化產品推薦機制，提供客戶最適的理財商品。
- (5) 導入自動化流程，強化財富管理及信託保管業務相關系統功能。
- (6) 持續優化尊榮理財會員權益，以卓越服務爭取外部獎項，全面提升永豐品牌形象。
- (7) 持續發展信託業務之數位轉型計畫，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服務，例如：推出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及債券移至個人金錢信託專戶、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增加客戶網銀自主線上交易等。
- (8) 「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平台運用AI、GAI技術研發數位商品服務，拓展ETF投資組合產品線，滿足不同客群需求，持續打造友善數位理財金融體驗。



- (9) 積極探索跨平台和跨行業的合作機會，從客戶的視角出發，融入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貿易金流的問題並掌握市場機會。
- (10) 通過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的成員進行互惠合作，並加強與世界級保險公司合作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業務，深入了解全球經貿動態，以構建一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和擴展供應鏈及跨平台業務整合。
- (11) 透過連接國內外的資源，拓展跨境貿易融資的合作機會，以支持客戶探索和擴展商機。
- (12) 運用內部信用風險違約機率(PD)模型、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及違約暴險額(EAD)模型，並連結 Basel內部評等法內所規定之風險量化評估、限額管控、定價策略、績效管理等各項應用，以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 (13) 運用大數據AI技術發展風險評估工具，逐步導入於客戶額度申請預測以及財務警訊領域，以提升業務、徵審作業效率及財務前瞻性，並於風險及收益間取得良好平衡。
- (14) 運用生成式AI(Generative AI)技術發展信用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債務、交易廠商、財務報表等進行生成式分析，提供業務、徵審人員參考，加速徵信作業。
- (15) 為實踐永續金融，研議結合外部專業ESG評等機構技術指引，持續強化客戶ESG資訊蒐集與運用，蒐集聯徵企業ESG自評問卷，引導銀行貸放資金融入社會責任，發揮永續金融正向影響力。
- (16) 打造全線上貸款服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結合多元驗證機制、導入自動化徵審系統及持續優化使用者介面，有效提升申貸效率。
- (17) 「銀證整合資產日報告」功能新增海外分行資產資訊，圖示化呈現存款、投資等資產日變化與配置分布，便利客戶快速掌握每日資產狀況。
- (18) 開發easy App越南區繳費功能，支援日常費用繳納；拓展澳門區服務，提供帳戶管理與交易查詢，打造便捷數位金融平台，助力區域業務成長。
- (19) 帳戶連結扣款服務，提供銀行帳戶連結電子支付功能，簡化支付流程，提升便利性與安全性。
- (20) 強化消費支付API管理機制，提升交易安全性並降低詐騙風險，靈活擴展金流服務以滿足多元市場需求。
- (21) AI/GAI技術應用：
- 應用 GAI 技術於數位金融服務，透過對話式互動提供財務諮詢、交易查詢及個人化分析，優化使用者體驗。
 - 結合數據分析與數位科技，提供個人化商品推薦，提升業務轉換率與客戶黏著度。
 - 導入生成式AI技術，結合SEO與自然語言分析，強化搜尋排名、品牌曝光與決策效率。
 - 推動AI行銷自動化，優化素材生成與投放策略，縮短執行時間，提升ROI與營運效能。
 - 信用卡數位服務導入AI應用，提供即時優惠查詢、辦卡助手及擴充繳費功能，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促進跨售商機。
- (22) 持續聚焦三大核心面向：新科技應用、新架構導入、創新服務模式。採用容器化技術並結合雲端應用架構，強化應用服務彈性與安全性。同時，積極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提升內/外部服務效能並專注研發對話式金融服務，以強化客戶體驗、增進市場競爭力、降低重複性作業，進一步推動營運流程智慧化，實現效率與創新並進的目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結合線上金融服務，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獲利穩定性。
- (2) 提升永豐銀行於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企業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 (3) 掌握客戶再融資需求，提升及擴大聯貸主辦案件之質與量；並強化東南亞國家商情蒐集，運用海外分行平台及同業合作，開發臺商跨境聯貸案或參與當地高信用評等企業之國際聯貸；亦同步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擴大太陽能電廠或其他綠能相關之聯貸部位；擇優參與併購融資聯貸案。
- (4) 與中心廠商合作，建置完善供應商服務平台，續建置跨業合作，透過交易性、自償性融資解決中小企業痛點。
- (5) 發展海外金流業務並建構國內薪轉合作生態圈等業務發展計畫。
- (6) 完善法人客戶線上金融服務與海外功能，協助客戶有效管理資金，亦建立各客群標準化服務模型，以快速複製業務模式。
- (7) 供應鏈金融服務再升級，整合中心廠與供應商所需之應收應付資訊於單一平台，便利客戶瀏覽帳務明細管理資金進一步線上申請融資服務。
- (8) 加速法人金融數位服務，提供行動化、線上化以及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滿足法人客戶對行動化與便利的需求。
- (9) 為實踐淨零承諾，精進責任授信政策，除明定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等相關專案融資案件禁止承作外，2023年7月擴大去碳範圍至燃料煤開採與發電之投融資業務，另明定敏感性產業，承作時應強化ESG風險分析說明，並與客戶建立議合與行動改善，作為授信審查因應策略。
- (10) 為強化氣候韌性暨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趨勢，協助客戶瞭解企業自身現況，建立與客戶溝通議合，並提供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及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商品及服務，引導銀行資金貸放於永續的經濟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以及杜絕漂綠行為。
- (11) 依微型企業客群屬性，結合聯徵、票交、金流及還款繳息狀況等資訊，運用漏斗機制及燈號構想設計進件篩選表，以快速准入標準建置專屬徵授信流程；再以大數據CatBoost模型建構以營業收入配適應收付存貨週轉率資金缺口之額度預估工具，提供線上融資平台可貸金額參考建議，並匹配適用客群之條列式徵信報告，簡化撰寫內容及標準化產品規格，提升微型企業徵審效率。
- (12) 貸後風險控管，為中小企業以大數據XGBoost方法論開發財務預警指標，採策略先行，透過會計學理論支撐及財報量化數據特徵，將財務比率間關聯性進行風險定義，擬初期落地於徵審系統之財務自動預警指標，進而應用於徵信流程階段之財務風險提示，並將應用於徵信報告風險訊息揭露文字生成，並研擬擴大至一般中小企業客群，夯實中小企業貸後管理數位化。
- (13) 整合並運用永豐銀行海內外資源，串連海外分行、子行、子公司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升華商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並持續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鄰近東協市場，建立海外據點客群境外需求商機承作團隊，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成為企業跨境金融服務最佳夥伴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



- (2) 以客戶為導向運用永豐銀行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 (3) 響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政策，致力打造永續家園，永豐銀行成立淨零專家團隊並建構創新金融服務 - 永續金融四部曲，透過一站式服務(查證、能管、減碳、永續)協助企業面對淨零新挑戰，實踐「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企業願景。
- (4) 深耕法人客群，結合企業網路銀行、企業行動銀行、現金管理產品、企業入金設備等全方位虛實整合服務與行動方案，協助法人戶提升資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 (5) 異業合作結合API應用發展，擴大獲客管道透過B2B2C模式融入消費者生活場景，建構金融生態圈。
- (6) 強化財報分析及預測，導入自動化掃描財報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編輯，提升徵審作業效率及資料正確性；並開發多種情境壓力下財務預測模型，及同規模同產業客群財務數據比較分析，提高風險管控全面性。
- (7) 為實踐「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含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定義及有無低碳轉型策略規劃，並持續參與公部門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建置規劃，提供銀行在授信決策參考依據。
- (8) 持續開拓新據點業務商機，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結合優化之數位金融系統與功能，發展亞洲跨境金融版圖，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 (9)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建立長期發展職涯規劃，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零售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深耕銀行卡、精選聯名卡」，以有效提高信用卡營運效率。
- (2) 積極推展多元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消費付款方式。
- (3) 多維度整合，提供客戶各式零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卡戶貢獻度並聚焦高價值銀行客群。
- (4) 精準配置各項資源以有效快速提升業務量，增加整體零售業務收益。
- (5) 蒐集客戶意見與使用體驗，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服務及權益，強化市場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利用AI技術提供更精準的商品推薦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 (3)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 (4) 持續透過內外部媒體、社群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永豐銀行零售金融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 (5) 設計多元商品、專案與服務，強化線上服務與工具，持續加深客戶黏著度，提升活性與外幣存款翻轉收益結構。

財富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供多元化商品，審慎篩選新種商品及高資產客群特色商品，完善資產配置。

- (2) 創新商品與服務，提供整合性投資管理，整合需求，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協助客戶掌握投資機會。
- (3) 持續建構全方位理財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健全風險管理，提供客戶豐富、即時、便利之數位理財服務。
- (4) 喚醒家庭保障或銀髮客戶的資產移轉與預留稅源需求，提升投保充足之壽險保障。
- (5)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管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AI技術與數據分析，優化數位理財服務，精準分析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優質商品，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
- (2) 持續精準各項服務與營運效能，完善客戶體驗，同時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風險控管機制。
- (3) 秉持「以心傳承」的理念，提供精準化財富管理與永續傳承方案，穩健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的長期發展。
- (4)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以企業主理財為核心的中小企業經營模式，開拓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私人銀行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深化私人銀行服務，並持續擴編專家顧問團隊，提供高端客戶整合性金融服務。
- (2) 優化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權益，打造差異化服務，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 (3) 提供Lombard Lending業務，提高客戶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整合跨子公司平台資源，提供客戶多元商品選擇。
- (2) 透過建置投資組合管理模組，全方位檢視客戶資產配置情況，提高決策效率及強化風險控管。

財務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跨部門合作，結合通路創造綜效，提升跨售機制，豐富和優化自建商品種類及結構。
- (2) 配合高資產業務發展，開發高資產及亞灣試辦專區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商品選擇。
- (3) 辨識客戶需求差異，精準深耕核心客群，提供客戶最適商品與服務，提升客戶往來深度。
- (4)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 (5)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運用多元化金融操作工具，以提升外匯及利率產品操作收益。結合海外法金跨境業務融資以及金流服務發展，爭取更多跨境貿易避險業務，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局勢變化，分散資金來源並穩健管理投資部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結合AI/GAI智能，建置並發展多元化商品投資平台，分析客群偏好，精準推播適合的金融商品，藉此深耕現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全面掌握多元業務商機。



- (2) 優化交易系統，導入AI量化分析模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營收，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 (3) 兼顧流動性及資本報酬率，依全行資金狀況及金融市場變化機動配置金融商品並運用AI協作與監控風險，提升投資效率並降低風險。
- (4) 運用GAI工具整合金融市場各項分析報告與資訊，有效提升交易決策與品質。同步開發相關度低的產品策略，分散獲利來源及波動度，持續發展多樣化量化交易策略。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數位外幣商品強化：推出大戶速匯功能，提供英、美、歐、日匯款服務，滿足投資與留學需求。
- (2) 數位潛力與財管客群經營：以DAWHO分級制度接軌行內財管會員制度，結合線上專屬服務與線下尊榮體驗，提供個人化理財諮詢與專屬活動，提升VIP客戶黏著度與價值。
- (3) 數據平台與共享升級：導入AI賦能，強化行銷自動化與跨平台整合；推動數據共享與標準化，提升跨部門協作與決策效率。
- (4) 數位創新強化服務差異：率先取得專利，升級晶片金融卡結合FIDO技術並支援NFC感應，應用於DAWHO現金回饋Debit卡，讓實體卡成為更安全的交易載具；並響應金管會政策開放客戶使用他行App以金融Fast-ID驗證完成開戶，促進跨機構身分認證，提升效率。
- (5) 行動支付與生態圈拓展：深耕行動支付場域，拓展境內外主流支付帳戶綁定合作，強化收付功能，打造跨產業生態圈，促進多元支付場景發展。
- (6) 大咖 DACARD App優化：完善信用卡、繳費與TWQR消費功能，提升使用者體驗與行動服務黏著度，滿足生活金融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數位經營個人化：建立個人化優惠機制與廣告平台，提升客戶經營效率與業務轉換率。
- (2) 對話式網銀服務：結合AI/GAI技術，提供即時產品資訊與推薦，增強便利性與客戶活躍度。
- (3) 智慧數據應用升級：以Data as a Service (DaaS) 驅動大數據2.0平台，提升數據效能，支援多場景業務與敏捷決策；導入生成式商業智慧AI賦能平台，結合預測與生成式分析，強化即時洞察、決策支持與業務創新能力。
- (4) 數據安全與價值轉換：確保數據流通安全，推動數據價值轉換，支援精準行銷與產品創新。
- (5) 數位友善金融：依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標準，以取得最高等級「AAA標章」為目標，推出「新MMA金融友善網」，縮減弱勢族群數位落差。

信託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參與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規劃創新信託業務數位化服務流程，提高客戶便利性；個人信託整合其他理財商品，提升客戶資產運用效率，兼顧安養照護與資產傳承目的。此外，呼應綠色風潮，推廣綠能產業上下游業者所需信託服務，發展多元永續信託解決方案，提升客戶財產交易安全，且持續推廣員工福利及獎酬信託，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2) 優化通路單位信託商品知識，透過數位工具、訓練課程及主題獎勵活動，強化同仁專業知識，植入信託思維，進而培育高齡金融服務的信託人才。透過財產信託講座宣導高齡失智風險及信託觀念，增進與各地鄉鎮民眾互動交流，以深化信託認知、促進業務往來及落實在地服務。

- (3)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永續金融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信賴的信託管理品牌。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結合多樣化金融商品交叉跨售，解決客戶多面向難題，提供符合客戶期待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依客群產業屬性、區域偏好提供適切客戶需求的信託保管服務，發展滿足客戶人生旅程所需財產整合管理、資產配置優化，或企業法人及其員工、股東相關的企業留才、交易安全等多元信託服務，打造多樣化投資商品方案，致力成為客戶財產傳承與信託管理的最佳選擇。
- (2) 逐步汰換舊系統及導入新系統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增進生產效率，發展高品質的信託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C. 京城銀行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2) 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3) 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4) 理財服務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5) 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6) 財務及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7) 保險代理業務

代理產、壽險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提供儲蓄險、保障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機車險等商品。

2. 營業比重

存款業績比較表 (銀行個體)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款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活期性存款	158,321	53.22%	164,627	56.48%
定期性存款	139,170	46.78%	126,863	43.52%
合計	297,491	100%	291,490	100%



放款業績比較表 (銀行個體)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款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貼現及透支	22	0.01%	52	0.02%
短期放款	74,121	30.49%	66,614	29.19%
中期放款	104,928	43.15%	91,895	40.27%
長期放款	64,021	26.33%	69,596	30.50%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5	0.02%	41	0.02%
合 計	243,137	100%	228,198	100%

註：上述分類包含擔保及無擔保放款/透支。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深耕核心存款客戶，結合分行在地化優勢及產業發展特色，拓展中小企業客群及在地化服務，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市佔率。
- (2) 持續推展金流業務產品，吸收具穩定性的核心存款，擴大活期性存款占比，降低存款成本，優化存款結構。
- (3) 搭配金流業務推廣，提供企業戶員工薪轉行銷方案，期擴大京城銀行薪轉金流規模並強化資金留存與往來黏著度。
- (4) 持續擴大存款規模，持續與證券公司合作往來，增加台幣活期性存款水位，吸收低資金成本，提高存款收益。
- (5) 爭取客戶為京城銀行主要往來銀行，強化存款產品、各項收款產品及搭配存款專案，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往來黏著度。
- (6) 以客戶需求出發，透過實體與數位通路共同經營，提升臨櫃作業流程與數位業務便利性，滿足客戶日常生活所需金流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更貼近民眾客戶需求。
- (7) 深化客群鏈結、積極擴大跨售業務，拓展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廣度及深度，結合金控資源，提升金融服務價值。
- (8) 為促進脆弱族群關懷，推出專屬身障客群之存款專案及手續費優惠，如：「京享無礙台幣優利活存專案」、ATM提款3次、行個網轉帳6次手續費優惠，以落實公平待客與推動金融友善措施。
- (9) 執行臨櫃阻詐導入相關措施時，兼顧風險控管與公平待客原則，以正向方式引導客戶，使客戶明確理解相關規定係為保障交易安全，以利提升京城銀行服務品質與專業形象。
- (10) 為落實全面防詐，推動完善管控措施，並依循主管機關打詐政策與法規調整，介接財金公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聯防廣播平台，全面提升跨行即時阻詐效能，確保客戶資產安全。
- (11) 持續強化商品服務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藉以提升營運效能、服務滿意度及落實銷售紀律。

2. 授信業務

- (1) 在授信業務推展策略方面，將在兼顧風險管理之前提下，持續提供客製化及多元化之專業金融服務，並收取與風險相對稱之合理收益，俾以強化收益結構，因應未來金融市場變化。同時，定期檢視授信產品收益性，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提升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以增進整體競爭力。

- (2) 在融資布局方面，採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融資並重之策略，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並結合信保基金保證機制，擴大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融資額度，協助中小企業主（含新創及微型企業）取得營運週轉資金，期能透過政策引導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 (3) 在業務別推動方面，企金業務除既有承作項目外，將持續拓展具自償性還款來源及交易性融資等業務；消金業務則以專案方式推展消費性房貸，提升房貸業務量，確保穩定收益來源，並朝向授信業務結構均衡化發展。

3. 外匯業務

- (1) 持續推廣外幣數位化之相關產品，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 (2) 持續推動外匯存款產品，吸收並維持穩定的外匯資金。
- (3) 推廣並優化外匯數位平台「京匯通」，提供客戶最具創新的外匯產品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4) 強化數位金融平台的安全措施，建立完善的監控機制，保障客戶交易安全。

4. 理財服務業務

- (1) 儲備及培育分行端業務推展人員陣容。
- (2) 持續強化理財專責人員及職前教育訓練，厚植業務人員並提供全方位服務之職能。
- (3) 持續優化並數位化內稽內控的監管機制。
- (4) 舉辦客戶投資理財講座、說明會等，宣導正確投資觀念及防止客戶因投資被詐騙。
- (5) 提供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整體理財投資需求為業務核心目標。
- (6) 持續創新並結合現代科技，改善業務流程和強化風險管理等，以促進營運效率。

5. 保險代理業務

- (1) 因應IFRS17與市場環境改變，回歸保險本質，聚焦客戶壽險保障與資產傳承，商品以利率變動型保單與分紅保單並重，搭配健康險與小額終老保險為輔，並持續推出符合各客群需求樣態之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2) 強化業務員銷售紀律，落實保險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並提升消費者保護觀念及保險商品專業知識，從客戶角度出發提供適切之保險商品。
- (3) 加強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與身心障礙客戶，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代理符合其需求之金融友善保險商品。
-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針對高齡客戶進行關懷電訪，並不定期邀請中高齡客戶舉辦宣導活動，傳遞金融保險觀念。

6. 信託業務

- (1) 配合理財業務推展，優化商品交易平台及提升作業效率。
- (2) 透過信託功能，滿足個人或企業理財規劃、交易安全、資產移轉及財產保全等需求。
- (3) 善盡「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受託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受益人創造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報酬及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
-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劃，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民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
- (5) 運用信託機制協助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進行生活照護及資產保全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 提升信託業務人員對服務流程之熟悉度，提供以「公平待客」為原則之友善金融服務，滿足高齡社會之服務需求。



- (7) 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7. 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三) 銀行業產業概況

1. 發展現況

2025年臺灣銀行業穩健且具韌性，延續前兩年的增長趨勢，主要受惠於產業活動熱絡帶動的授信放款業務，並創下2006年以來的新高紀錄，獲利出色主要是因利息與手續費淨收益提升、呆帳費用降低。海外獲利也持續提升，疫情後全球佈局加速發酵，貢獻亮眼表現。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如美中爭端、美國可能加徵關稅，以及央行信用管制趨緊，已成為潛在挑戰，需謹慎因應。面對低利率環境，銀行業正透過多元模式確保成長—包括發展非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及跨境支付等策略。

整體而言，臺灣銀行產業2025年在內外部環境因素衝擊下，仍穩健獲利、繼續往海外拓展及政府政策支撐下展現強大競爭力；但地緣政治與市場波動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的制勝關鍵則是透過數位化、AI應用、財富管理與永續金融的多元佈局，強化非利息收入，並實現轉型創新，以迎接新一波金融業生態挑戰。

2.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數位轉型與AI應用成為關鍵。金管會已發布金融業AI運用指引，推動生成式AI與前端導入，金融機構積極部署智能客服、風險控管和流程優化等等。開放銀行已進入第三階段，加上下放雲端應用、跨界整合與行動支付等基礎建設，將催動支付生態圈與客戶體驗持續優化。此外，政府積極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放寬高資產客戶門檻、允許家族資管公司設立與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將促使銀行財富管理模式升級並吸引國際資金流入。在永續金融方面，國內推出綠色與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銀行須在碳費制度與ESG趨勢下匯流金融與產業轉型。

整體來看，臺灣銀行業未來將在全球與國內佈局間保持彈性，藉由科技、永續金融與海外拓展深化轉型，應對利率與房市挑戰。同時，結合數位功能、資安韌性與產業整合，迎向嶄新模式與機會。另外，所面臨的挑戰主要來自於外部風險因素，例如地緣政治與關稅政策如美中爭端等，仍是銀行獲利的風險來源。央行信用管制也可能導致放款動能減弱，然而，面對央行政策、國際金融市場變動與地緣風險，轉型與多元化仍是銀行保持獲利的重要策略。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金 額	84	67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新增企網銀簡易安裝功能。
- (2) AI智能客服建置。
- (3) 覆審系統新增批次信保與大企業授信指定覆審。
- (4) 覆審系統作業流程改善。
- (5) 行動銀行功能優化。
- (6) 新增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 (7) 財管系統資料庫EOS升級。
- (8) 基金系統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EOS升級。
- (9) 代收連動系統及存放款歷史資料查詢系統EOS升級。
- (10) 調整以自然人憑證申請goyee數位帳戶開立或升級服務之功能。
- (11) SWIFT MX電文系統轉換專案。
- (12) 海外債電腦作業流程優化。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API介接	0	2026年03月
異質資料庫轉換平台Gluesync	0.97	2026年06月
MYSQL資料庫搬移	0.66	2026年06月
REITs系統升級	1.15	2026年10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聚焦授信業務動能、提升淨利差（NIM）以及核心存款穩定性；同步控管資金成本，並持續維持資產品質。
- (2) 積極配合永豐金控母公司進行旗下京城銀與永豐銀整合，力求2026年底前完成合併；同時啟動通路、組織及系統的整併前期準備，強化股東資源與營運整合。
- (3) 善用母公司資源佈局金融商品與理財業務，強化手續費收入來源，提升利基型非利息收益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成為永豐金控母公司完全整合的分行體系後，利用組織及據點互補性拓展中南部、北部網絡，實現規模經濟與品牌效應。
- (2) 持續打造AI驅動型數位銀行平台，包括智能客服、自動信用審查以及生成式AI應用，轉型為高度貼近客戶需求的智慧金融服務。
- (3) 依據TCFD、赤道原則及淨零目標，整合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並推出綠色貸款、綠色債券和ESG投融資產品，明確引領助客戶低碳轉型的路徑。



D. 永豐金證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永豐金證券為一綜合券商，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1) 經紀業務

受託買賣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服務、FINI經紀業務以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產品涵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美、日、港、歐、澳、東南亞、滬深港通A股...等股票市場及上述市場之ETF商品。

(2) 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顧問業務

提供投資人期貨、選擇權交易服務，並接受客戶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出版品及舉辦講習。

(3) 電子交易

提供投資人買賣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期貨、基金、港股、美股、日股、境外基金下單之整合性電子交易平台，包含網路交易平台、行動商務系統及語音下單系統等。

(4)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及提供客戶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各種信託商品服務。

(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提供投資人對證券交易有關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出版品及舉辦講習，以及發展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6) 自營業務

於證券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國內外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自行買賣與造市，並研究及建立結構性、避險性之交易策略。

(7) 承銷業務

輔導國內公司及外國企業申請上市、上櫃掛牌及興櫃登錄，協助公司於國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提供財務顧問規劃諮詢服務。

(8) 股務代理

為股票發行公司承辦股務事項之代理與諮詢顧問。

(9) 固定收益業務

自營及受託買賣債券、票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利率相關產品，辦理外幣拆款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以及因自營承銷而從事之外匯避險交易，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固定收益產品之承銷及財務顧問。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指數投資證券(ETN)之發行及避險、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各型態結構型商品業務。

(11) 國際證券業務

經營離境證券業務，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之經紀、財富管理信託、承銷、自營業務、帳戶保管業務，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12) 僑外資保管業務

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時，辦理有關證券投資的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整合性服務。

(13)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永豐金證券為外匯證券商，得受理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益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業務	14,007	67.19%	14,745	67.68%
自營業務	5,960	28.59%	6,152	28.24%
承銷業務	639	3.06%	625	2.87%
其 他	241	1.16%	265	1.21%
合 計	20,847	100.00%	21,787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市場占有率

業務類別		2024年		2025年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經紀業務	現貨交易	4.78%	4	4.91%	4
	電子交易	5.28%	4	5.19%	5
	期權交易	5.95%	4	5.75%	4
	融資餘額	6.99%	4	7.11%	4
承銷業務	國內主辦案件數	17件/ 5.30%	7	23件/ 8.16%	5
	國內主協辦包銷金額	新台幣18,017佰萬/ 8.21%	4	新台幣10,917佰萬/ 4.68%	5
權證業務	發行檔數	5,588檔/ 7.47%	6	5,287檔/ 7.76%	6

2025年經紀業務市占率4.91%，同業排名第4，榮獲證交所主動式ETF交易競賽活動「交易推廣獎」、「交易貢獻獎」，以及櫃買中心ETF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活動「E定富櫃獎」、「E門豪傑獎」、上櫃權證競賽獎勵活動「權心昂揚獎第一名」；電子交易市占率5.19%，同業排名第5；期權業務市占率5.75%，同業排名第4，榮獲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融資餘額市占率7.11%，同業排名第4。

在承銷業務方面，投資銀行團隊積極輔導優良企業上市櫃及興櫃掛牌，2025年承銷主辦件數共23件，主協辦包銷金額新台幣10,917佰萬元，同業排名均為第5，榮獲證交所「攜手同行獎 - 證券承銷商第三名」及「推動創新獎」，並獲得櫃買中心「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肯定。

在權證業務方面，權證發行檔數5,287檔，同業排名第6，榮獲證交所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交易獎勵活動「權值衝刺獎第二名」、「權數效率獎第五名」。策略交易團隊積極參與造市、拓展彈性交易策略，勇



奪證交所第一季至第四季上市股票造市競賽獎勵活動「造市卓越獎」、「ESG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報價品質優良獎」，並榮獲櫃買中心第一季至第四季上櫃股票造市者競賽獎勵活動「造市有成獎」、「聲名大造獎」等多個獎項。

此外，計量交易團隊靈活運用期貨選擇權商品之策略組合，進行多元化的金融交易及避險策略，榮獲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金融交易業務團隊秉持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及證券商造市責任，積極參與公債初、次級交易市場，並積極發展各項店頭衍生性商品，榮獲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結算會員第四名」殊榮。

3. 計畫開發之商品與服務

(1) 新種業務開辦

- 配合法規研議規劃複委託融資及複委託借券業務。
- 因應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規劃設置簡易分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提升公司品牌能見度與分支機構滲透度。
- 永豐金證券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新增信託商品得免依信託商品審查規定辦理，提高提供客戶指定之金融商品的時效性。將持續推出信託受益權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跨境金融服務、銷售投信投顧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等試辦業務。

(2) 提升電子交易功能，強化數位理財服務

- 持續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各平台功能服務，拓展新客戶族群及活化客戶。
- 建立客戶商品偏好分析模型，優化客戶標籤體系，並開發輿情分析平台，以即時掌握市場情緒。透過數據洞察支援，強化精準行銷與客製服務。
- 導入AI優化廣告投放，提高精準行銷效果，同時串聯銀行與券商服務，推出銀證數位雙品牌方案，提供多元理財服務。

(3) 研發新產品及強化服務

- 導入GAI創新應用，搶先業界在大戶投App落地「AI新聞輿情」及「個人化庫存早報」功能，透過AI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優化投資旅程體驗。未來將持續深化 AI 服務應用場景，透過技術迭代與功能完善，建構更完整的智慧理財生態系。
- 以保護和傳承資產為規劃信託服務的核心，持續推出各式量身訂做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多元信託服務，透過多元整合創新，發展具特色差異化之金錢及股權信託服務。
- 持續為高資產客戶推出海外債券、私募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新策略新架構，並因應永續發展目標，增加更多投資主題理財商品，廣納ESG及永續題材，滿足投資人需求。
- 持續推廣自製投資商品，充實銷售通路的產品線與競爭力，並提供多元策略組合的股權衍生性商品。透過發展多元連結標的及契約型態，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需求。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強化市場地位：提升市占，擴增多元收入來源。
2. 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強化客群分級經營，擴大商品布局，數位化服務升級。
3. 承銷業務發展：持續推動指標性、特色行業目標。
4. 深化數位經營：全渠道引流獲客，持續優化電子交易平台。

5. 自營操作策略：持續多元操作策略，提升自營獲利能力。
6. 提升海外獲利：建立跨境業務合作，推展財富管理，提升海外獲利。
7. 永續金融深耕：聚焦永續研究與商業模式，推動綠色金融，開創永續商機。
8. AI與數據應用：強化 AI 基礎資訊設置，整合數據驅動營運，提升流程效率。
9. 資本與風險管理：優化資本配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建構穩健且具競爭力的資訊平台。

(三) 證券業產業概況

2025 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與機會中持續調整，AI 驅動全球經濟注入新的動能。年初，美國強硬的關稅策略引發市場恐慌，金融市場一度陷入不確定，但隨後談判與豁免讓局勢逐漸回穩。與此同時，人工智慧從基礎建設到供應鏈全面推進，資本與創新持續湧入，帶動產業轉型並重燃市場信心。美國幸而有 AI、大而美法案、與降息支撐，景氣展現韌性；歐元區內需仍顯疲弱，然受德國財政擴張政策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稍優於 2024 年；中國受高關稅衝擊出口、有效內需不足，雖全力穩經濟，但成效有限，臺灣則憑藉半導體與高科技優勢深度參與 AI 生態鏈，吸引國際資金，並在資本市場展現強勁韌性，為金融產業奠定穩固基礎。臺股加權股價指數由 23,035.1 點上漲到 28,963.6 點作收，全年大漲 5,928.5 點，漲幅 25.74%，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新台幣 4,158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07%，上市股票總市值新台幣 94.36 兆元，較 2024 年成長 27.69%，國內外投資人對臺股信心持續增強，成交動能維持高檔，市場交易活絡，證券業務量持續成長。

為強化臺灣金融市場競爭力，金管會自 2024 年 9 月起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2025 年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業務開放及市場創新，積極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臺灣，並打造具國際吸引力的資產管理體系，主要推動措施影響及重點包括：

1. 強化扶植創新，壯大資本市場規模

證交所 2025 年推出「臺灣創新板 2.0」助力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全面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並強化創新性審查機制，降低新創企業上市門檻，吸引更多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為證券業帶來更多承銷與交易機會。為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當沖標的、鬆綁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股票額度從 1% 放寬至比照一般板限額 10%，並優化創新板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審查標準，及創新板、上市一般板、上櫃得互相轉板之規範。櫃買中心則推出「創櫃板 Plus」，透過放寬申請門檻並優化流程，並取消登板前強制增資規定，提供企業更多選擇，全面強化新創扶植能量。

此外，2025 年 10 月金管會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計畫，致力將臺灣打造為「亞洲的那斯達克」，並建構完整創新生態系。該計畫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協力推動，透過精進上市櫃及交易制度，並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以板塊合擊方式整合資源，提供各類企業完整服務，推動前瞻新經濟及重點特色產業掛牌，並提供股債雙籌資管道，滿足多元籌資需求，促進資本市場與產業發展的良性循環。

2. 跨境 ETF 掛牌與新型態 ETF 開放，推動理財商品創新多元化

臺灣 ETF 市場在 2025 年持續擴張，受益人數與資產規模屢創新高，市場結構從以被動型為主逐步邁向主動式與多資產配置並行的新階段。為提升資產管理商品多樣性，金管會開放主動式 ETF，並放寬被動式 ETF 標的範圍，讓指數成分證券可同時包含股票與債券(簡稱被動式多資產 ETF)，產品涵蓋科技、ESG、固定收益及全球市場等多元主題，投資人可更彈性地進行主題配置與風險分散。截至 12 月底，主動式 ETF 共 18 檔，總資產規模突破新台幣 1,700 億元；被動式多資產 ETF 共 3 檔，總資產規模約新台幣 30 億元。



此外，2025年9月臺日跨境ETF雙向掛牌正式啟動，臺灣ETF市場國際化進入全新階段，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更多區域市場的跨境ETF或相關商品，並協助本地業者以台股指數或連結台股ETF在海外發行產品，深化跨境合作與商品創新，打造更多國際合作平台，進一步提升臺灣市場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3. 建置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吸引證券業進駐

金管會於2025年4月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選定高雄設立資產管理專區，共開放38項試辦業務，以提供高資產客戶及境外客戶更全方位的國際金融服務。證券商主要申請試辦業務包括：(1)透過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提供兼顧資金調度與資產持有的解決方案，實現資金靈活運用；(2)引進「未具證券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產品」，擴大投資人資產配置選擇，提升投資多樣性；(3)海外子公司人員在專區人員陪同下，提供海外金融商品及服務，滿足高資產客戶跨境金融需求。未來，將陸續推出信託傳承機制、跨境金融服務及多元化商品配置，協助客戶在地靈活投資、掌握全球市場契機。截至2025年12月，共有43家金融機構進駐高雄專區，包括18家銀行、11家投信投顧、8家證券商、6家保險業者。永豐金證券於2025年7月獲准為首家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的證券商，由苓雅分公司專責受理，助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4.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升業務經營彈性

2025年7月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規定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提升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有助於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9月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由證券商依需求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

在全球淨零與永續趨勢驅動下，投資人愈加重視永續發展，並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企業也加速提升揭露品質與強化永續治理。金管會透過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等，持續引導金融機構與企業落實轉型。證券商則藉由自身業務，協助資本市場與投資人掌握永續脈動，包括：建立永續企業文化、協助企業推動永續、強化資訊揭露，並將永續理念內化為企業精神，提升韌性、掌握風險與機會，為自身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展望未來，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金融法規鬆綁與相關措施開放，協助並鼓勵業者朝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創造更多商機，增強競爭力。期望在主管機關的引領下，建立有利於國內證券業者的經營環境，拓展金融服務版圖，持續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並促進證券產業的永續發展。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金 額	59,390	81,780

2. 2025年研究發展成果

(1) 開辦新業務、創新商品及服務

- 永豐金證券為首家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開辦試辦業務的證券商，由苓雅分公司專責受理試辦產品與服務，為高資產客戶及境外客戶提供創新試辦業務及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在財富管理上的多元需求。未來將規劃擴大試辦項目申請，並結合集團子公司，共同推動高端財富管理客戶深耕計畫，打造全方位金融服務體驗，邁向高端財富管理的新里程碑。
- 「股票禮品卡」創新業務於2025年2月獲金管會金融監理沙盒-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核准，並於5月正式推出。全臺首創「股票禮品卡」翻轉傳統送禮慣例，開創結合送禮與投資之應用場景，帶動新形態的投資生態圈。
- 開辦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之多元信託服務，服務內容涵蓋資產隔離保護、安養給付專款專用、配息再定期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活化及資產傳承，並可受託多元的金融資產類別，協助客戶將既有投資部位轉入信託帳戶，為客戶制訂全方位的資產管理計畫。
- 領先證券同業推出「外幣有價證券資產信託」服務，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滿足客戶對退休規劃與資產安全的重視。透過結合生前給付與身後贈與的信託機制，協助客戶兼顧養老照護與資產傳承需求。
- 持續推出自製台股固定配息結構型商品(FCN)，並新增台幣及外幣計價的美股FCN產品。透過多檔標的連結，提升產品收益，並於存續期間每月固定配息，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與理財需求。

(2) 優化線上交易平台功能，提升電子服務及效率

- 「大戶投 App」全面升級，強化功能與體驗。新增「籌碼分析」功能，獨創即時追蹤主力動態的免費服務；推出技術團隊自主開發的「台股儀表板」，打造直覺化看盤介面；並提供智慧到價提醒，支援個人化多條件監控，協助投資人精準掌握進出場時機。
- 「豐存股」與LINE Bank串接服務正式上線，為首家與純網銀合作「定期存股」交割服務的券商，透過跨平台整合，實現資金流轉與投資設定的一站式操作，讓投資更便利。同時，推出自動出借服務，讓閒置資金自動轉化為收益來源，降低操作門檻並提升資產效益。
- 搶先業界全新打造「智慧申購」功能，解決投資人因忙碌錯過新股申購的痛點。透過雲端監控機制，依客戶設定的申購金額上限、預期價差金額或百分比，自動參與新股抽籤，讓客戶不再錯過申購良機。

(3) 持續創新數位投資，提供全方位數位理財服務

- 突破傳統金融框架，全臺首創將投資理財與日常送禮結合，推出金融商品「股票禮品卡」。結合電商化選購、LINE轉贈與數位儲值模式，讓「送股票」像送咖啡一樣簡單，不僅解決消費者挑選禮物的難題，更大幅降低年輕世代投資門檻。收禮者最低百元即可投資台股或ETF，顛覆傳統送禮文化，讓冰冷的金融商品更有溫度。
- 為深化數位財富管理佈局，「大戶豐 App」於2025年完成指標性升級，新增永豐銀行黃金存摺服務，成功整合銀行與證券之九大資產類別。透過高效智能分析引擎與圖像化數據呈現，為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提供一站式、虛實整合的自主理財體驗。
- 推出全新「資金管理帳戶」服務，串聯25家金融機構，讓客戶可使用既有銀行帳戶、搭配「自動授



權扣款」完成交割，並享有 24 小時線上出入金服務，有效解決跨行資金調度的痛點，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率與安全性，讓資金管理更具彈性。

- 理財知識服務平台「豐雲學堂」率先同業策劃「關稅局勢全攻略」特輯，將複雜的對等關稅議題轉化為具實戰價值的投資導航，深化客戶信任，展現品牌專業。
- 全新推出股務代理平台「豐股務」，開啟股東服務數位化的新里程碑。以股東為核心的設計理念，首創線上更改股利配發銀行帳號、股東會紀念品與除權息資訊、補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預約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有效提升服務效率並降低臨櫃與人工查詢量。「豐股務」平台解決傳統股務代理僅限實體申辦、作業繁瑣的痛點，為廣大投資人提供高效率、便利的數位服務體驗。

未來，永豐金證券將持續研發並拓展新業務，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功能，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服務。同時，將建構多元產品與服務，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線，提供客戶多樣化商品，滿足各類投資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永豐金證券作為涵蓋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的綜合證券商，採取「創新、均衡」經營策略，致力使各項業務均能位居領先地位，並朝打造數位金融服務領導品牌、頂尖投資銀行及全方位多元理財服務券商等目標發展，為客戶提供最佳整合性金融服務。為達成此願景，永豐金證券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升業務市占，強化客群分級經營，擴大商品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 (2) 高度數位化經營，擴大獲客、增加多元數位收入，並持續優化交易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 (3) 持續推動承銷業務指標性特色行業市場地位。
- (4) 強化金融操作，持續精進自營獲利能力。
- (5) 持續發展新種固定收益業務。
- (6) 充分整合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與平台，提升海外收益。
- (7) 深耕永續金融，開創永續商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證券產業金融創新領導者。
- (2) 成為泛太平洋區最具影響力之華人券商。

E. 永豐金租賃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因應客戶企業發展之各階段需求，提供融資性租賃、營業性租賃、不動產租賃、分期付款買賣及融資等相關業務，業務項目分述如下：

(1) 租賃業務

提供企業相關租賃業務包括：綠能設備(創能/節能/儲能)、機器設備、生產線、醫療設備、船舶、車輛等融資性租賃及營業性租賃等服務，協助企業透過租賃架構操作取得生財器具設備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協助企業營運成長所需。

(2) 分期付款

藉由代客戶購買各種營運所需之設備機具、綠能設備(創能/節能/儲能)、生財器具、醫療設備、船舶及原物料等物品，再以分期付款方式售予客戶，進而協助客戶資金之運用規劃。

(3) 其他

包括原物料、商品的買賣交易；代客戶墊付購入各項生財器具，如：船舶及運輸設備等預付款項；都更計畫、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不動產開發及租賃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最近二年度融資及租賃業務資產及其比重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承作類別	2024年		2025年	
	業務資產	比例	業務資產	比例
分期付款	4,038	21.17%	4,964	26.19%
租 賃	8,930	46.81%	7,874	41.56%
其 他	6,109	32.02%	6,110	32.25%
合 計	19,077	100.00%	18,948	100.0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內部資源整合，強化資產收益與資本運用效能。
2. 提升風控能力，完善風險防護機制。
3. 深化數位化轉型，提升內部作業效率。
4. 強化據點協同合作，提升租賃服務網絡的綜效。
5. 穩健拓展跨境業務，打造區域競爭優勢。
6. 聚焦綠能與永續發展，拓展高成長產業機會。

(三) 租賃產業概況

2025年臺灣融資租賃業邁入重要轉型階段。金管會公告自9月15日起，首波13家融資租賃公司正式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監理，後續將分階段擴及全體約41家業者。新制要求業者落實年利率與總費用年百分率揭露、認識金融消費者（KYC）程序、契約即時交付、提前清償規範及催收行為管理等，違規者將面臨高額罰鍰。

融資租賃業長期在中小企業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協助企業以租賃方式取得車輛、機械設備、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降低一次性資本支出壓力。產業結構上，可分為設備或產業背景之租賃公司，以及金融體系背景之租賃公司，後者憑藉資金成本與風控優勢，在市場中具重要地位。

市場規模方面，根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統計，2025年租賃與分期付款業務總契約金額約新台幣7,161億元。在醫療、車輛及設備租賃需求帶動下，業務量穩中求進，且臺灣租賃市場滲透率約11%，低於先進國家15%至20%，顯示仍具中長期成長空間。



未來發展上，業者須因應監理趨嚴與資產品質壓力，持續強化法遵、風控及數位化能力，並朝向產業別與產品專業化發展。整體而言，在制度完善與需求支撐下，臺灣融資租賃業前景審慎樂觀，仍具穩定成長潛力。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金 額	5,148	1,941

2. 研究發展支出說明

(1) 核心系統平台優化及風控機制強化

租賃核心系統移至新平台以增加彈性及降低錯誤率，並增加風險管控機制以減低作業風險。

(2)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基礎建設升級

遵循金控資安政策及業務永續經營，進行相關資安工具及備援機制版本升級，以強化資訊防護能力及降低緊急危難所造成的衝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導入金控流程自動化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改善人工作業流程、增進作業效率。

(2) 資訊安全認證

確保企業及個人資料隱私及安全，提升資訊安全防護。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耕傳統租賃，強化據點協同合作，提升在地經營及服務網絡效能。

(2) 深化跨境業務合作，優化跨境業務平台。

(3) 把握能源轉型商機與綠能商機，推動循環經濟。

(4) 強化數位化應用，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作業效率。

(5) 推行人才培育計畫，增強海外市場人才儲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大資產規模，提升營運效能穩健獲利能力。

(2) 積極開拓新市場，設立具潛力的營業據點。

(3) 與策略夥伴合作，突破特殊產業進入障礙。

(4) 持續優化內部數位系統，支持長期業務發展。

F.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期貨信託業務。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公募基金	339	99%	376	99%
全權委託	1	0%	0	0%
私募基金	3	1%	2	1%
合計	343	100%	378	100%

3. 主要業務概況

(1) 公募基金

2025年底共30檔公募基金，合計管理規模約新台幣107,189佰萬元，產品類型多元豐富，包括國內外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被動式ETF）、多重資產型及固定收益型等各類產品，近年來積極發展被動式ETF及ESG相關主題基金，其中被動式ETF規模達新台幣57,776佰萬元，占公募基金總規模53.90%、ESG相關主題基金規模達新台幣13,504佰萬元，占公募基金總規模12.60%。

2025年度公司榮譽與得獎紀錄如下：

- 《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第五屆TWSIA臺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類 - 投信組 - 楷模」、「個案影響力類 - 股東行動 - 銅獎」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 - 永豐投信ESG基金實踐永續金融」
- 《中國時報》第3屆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永續發展獎」
-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指標Benchmark》第9屆指標台灣年度基金大獎「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同級最佳 - 中國A股」、「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 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 - 同級最佳 - 產業股票消費品及服務」。
-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第28屆傑出基金金鑽獎「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入圍貨幣市場型基金 - 國內型」。
- 《LSEG理柏》2025 LSEG理柏台灣基金獎「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最佳基金3年期中國股票獎」



(2) 全權委託及私募基金

至2025年底，全權委託及私募基金管理規模為新台幣419佰萬元，對象包含壽險客戶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

(3) 轉投資事業

永豐投信與大陸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底共管理36檔公募基金、19檔專戶產品，規模合計為人民幣39,915佰萬元。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研發主動式ETF產品線。

(2) 滿足臺灣高齡社會及被動收入的產品需求，運用投資策略，強化息收產品收益分配來源。

(3) 進軍境外產品市場，拓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

(4) 擴大ETF配息電子通知書範圍，提供環保又便民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完善固收產品線、升級息收產品、聚焦主題基金及研發主動式ETF。

2. 升級核心系統，提升營運韌性與穩定度。

3. 提升投研團隊戰力與基金績效。

4. 強化媒體通路，導入數據驅動策略，跨平台精準打擊，同時提升影音曝光，放大行銷效益。

5. 落實低碳營運與責任投資，提升永續發展能量。

(三) 整體產業概況

2025年臺灣投信業在多重政策、產業與市場因素交互作用下，呈現規模持續擴張的樣貌。從市場規模觀察，截至2025年底，公募基金規模已超過新台幣11兆元，其中被動式ETF規模占比逾65%，顯示被動式ETF已成為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的主要商品之一，反映投資人對低費率、高透明度與交易便利性商品之偏好。

2025年的政策創新亦為投信業帶來新的成長契機。金管會持續推動「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產品，掀起新一波市場動能，反映市場對結合主動式投資與ETF架構之商品亦有期待，對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具正向影響。

2025年儘管全球市場仍存在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等不確定性因素，臺灣投信業仍展現相當的成長潛力，並逐步朝向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

1. 公募基金市場概況

根據投信投顧公會資料顯示，公募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於2025年底達新台幣11.38兆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1.78兆元、成長18.54%。2025年規模增加最多的包括被動式ETF、貨幣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

2. 全權委託市場概況

2025年底，國內投信公司經營全權委託代操契約數量666件，較前一年底契約數641件增加25件，加上股市走升的幫助下，整體淨資產價值增加新台幣6,000億元至新台幣3.89兆元，年增18.24%。

3. 私募基金市場概況

至2025年底，發行私募基金家數15家，基金數量為66檔，基金規模為新台幣296億元，較前一年底增加新台幣2億元。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金 額	12,425	13,714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研發主動式ETF或主題產品。
- (2) 導入基礎AI應用，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 (3) e化表單簽核流程及推進各項作業無紙化，落實環境永續。

未來將持續研究或開發新基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各項投資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更新基礎建設，實現科技賦能。
2. 強化基金管理，加大建置關鍵人才。
3. 完備息收產品線，進軍海外市場。
4. 擴增銷售通路夥伴，強化媒體通路。
5. 深耕責任投資，強化永續動能。

G. 永豐創業投資

(一) 業務範圍

以創業投資及提供被投資公司輔導諮詢服務為主要業務；針對全球經濟及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尋求掌握核心知識、關鍵成功因素及具成長潛力之海內外企業及創業團隊進行資本投資，且對被投資事業提供具附加價值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及引進金控整合性金融服務，帶動被投資事業發展，以創造投資收益並繁榮國家經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隨著產業結構轉變、新技術蓬勃發展及長期發展策略，本年度以生技醫療、半導體、ICT、內需為主的民生消費產業、ESG五大產業為重點關注產業，凝聚投資焦點。

執行策略方面：(1)在既有投資基礎上，深化生技醫療及ESG產業投資、(2)以產業專業知識、掌握核心技術為評估依據開發ICT、半導體及民生消費等投資機會。

投資階段方面：以成熟期、Pre - IPO之企業為主，維持投資收益持續性。結合金控及外部合作對象，共同開拓新創產業投資業務，建立投資專業形象及實績。藉由提供被投資公司營運協助建立Ecosystem策略，落實業務合作及策略聯盟。



(三) 創投業產業概況

創投實為產業與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推手，藉由提供資金、人才、技術及管理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成長，2000年時，臺灣創投基金之規模僅次美國和新加坡，每年新設立之創投基金約達新台幣200億元，在2002~2004年為創投設立之高峰期，之後在2006年達到最低點，當年度僅新設立2家創投。近幾年已逐漸回溫，截至2025年底新設立創投38家，總營運家數達366家，總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29億元。

創投業者隨著科技及社會環境之發展，所關注之產業亦產生變化，目前政府為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期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並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同時為優化臺灣創業投資環境，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措施和透過法規鬆綁，希能帶動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臺灣新創事業投資。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無。

2. 以現有資源及數據為基礎，尋求與具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系統開發能力業者合作，共同建立投資案源篩選及投資後管理平台，冀求提升投資及管理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投資風險。
3. 建立與產、官、學界合作關係，定期與外部專家交換意見及溝通看法，利用產業及研究單位協助評估並推動業務合作，作為投資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判斷依據。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既有的基礎上，建立專業形象，成為創業者合作好夥伴，以吸引優質案源。
- (2) 依據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變化，不定期檢討及調整重點追蹤產業。以生技醫療、半導體、ICT、內需為主的民生消費產業、ESG五大產業為重點投資產業。
- (3) 積極管理現有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尋求穩健且滿意投資報酬率。
- (4) 拓展獲利來源，推動被投資公司間業務合作、建立策略聯盟，並建立海外案源開發、評估及獲利模式。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金控發展策略，積極推動跨售業務，結合企業內部資源，滿足企業在不同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信賴度。
- (2) 投資優質及具成長潛力之產業，協助發展國內具成長潛力之產業，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3) 增加同業交流，提升國際觀，培養國際投資能力，建立海外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海外投資布局。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永豐金控以One SinoPac推動集團整合服務，從開戶到交易打造一站購足金融服務的客戶旅程，讓客戶與永豐任何接觸點都宛如進入同一家公司，享有整合性優惠與便利的服務體驗。

銀行與證券持續整合深化大戶及大戶投雙品牌服務，優化銀證整合資產總覽即時內容，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也推升子公司共有客戶數持續增長；整合銀行、證券VIP權益分級與雙邊優惠，讓客戶共享集團尊榮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本公司2025年併購京城銀行，增加臺灣南部布局，透過整合雙方資源與區域特色，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客戶服務體驗，發揮金控綜效。未來將持續透過集團及跨業資料共享，深化數據經營，提供客戶更個人化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金控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大中華地區為主，包括臺灣、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A. 臺灣

回顧2025年，內需部分，4月受川普對等關稅影響，景氣不確定性壓抑民眾消費信心，累計前三季零售、餐飲兩項合計年增率僅為-0.2%，外加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創高，稀釋部分國內消費動能，使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不及2.0%長期平均水準，前3季民間消費僅成長0.93%。外需部分，受惠於AI算力需求激增，隨著GB200/300系列伺服器逐季放量，AI相關產品維持強勁成長動能，臺灣出口逐季轉強，單月出口金額接連突破500億美元、600億美元，全年出口首度突破6,000億美元，全年出口年增率達34.9%，隨出口、訂單皆創歷史新高，年底景氣燈號重回紅燈水準。2025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長5.54%、7.71%、8.42%與12.65%，全年GDP成長為8.68%。

展望2026年，雲端資本支出對全球半導體收入高度關聯，各大CSP業者紛紛調高資本支出，美系四大CSP業者資本支出2026年上看6,000億美元，儘管增長幅度放緩，仍維持高強度資本支出擴張，料2026年出口擴張格局不變，全年有望逼近8,000億美元大關，持續刷新歷年新高；內需方面，2025年底在普發現金政策，以及貨物稅免徵/減徵，車市重回正成長，民間消費已有落底跡象，對等關稅衝擊有所淡化，就業市場仍維持穩定，加以實質薪資穩定增長，料消費將延續2025年底好轉情況，國內消費恢復2.0%長期增長趨勢；投資方面，民間投資與出口連動性高，2026年出口續呈擴張格局，在出口衍生投資需求及AI供應鏈分工運作帶動下，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態勢不變，加以航空業者擴編機隊，皆可支撐國內投資力道，主計總處預估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7.71%，各季分別為11.46%、9.30%、7.76%、3.09%。

物價方面，通膨延續下行趨勢，並且自第二季起回落至2.0%以下，CPI年增率連續8個月低於2.0%，核心CPI扣除春節因素外，連續21個月低於2.0%以下，通膨壓力逐漸減輕，且並未有擴大跡象，主要受食物、交通通訊價格回落所帶動，2025年CPI年增率由2.18%降至1.66%。展望2026年，由於FED保有寬鬆預期，且考量各國央行紛紛暫停降息步調，在美元偏弱勢思考下，以及IEA、EIA對於油價看法續疲，台幣升值、油價走跌等因素，有利於物價持續下行，惟外食費、房租仍為阻礙通膨降溫隱憂，且服務通膨有回溫態勢，將使後續通膨下行速度將放緩，主計總處預估2026年CPI年增率為1.68%。

利率方面，央行2025年全年均維持利率不變，利率連七凍，主要考量：(1)通膨方面：CPI預估值逐季下修，通膨壓力可控；(2)經濟成長亮眼：美國關稅政策自3Q起影響趨緩，GDP預估值大幅上修；(3)



房市方面：信用管制雖已見成效，然房貸集中度下降速度偏慢，未達目標水準，因此並未放寬信用管制。展望2026年，臺灣景氣成長穩健，通膨下行趨勢雖不變，但降溫幅度有所放緩；房市方面，央行對於房市仍呈審慎態度，不至於全面鬆綁，因此考量到景氣維持穩健，通膨降溫幅度趨緩，以及防範房市回溫，預期央行2026年將按兵不動，維持重貼現率於2.00%不變，惟232條款將成為最大變數。

B. 大陸港澳

回顧2025年中國經濟仍面臨眾多挑戰，外需方面，川普上任後對中國加徵關稅幅度一度高達145%，各國保護主義興起，貿易壁壘增加，內需方面，房市歷經第4年調整，固定資產投資為有紀錄以來首次全年負成長，惟消費受到舊換新政策支持，中國2025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長5.4%、5.2%、4.8%與4.5%，呈現逐季放緩，全年成長5.0%。在物價方面，2025年CPI年增率僅0.0%，遠低於政府2%左右的目標，PPI年增率-2.6%，再度陷入負成長，通縮風險猶存。陸股方面，Deep Seek橫空出世，機器人、航天、AI等新質生產力產業迎來諸多利多，提振陸股漲勢，滬深300年漲18.4%，為連續2年收紅。

港澳方面，2025年訪港遊客約4,990萬人次，澳門實際入境達到4,007萬人次，分別恢復至2019年的89%、101%左右，澳門博彩收入成長9%至2,474億澳門元，恢復至疫情前的84%，高於政府預期的2,280億澳門幣，澳門博彩與觀光持續復甦，2025年澳門GDP成長4.7%。香港方面，因電子產品出口復甦，香港出口年增15.2%，加上消費及投資回暖，香港政府預估2025年GDP由最初2.0-3.0%上調至3.5%，港股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及AI發展提振港股，2025年香港恆生指數上漲27.8%，IPO金額2,858億港元，較2024年成長兩倍，居全球之冠。

展望2026年，2025年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要實施「適度寬鬆貨幣政策」，預計人行將降準100bps、降息20bps；「更加積極財政政策」，赤字率將維持於4%，中國財長藍佛安於財政工作會議上表示2026年要擴大財政支出盤子，確保必要力度，儘管美中貿易戰暫時停火，然房市料繼續探底，內需不足的問題將持續拖累經濟表現，估2026年中國GDP成長4.4%；澳門政府預計2026年博彩收入將降至2,360億澳門元，在休閒娛樂復甦推動下，預計澳門GDP將成長2.5%。香港方面，香港隨美國降息，在訪港旅客增加的情況下，估香港GDP成長2.2%。

C. 美國

回顧2025年，美國總統川普政府上任實施「貿易」、「移民」、「監管」、與「財政」共四大政策，在「貿易」政策方面，川普以國家安全為由，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芬太尼、對等關稅以及發起多項關鍵產品的232調查，經The Budget Lab估算，關稅政策一度讓美國的平均有效關稅稅率達到28%，創1920年以來高。貿易政策干擾全球貿易活動之外，限制移民政策、歷史最長的43天政府關門亦造成美國經濟劇烈波動，以致就業市場加速冷卻，全年平均新增就業由2024年的每月16.7萬人下降至5.5萬人左右，甚至出現2020年後最大降幅的10.5萬人，失業率由2024年底的4.1%上升至4.4%，為2021/9以來次高。

所幸AI投資需求強勁、中高收入家庭穩健支出，以及Fed持續三碼降息緩衝經濟與就業下行壓力，2025年GDP成長2.2%，其中個人消費貢獻達到81.8%或1.80個百分點；通膨方面，因企業利潤持續成長與消費結構不均，零售商對進口商品採取循序漸進的轉嫁方式，關稅的通膨效果可控，加上就業市場以及住宅租賃，2025年PCE持平於2024年的2.6%，核心PCE由2024年平均的3.0%下降至2.8%。通膨持續降溫以及就業市場

下行風險偏高，Fed在9月重起降息，10月與12月，3次會議各降1碼，共3碼，並在12月結束QT，並啟動初始每月400億美元的儲備資產購買計劃，維持貨幣市場流動性充足。

展望2026年，AI資料中心的用電需求可能使電力供應產生缺口、聯準會獨立性的挑戰與期中選舉的政治風險與貿易保護主義是經濟的不確定性。美國經濟在上半年將繼續消化關稅、移民政策的衝擊，但川普政府在2025年7月通過大而美法案，將在第一季開始對家庭與企業投資提供退稅與抵減，2025年12月FOMC會議提供的利率點陣圖中位數顯示2026年、2027年聯邦基金利率為3.375%、3.125%，通膨持續降溫，預期Fed將在2026年降息1~2碼，以及美國消費保持韌性、AI投資持續熱絡並持續向外擴散與房市投資復甦，和史上最大規模的美加墨世足賽帶動週邊需求，預估GDP成長2.5%，四季成長分別為3.5%、2.2%、2.1%、1.4%。

D.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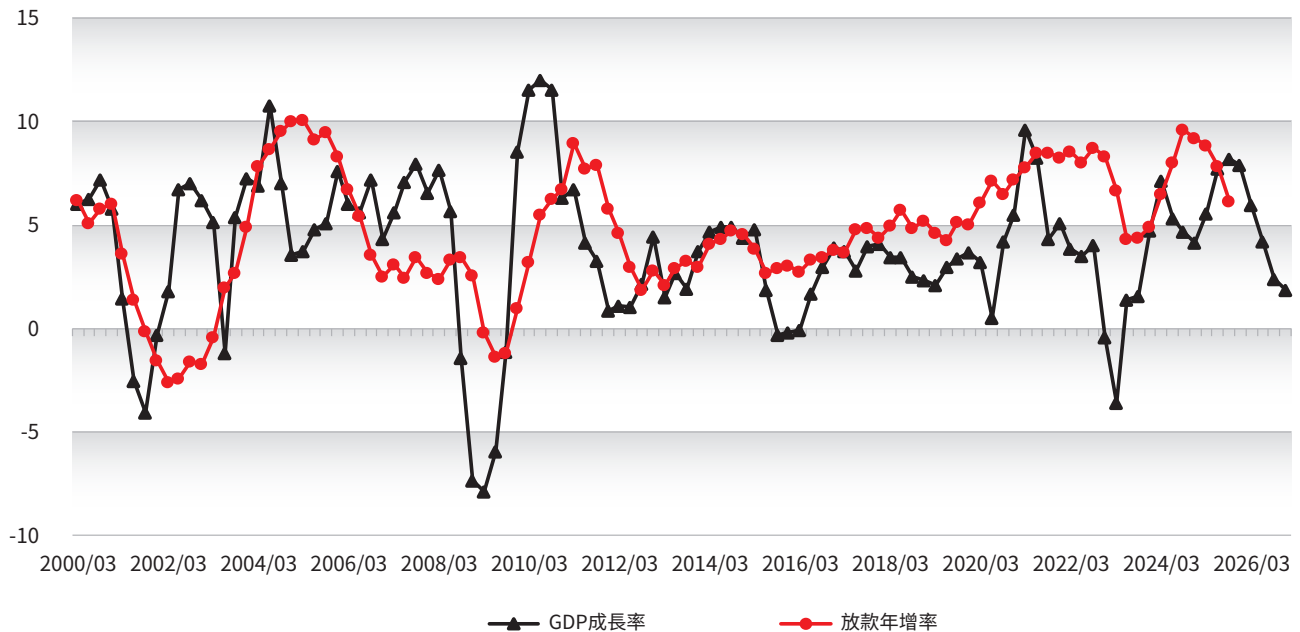
回顧2025年，越南出口保持穩健，製造業持續為經濟成長帶來驅動，同時國內商品、服務和旅遊需求亦有亮眼表現，2025年全年經濟成長8.02%，較2024年的7.09%上升。在過去15年中僅次於2022年。2025年越南第一季至第四季經濟成長年增率分別為7.05%、8.16%、8.25%、8.46%，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成長8.62%，工業與營建業成長8.95%，農林漁業成長3.78%。

民間消費方面，越南就業持續回暖，失業率保持低檔，加上較低的通膨提振購買力，2025全年商品與服務零售銷售年增9.2%。貿易方面，受惠於製造業轉型，2025年越南電子出口占比提升，帶動出口表現，越南2025商品出口額上升至4,750.4億美元，年增率增至17.0%。投資方面，越南2025年已實現投資金額達4,150.5兆越南盾，年增12.1%，外國投資方面，在全球供應鏈移轉浪潮中，越南在企業南向布局的重要性提升，外資加大投資力道，越南2025年外商註冊直接投資金額384.2億美元，較2024年增加0.5%，已實現金額為276.2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9.0%。

展望2026年，越南就業市場依然趨緊，薪資前景正面，家庭所得穩健將支持國內需求成長。外資流入方面，越南產業轉型有成，具備電子零件代工製造實力，2025年10月生效的企業所得稅修法要求除進入政府規定的特定園區外，需根據生產產品性質或製程技術才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門檻提高，但長期而言有助於持續吸引高附加價值的外資流入，預期越南2025年FDI將維持高檔。出口方面，雖美國對越南課徵20%關稅，但此稅率與其他亞洲國家接近，且2025年越南電腦與電子零組件出口年增近5成，成為出口成長最大引擎，越南於全球供應鏈扮演的角色重要性提升，2026年出口動能有望持續。綜合來看，預期越南2026 GDP成長仍然強勁，但因獎勵外資門檻提高、出口基期墊高影響，GDP增速可能略低2025年，越南政府2025年10月會議設定2026~2030年成長目標為年均10%以上，國際貨幣組織(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則分別預測越南2026年經濟將成長5.6%與6.1%。

(二)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銀行放款業務、保險公司之保單銷售、證券公司客戶下單量多寡，金融業營運代表著整體經濟環境重要關鍵指標。2025年外幣放款需求已緩步回升，個金及企金放款成長保有一定水準。預估2026年隨持續降息融資成本降低，外幣放款成長動能仍佳，而國內經濟成長穩健，放款需求可溫和成長。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行政院主計處推估2026年GDP年增率為7.71%，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26年放款成長率為5%~10%。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ESG業務布局領先同業

永豐金控重視ESG永續發展，永豐金已連續入選為DJSI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並連續四年在S&P Global永續年鑑銀行產業排名前5%，2025年首度獲得國際評比機構MSCI ESG評級達為AAA領導等級。永豐金控承諾在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而綠色投、融資不僅是企業與金融機構實現永續發展的工具，也為資本市場注入更多責任與創新，成為未來金融體系的重要發展方向，永豐金控深耕綠能融資超過10年，透過持續與客戶攜手合作，鞏固ESG業務在同業間的領先地位，持續提升其市佔及規模，以金融力量助力臺灣實現淨零目標。

(2) 持續邁出併購步伐

永豐金控在10月已完成與京城銀行正式合併，而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合併後擴大資產規模與獲利市占之外。在2025年永豐金控併購腳步尚未停歇，子公司永豐金證券董事會決議合併台灣匯立證券，有助於提高永豐金證券外資法人業務市占率，同時結合雙方研究團隊及永豐金證券一站且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下，可深化外資法人客戶台股經紀服務效能及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此外，可透過匯立證深耕多年的外資客群渠道，更可進一步增進集團國際能見度，亦有機會媒合輔導的上市櫃企業尋找優質的歐美長線機構投資人。

(3) 海外投資需求延續、證券業務動能轉向穩健

近年來海外投資需求持續升溫，國人對海外股票與債券之配置意願提升，帶動複委託交易量與相關手續費收入成長。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交易活絡，有助於證券業務拓展多元收入來源。目前資本市場流動性與交易熱度高，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在政策環境相對穩定及投資行為多元化的趨勢下，相關業務仍可為金控帶來穩定的營運動能。

(4) 財富管理與高資產客群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國內高資產客群規模擴大及企業主、專業人士財富累積，財富管理與資產配置需求持续提升，成為未來金控獲利成長的重要動能。投資人對多元資產配置、海外投資、保險規劃及信託服務之需求提高，有助

於推升手續費收入。而永豐金控子公司資源充沛，未來若能整合銀行、證券及投信資源，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將有助於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整體獲利穩定性。

2. 不利因素

(1) 市場過度競爭、人才缺口；國際競爭力不足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服務內容同質性高，市場過度競爭，導致經營績效無法顯著成長。雖陸續有金融機構進行整併，然整體整併進度緩慢。使金控產業外在經營環境更加艱鉅，各家金融機構容易淪於價格競爭，不利獲利表現。而隨數位化轉型的推進，對相關人才需求亦大幅增加。然因人才供應有限，金控業者可能面臨人才流失與招募困難的問題，恐減緩數位化進程。

雖國內科技業在國際市場表現亮眼，惟卻缺乏國際或區域級國銀支持，較不利於臺企拓展國際市場。再者海外市場利差雖優於臺灣，然業務風險及經濟不確定性亦相對更高，若無法強化自身競爭力，獲利恐反而不如國內市場。

(2) 監管環境趨嚴；金融科技競爭激烈

在全球金融監理趨嚴趨勢下，金控機構須因應更高的資本、法遵及資訊揭露要求，相關合規成本與系統投資持續增加，對營運成本結構造成壓力。同時，反洗錢、打擊資恐與資安治理要求日益嚴謹，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符合監理期待。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使傳統金融機構面臨來自數位銀行、科技公司及非傳統金融業者的競爭。新進業者以創新科技與低成本模式切入支付、借貸及資產管理等領域，若金控數位轉型與創新步伐不足，恐對市場占有率與成長動能造成影響。

(3)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連動性影響增加

全球經濟仍受通膨走勢、利率政策、地緣政治及區域經濟表現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居高不下。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節奏不一，對資本市場、匯率及跨境資金流動造成影響，且全球經濟關係緊密、連動性增加。在經濟前景不明朗情況下，企業投資與消費動能可能趨於保守，進而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需求、資產品質與投資收益。金融業仍須持續關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政策變動帶來之不確定性，審慎因應可能對營運造成之影響。

(4) 資安威脅與日俱增

隨金融服務數位化程度提高，詐騙手法亦不斷更新，從社交工程、信用卡及帳戶盜用到跨境詐騙，對金融機構營運穩定性與客戶信任構成挑戰。金融機構需持續投入資源於防詐機制、交易監控及客戶教育，相關系統與人力成本可能增加，且一旦發生重大詐欺事件，恐對品牌形象與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長期經營。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6年2月28日

年 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當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註)
員 工 人 數	20～29歲	1,962	4,202	4,070
	30～39歲	2,533	5,325	5,469
	40～49歲	3,560	4,109	4,219
	50歲 以上	2,737	3,378	3,413
合 計		10,792	17,014	17,171
平 均 年 歲		43.2	39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9	9	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9%	0.13%	0.12%
	碩 士	22.27%	16.72%	16.58%
	大 學	61.28%	59.43%	60.10%
	專 科	11.00%	8.79%	8.70%
	高 中	4.44%	13.04%	12.64%
	高中以下	0.82%	1.89%	1.8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人身壽險業務員	5,052	6,015	6,050
	投信投顧業務員	962	1,043	1,044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355	3,958	3,974
	信託業務人員	5,486	6,457	6,497
	信託管理人員	1,278	1,528	1,536
	理財規劃人員	1,149	1,296	1,291
	產物保險業務員	4,824	5,768	5,783
	期貨商業業務員	1,780	1,930	1,926
	銀行內部控制	4,208	5,047	5,077
	稽核人員研習	533	661	657
	證券分析師	59	56	57
	證券高級業務員	1,469	1,623	1,619
	證券業務員	1,521	1,861	1,866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118	119	122
	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1	17	16	17
	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2	7	6	6
	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3	8	10	10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89	84	83
	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19	20	20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5	5	5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6	8	8
	會計師	8	9	9
	律師	8	12	12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193	200	200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	1	1	1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CISSP	2	2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403	874	88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	1,472	1,516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資訊揭露職能	-	8	7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職能	-	9	9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風險管理職能	-	87	8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人才培育發展規劃

核心職能培訓規劃

為創造組織競爭優勢及提升專業知能、同時建立生生不息管理梯隊，並使同仁適才適所且職涯成長與企業發展相結合，依本公司營運策略訂定教育訓練及自我成長規劃包含：

1. 自辦訓練：分為「新員訓練」、「專業訓練」及「法定訓練」三類；協助同仁接軌公司業務並合於法令規範。
2. 管理訓練：提供本公司「新任主管」、「儲備主管」及「在職主管」相關管理職能提升訓練課程。強調管理概念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讓主管擁有同樣的管理語言。
3. 專案培訓：為培養本公司未來幹才及各單位主管人才，開辦「策略人才專案培訓」，透過輪調實習及多元課程，厚植儲備幹部職能；另開辦「永豐EMBA專案培育」著重學習、互動、觀察三大面向，持續強化本公司績優主管之個別管理知能。
4. 專業外訓：針對同仁職務相關知識及技能提供外部專業機構訓練課程，得由部門主管及人事單位規劃實施。
5. 自我發展：依據本公司「進修補助準則」，提供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進修補助額度，提供語文、資訊、專業證照及研究所在職進修等各項進修補助，鼓勵同仁自我進修，並建置線上學習系統供同仁選修課程，另開辦多元講座活動由同仁視需要參加。
6. 全員賦能：以「數位」、「永續」、「豐雲論壇」三大主題，建立適用全員「永豐大學程」，開展出必選修學習藍圖，以系統化的培訓厚實全員數位素養。

2025年教育訓練共支出新台幣91佰萬元。派訓共437,659人次。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企業責任

永豐金控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長期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深受國內外機構肯定(請參閱本年報P6 - 12榮耀與成就)，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持續投入各項公益關懷、藝術文教等活動，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依環境永續、社會關懷、藝文體育及教育推廣四大面向說明如下。

1. 環境永續面：

- (1)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積極形塑環保文化，設立「永豐生活」專屬網站，並透過教育推廣、倡議活動、社群媒體及商業服務等多元管道，鼓勵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從日常生活中實踐綠行動。
- (2)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響應今周刊「還海行動2.0」計畫，設立《還海水族箱》、舉辦全臺5場還海劇團演出，推廣海洋保育知識，提升對海洋永續及生物多樣性議題之重視。
- (3) 永豐金控自2023年起響應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海洋綠洲計畫」，投入海洋永續與鯨豚保育倡議；2024年起支持「鯨豚日」市集活動，並規劃永豐銀行宜蘭、羅東及花蓮三家分行為鯨豚主題分行，宣導鯨豚保育，守護海洋健康。
- (4) 永豐銀行鼓勵客戶響應綠生活，推出「休碳Showtime綠色生活倡議咖」，並於官網及社群媒體設立「休碳專區」，提供多元主題與個人成果展現，實踐綠色行動。
- (5) 永豐銀行（中國）積極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議題，舉辦長江江豚瀕危物種保育觀測及救助科普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長江生態修復。



2. 社會關懷面：

- (1)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落實責任採購，節慶贈禮優先採購社福及社創團體商品，擴大對社會及環境友善組織的支持，提升永續影響力。
- (2) 永豐銀行聚焦兒少成長與健康發展，推出《青春不迷網》活動，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制定手機使用管理計劃，以健康的親子互動活動替代手機使用。
- (3) 永豐銀行與臺中市政府攜手舉辦「智慧防詐論壇」，透過專家解析、實務經驗分享與跨領域對談，展現產、官、學攜手科技防詐決心。
- (4) 京城銀行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與用心快樂社會企業合作，推動偏鄉兒童藝術美學舒壓課程，並結合金融專業，教導正確儲蓄與消費觀念，關懷偏鄉孩童成長。
- (5) 京城銀行自2022年起連續舉辦「PTWA全國電腦繪圖比賽」，透過創意競賽啟發偏鄉及弱勢孩童學習潛能，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 (6) 永豐金證券自2018年起與雲林家扶中心合作，舉辦親子活動關懷扶助家庭，2025年舉辦「海洋智旅·共創永續」生態之旅，帶領孩童體驗智慧漁場、金融素養遊戲、創意手作課程與永續海洋劇場表演，以寓教於樂方式傳授防詐騙知識，支持偏鄉弱勢關懷。
- (7) 永豐金證券自2024年起與誠致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PBL學習成果展」，支持偏鄉學童創新教育，並由志工推廣金融與防詐騙知識，提升親子理財觀念。
- (8) 永豐金證券持續推廣金融教育向下扎根，結合理財與永續理念，帶領苗栗、雲林及花蓮地區學童，透過趣味互動、情境模擬與闖關體驗，啟發正確生活知能與金融素養，培養儲蓄、投資及風險管理觀念，並強化防詐意識與責任感。
- (9) 永豐銀行（中國）積極投入社區關懷，於南京、成都及廣州地區分別舉辦，徒步探洞低碳生活宣導、孤獨症畫作愛心義賣、植樹節種樹活動。
- (10) 永豐金證券（亞洲）自2022年起參與香港「商界展關懷」計畫，與社福單位建立策略合作，參與募款及義工活動。
- (11) Amret Plc. 與國際扶輪社於柬埔寨干丹省舉辦義診，逾百名臺灣志願醫師提供免費健康檢查與治療，並分發必需品與人道捐贈，提升當地弱勢及高齡者保障。

3. 藝文體育面：

- (1) 永豐銀行自2019年發起「生命之歌共創行動」，與長者共同譜寫代表社區的「生命之歌」。
- (2) 永豐銀行連續十八年贊助「臺北兒童藝術節」，共創優質藝術養成環境，推動文化平權、維護社會大眾認識與享受藝術的權利。
- (3) 永豐銀行支持「看見家鄉·永續豐年」計畫，以影像為媒介，引導孩子認識家鄉，並提供媒體素養技能，讓孩子更有自信及寬闊的視野，看見家鄉的文化特色及資源優勢。
- (4) 永豐銀行連續七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並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及「台北永豐旺寶」3x3職業籃球隊，同時贊助斯巴達障礙跑競賽，支持體育發展，提升運動風氣。
- (5) 永豐銀行贊助「2025 Park Park Carnival」（叭叭嘉年華）並冠名支持主舞台「趴趴舞台」，推動臺灣文創及在地音樂文化發展，並宣導防詐觀念，強化年輕族群防詐意識。

- (6) 永豐金證券推動文化平權，舉辦原創音樂劇《釧兒》觀賞活動，邀請客戶及公益團體參與，支持本土藝術普及。
- (7) 永豐金證券連續三年支持中華文化總會「萬華大鬧熱」活動，結合青山王誕辰祭典、在地市集及音樂祭，促進艋舺市井文化發展，2025年參與逾36萬人次。

4. 教育推廣面：

- (1) 永豐金控攜手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參與金融總會舉辦的「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以遊戲化方式推廣正確金融知識、普惠金融及防詐觀念。
- (2) 永豐金控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開設學分課程，推動「產學共訓、實習實戰」，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並共同舉辦「永豐金控商業競賽」，激發學生創新思維。
- (3) 永豐金控與東吳大學第三期產學合作計畫，聚焦金融生態系合作調研、金融科技論壇及新世代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深化產學合作，培養優秀人才。
- (4) 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延續第三期產學合作計畫，以「新科技、新架構與新業務模式」之合作核心原則，強化在人工智慧(AI)應用、業務行銷、風險決策、流程營運等數位金融場景上的深化，並推動「永豐企業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商轉計畫，支持創新與養成產業人才。
- (5) 永豐銀行持續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興學塾企業導師」計畫，推動職涯輔導與理財教育；並參與多項產學合作，如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實習-臺灣引路人計畫」、國立政治大學「政植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職業生涯教練計畫」，提供學生實習與職涯探索機會；同時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開設微學分課程，深化學生對金融業的認識與實務學習。
- (6) 永豐銀行持續選派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講師，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金融教育」的力量推廣普惠金融及防詐意識。
- (7) 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分別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藉由實務與理論並進，培養具前瞻性的金融人才。
- (8) 京城銀行加入成功大學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永續金融科技產學小聯盟」，成為首家金融業會員，促進跨產業合作與綠色金融生態圈發展。
- (9) 永豐期貨連續十一年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2024年開設「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課程，由期貨專業團隊親赴授課，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學習目標。
- (10) 永豐投顧連續六年與致理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以研究人工智慧(AI)應用進行合作與分享；2025年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淡江大學與學生分享投顧數位化與永續研究趨勢等實務應用。

(二) 道德行為

永豐金控重視誠信經營，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規定，並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基本工作規範」及「員工服務準則」等規範，要求及導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規範公告於官網或內部企業平台。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2024	2025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8,057	8,508	5.6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仟元)	1,526	1,615	5.8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仟元)	1,261	1,305	3.48%

註1：上列統計標準係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相關FAQ」申報基礎相關規定辦理。

註2：京城銀行於2025年10月1日併入本公司，依申報基礎相關規定得不納入本次計算範圍。

七、資訊設備

(一) 基礎建設與資訊系統配置維護

1. 基礎建設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透過基礎建設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2.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系統軟、硬體近年來致力於增購新技術設備、加強資訊系統資源建置，以充份運用硬體設備資源，確保系統穩定與資料多重保護性，同時維持高品質的系統可用性，提升系統營運效率。

(1) 建置虛擬環境、微服務容器化與雲端應用相關技術，提供多元彈性的資源調配。

(2) 完整及安全的磁碟資料備份系統，同、異地備份儲存，及離線備份提升資料安全性。

(3) 高速數據運算平台，提供即時大量數據查詢/運算之應用服務使用。

(4) 導入智能網路架構提升網路效能、強化連線安全穩定度、提高應用程式使用效能及降低網路成本。

(5)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持續擴充及優化核心交易系統功能，包含資金管理帳戶多元串接、優化電子交易平台服務架構。

(6) 子公司永豐銀行為增強營運韌性，已依主管機關要求完成高風險業務資料雲端備份機制建置，另優先於洛杉磯分行導入雲端容災(備援)機制，逐步延伸至其他海外分行並同步評估及規劃臺灣雲端容災做法。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子公司永豐銀行為提升系統維運與交易效能，強化業務與資訊技術靈活運用度，充分支應開拓創新的彈性業務需求，持續進行核心系統升級準備，於2025年完成升級規劃及教育訓練，並擬於2026年啟動升級專案。

2. 子公司永豐銀行為發展高資產業務服務，已啟動臺灣私人銀行與香港中高端理財兩項系統建置專案，提供專業資產管理平台，以滿足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需求，拓展商機並同步推動亞資中心業務發展。

3. 子公司永豐銀行為強化人工智慧及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規劃建置算力資源中心，以支持內部模型訓練、推論及資料分析等應用，提升智慧化服務、營運效率及各項應用之效能。

4. 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為使客戶以多元化方式取得金融服務和資訊，持續整合線上服務、作業集中化及強化各項交易平台韌性。以架構強健的中台及穩定的後台以提供營運持續環境為目標，各項優化及建置事項依計畫執行。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資訊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豐金控具備完整之資訊與網路安全治理架構，董事會為監督金控及子公司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最高權責單位，由具資訊安全背景董事負責監督金控及子公司之資訊安全策略；於總經理下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作為管理資訊安全之最高單位，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監督及管理事項，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法令遵循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數位科技處處長及子公司資訊安全相關主管等擔任委員，並邀請總稽核列席，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資訊安全委員會任務為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安全意識及研議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及評估及議定資訊安全之相關基礎設施等。永豐金控成立「資訊安全處」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由具有資安領域相關背景之副總經理層級擔任處長，並持續地進行PDCA循環以持續改善。

另外，永豐銀行、京城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均將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資通安全政策

永豐金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確保金控及各子公司資訊處理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章是否符合營運環境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對資訊安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定期公告資訊安全政策予所有員工，除定期之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外，永豐金控於每月彙整資安相關重要新聞與新知，產出資安宣導，強化同仁資安意識並提升資安事件發生時的應變能力。子公司永豐銀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持續辦理「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評估」，取得國際標準「ISO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及「BS10012PIMS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外部驗證證書並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在資訊安全治理上，定期召開金控及子公司之資訊安全交流會議及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訊安全規劃決策。永豐金控為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塑造企業資訊安全文化，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員工每年則需接受3小時以上宣導課程，資訊安全之定期自行查核及遵循程度納入員工績效評估項目，並在「員工獎懲規則」明訂違反規定之懲處。為健全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及資訊作業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客戶資料與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本公司子公司永豐銀行、京城銀行、永豐金證券及永豐金租賃皆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驗證【註】，將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MS)複審作業。

【註】：各公司ISO27001認證效期分別為：

永豐銀行：27001：2022版；

效期：2025/08/20~2026/08/06；



京城銀行：27001：2022版；

效期：2025/12/16~ 2028/12/15；

永豐金證券：27001:2022版；

效期：2025/10/15~2026/08/06；

永豐金租賃：27001：2022版；

效期：2025/06/11至2028/06/11。

除此之外，永豐金控將持續督導子公司識別資通安全風險(如：依據國內法規要求，評估導入國際資安標準或維持國際資安標準證書有效性、定期檢視與更新資安風險措施、進行資安系統脆弱度分析與滲透測試等)，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個資保護管理強度，項目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系統、防禦DDoS攻擊、電子郵件內容過濾、惡意軟體偵測、網站及App弱點掃描及安全檢測，同時也針對高風險系統(如ATM、SWIFT系統)，進行架構隔離及系統防護強化。稽核單位亦定期/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對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情形。

因資訊安全保險實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及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本公司持續評估中。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安專責人員36人，合計取得124張有效資安專業證照。本公司資訊安全處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訊安全規劃決策，共計報告2次。本公司資訊安全處每半年會至少召開一次資訊安全委員會，共計召開2次。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資訊安全交流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或以書面審議辦理，共計12次。永豐金控及子公司透過外網持續安全檢測(EASM)、端點安全防護(如EDR、防毒軟體)、上網行為管理(PROXY)、郵件攔道、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多層次防護，資產監控覆蓋率100%。

4.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策略及計畫，以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提出的資訊安全框架為基準，依縱深防禦架構建置多層次防禦體系，透過防毒軟體、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追蹤及分析資訊安全風險，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及端點防護能力；並已建立資安監控維運中心，每週7天x 24小時持續監控資安設備、網路設備及重要交易主機，執行事件日誌關聯分析及告警通報；透過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中部署端點威脅鑑識軟體，與網路威脅偵測系統，即時監控電腦活動、網路連線行為，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異常行為跡象，交叉比對威脅情資，傳送到視覺化管理平台，當事件發生時，可關連出整個攻擊事件的影響範圍，以及事件發生的經過，做到事前預防及事中應變，快速掌握以利事後復原。永豐金控督導子公司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如紅隊演練、DDoS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引入攻擊方思維，檢驗資安監控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並持續因應新興技術與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如物聯網設備、第三方元件、勒索軟體、生成式人工智慧、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供應鏈攻擊、雲端環境的安全漏洞等。

(2) 永豐金控業已加入F-ISAC，並建立跨公司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金控及子公司之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即時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資訊安全風險與稽核納入合約。

- (3) 永豐金控督導子公司重要專案架構審查及上線作業，應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資訊安全風險，以及對業務與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 (4) 永豐金控另於「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中訂定商業道德資訊隱私之規範，要求供應商應合理保護業務往來之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以確保公司及個人隱私不被洩漏而受到損害。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5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多元且優於法令之福利制度，致力營造友善、安全與健康的職場環境，協助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員工到職即享有依比例計之特別休假，並提供全薪傷病假、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及優於法令之喪假與母性照顧假(含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放寬至配偶生產前後30日)。
2. 完善健康與保險保障：由公司全額負擔團體綜合保險，涵蓋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癌症及住院醫療險等各項保障、開放員工眷屬以優惠價格加入團體綜合保險計畫，並提供0-7歲員工子女定額住院醫療險；每兩年辦理優於法令要求之健檢，並根據各項重大疾病類型，規劃重點指標檢測項目，並安排醫師健檢後諮詢服務。
3. 多元補助與福利措施：提供三節節金、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等多項關懷措施；自2025年起，永豐銀行實施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以共享經營成果。
4. 員工成長支持：訂有進修補助制度，補助在職教育、語文及專業技能課程，並對CFP與CAMS等專業認證提供高額補助。另提供員工優惠房貸利率，協助減輕購屋負擔。

(二)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自行提繳部分亦由公司代為扣繳並提存。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每月提撥工資2%作為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提撥與支用事宜，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達與員工溝通順暢及有效，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1. 團體協約：依工會法成立永豐金控企業工會、永豐銀行企業工會、永豐金證券企業工會，自2011年起，公司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每期團體協約效期三年、期滿後啟動簽約協商流程。永豐金控勞資代表於2019年12月19日首次簽訂團體協約，保障範圍包含永豐金控、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永豐期貨、永豐投顧、永豐證創投、永豐創投、永豐金租賃、永豐投信等子公司加入工會之會員。永豐金控、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勞資代表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召開團體協約續約會議，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共同決議符合相關資格的員工，得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並於2024年將有薪家庭照顧假擴及所有子公司適用。
2. 加強互動交流並設置多元內部溝通管道：為講求勞資和諧，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各項內部規章及申訴管道，以掌握不同世代員工的心聲與想法，據以採取對應之政策及修訂管理制度。除定期辦理員工意見調查，亦設置多元內部溝通管道，包含設置友善職場信箱、員工交流園地、永豐學堂、發行內部刊物「豐悅刊」及「彩豐Me電子報」。透過積極打造正向多元的溝通平台，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創造和諧、合作的職場環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印刊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2. 勞資糾紛事項：

公司別	勞資糾紛說明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不含利息及費用)	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起至張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張員新臺幣122,432元；並按月提繳新臺幣7,578元至張員於勞工保險局所設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永豐銀行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張員新臺幣230,251元。 永豐銀行應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准許張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張員新臺幣108,148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永豐銀行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邱員新臺幣1,521,618元。 永豐銀行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准許邱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邱員新臺幣65,776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永豐金租賃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共一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3,289,563元另加計利息。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十、重要契約

(一) 公司名稱：永豐金控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契約	契約相對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簽署股份轉換契約。	永豐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無。

(二) 公司名稱：永豐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買賣契約	契約相對人： 1. ADVANS S.A. SICAR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3.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4. LA FAYETTE PARTICIPATIONS SAS 5. BOTTA PLC	2024年5月6日簽署股權買賣契約。	永豐銀行分三階段收購柬埔寨Amret Plc.100%股權。	無。

(三) 公司名稱：京城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契約	契約相對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簽署股份轉換契約。	永豐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無。

(四) 公司名稱：永豐金證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契約相對人： 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簽署合併契約。	永豐金證券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匯立證券。	無。

(五) 公司名稱：永豐金租賃

無。

(六) 公司名稱：永豐投信

無。

(七) 公司名稱：永豐創投

無。

(八) 其他子公司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025 Annual Report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日 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41,540,847	31,877,344	(9,663,503)	(23.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154,822,373	271,089,441	116,267,068	7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94,578	188,872,962	25,178,384	1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260,105	460,376,300	75,116,195	1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68,426	348,958,358	39,189,932	12.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565,921	102,717,175	(3,848,746)	(3.61)
應收款項－淨額		163,300,871	179,363,016	16,062,145	9.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5,567	290,713	(144,854)	(33.26)
待出售資產		-	12,258,681	12,258,681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08,209,108	1,944,987,699	336,778,591	2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3,686	1,083,769	40,083	3.8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5,611,538	74,791,178	(820,360)	(1.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46,058	2,345,101	199,043	9.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594,508	18,831,381	5,236,873	38.52
使用權資產－淨額		3,935,185	4,501,468	566,283	14.39
無形資產－淨額		2,279,114	12,988,324	10,709,210	46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3,035	3,834,642	1,401,607	57.61
其他資產－淨額		34,134,246	35,066,089	931,843	2.73
資產合計		3,068,775,166	3,694,233,641	625,458,475	20.3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6,467,488	136,950,871	50,483,383	5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251,402	65,538,088	(12,713,314)	(1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125,226	54,861,519	(22,263,707)	(28.8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70,671,078	124,589,433	53,918,355	76.29
應付款項		64,562,131	88,735,403	24,173,272	37.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1,287	3,224,237	402,950	14.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0,417,272	10,417,272	-
存款及匯款		2,271,906,962	2,730,043,943	458,136,981	20.17
應付債券		68,782,133	63,932,072	(4,850,061)	(7.05)
短期借款		6,643,305	7,998,451	1,355,146	20.40
長期借款		9,388,615	4,110,548	(5,278,067)	(56.22)
特別股負債		18,437	18,437	-	-
負債準備		2,945,228	2,882,572	(62,656)	(2.13)
其他金融負債		98,610,559	121,841,920	23,231,361	23.56
租賃負債		3,495,403	4,096,634	601,231	1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8,558	2,014,725	226,167	12.65
其他負債		19,914,406	14,878,453	(5,035,953)	(25.29)
負債合計		2,863,392,218	3,436,134,578	572,742,360	2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5,382,948	255,493,304	50,110,356	24.40
股本		126,858,509	144,923,223	18,064,714	14.24
資本公積		6,129,361	26,827,097	20,697,736	337.68
保留盈餘		78,085,827	89,926,639	11,840,812	15.16
其他權益		(5,690,749)	(6,183,655)	(492,906)	8.66
非控制權益		-	2,605,759	2,605,759	-
權益合計		205,382,948	258,099,063	52,716,115	25.67

項 目	日 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說明：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增加主係存放央行準備金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政府公債及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公司債、商業本票及定存單增加。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係定存單及金融債券增加。					
5.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係應收交割帳款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6. 待出售資產增加主係企業合併取得增加。					
7. 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主係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增加。					
8.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係企業合併取得增加。					
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換匯合約減少。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係公司債減少。					
1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增加致增加發行商業本票支應資金需求。					
13.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交割帳款增加。					
1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主係企業合併取得增加。					
15. 存款及匯款增加主係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增加。					
1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7. 股本增加主係因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18.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股本溢價增加。					
19.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來自本年度稅後淨利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二、財務績效

A.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5,791,706	38,282,342	12,490,636	48.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631,669	36,107,372	(2,524,297)	(6.53)
淨收益		64,423,375	74,389,714	9,966,339	15.4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70,873	3,699,047	(871,826)	(19.07)
營業費用		32,557,936	38,657,084	6,099,148	18.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294,566	32,033,583	4,739,017	17.36
所得稅費用		5,065,587	5,272,596	207,009	4.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2,228,979	26,760,987	4,532,008	20.39
停業單位利益		-	3,605	3,605	-
本期淨利		22,228,979	26,764,592	4,535,613	2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0,343	521,602	(3,578,741)	(8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29,322	27,286,194	956,872	3.63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28,979	26,569,302	4,340,323	19.5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5,290	195,2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29,322	27,205,219	875,897	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0,975	80,975	-
說明： 1. 利息淨收益增加主係放款息增加。 2. 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及業務推廣費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減少。					



B.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不適用。

三、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A. 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0.76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08	146.03	180.4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455.30	註
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致分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202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B. 本公司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13	36.09	(53.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2	97.12	10.34
現金流量滿足率	87,219.38	53.54	(99.94)
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致分母-流動負債增加。 2.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係對子公司之收購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0,103	14,101,431	(13,960,431)	211,103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轉投資政策檢討

為有效管理及加強公司治理，永豐金控於2025年之轉投資策略重點如下：

1. 各子公司之轉投資以不超過5個層級為原則。
2. 避免海外事業回國轉投資。
3. 調整並裁撤經營績效不佳之事業。
4. 除必要者，避免各子公司間董事長、總經理相互兼任。
5. 制訂子公司管理及監理之相關原則，以確認無形成關聯性交易而缺乏制衡機制之虞。

本公司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中主要收益來源為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及京城銀行。相關原因及經營計畫請參閱「營業概況/一、業務內容及三、市場及業務概況」之說明。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持續評估可改善集團體質、創造營收與獲利的潛在投資標的。

六、風險管理

(一) 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限額，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應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其職掌包括定期聽取風險管理處提報潛在風險事項及管理概況，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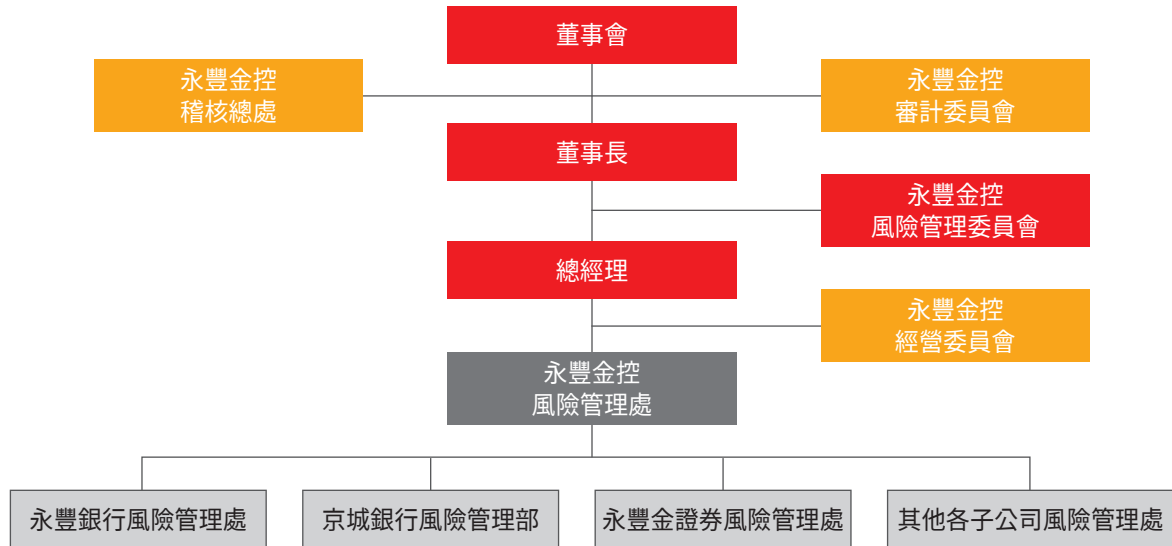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及整體限額，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監督各公司風險管理活動，整合協調重大風險事件之管理，審議其他有關風險管理議題。

總經理之下設風險管理處，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擬定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各子公司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各業務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業務及暴險，指派各項業務之控管單位或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獲得適當之監控。



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B. 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透過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管理準則、控管機制、風險報告制度及良好之風險管理文化，整合管理各項攸關風險，適時檢視修正管理機制或措施，完整訂定各項風險規範及限額，以防範重大風險事件之發生，並取得業務獲利與風險管理之最佳平衡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於2009年經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經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除發展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環境與文化外，亦完整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及限額、業務單位之業務權限及作業規範等風險管理程序，用以辨識、衡量、評估及管理信用、市場、作業、資產負債、信譽、法律、法令遵循、策略風險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含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自然相關風險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回應措施，據以辨識金控層級之相關風險及研擬風險因應對策後，呈報適當之層級。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如遇重大暴險情事，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均每月向董事會、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每季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或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一般定性揭露：

A. 永豐金控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政策，除發展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環境與文化外，並針對不同風險，分別訂定各項相關管理規範，簡述如下：

1. 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風險

- 訂定完整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辨識、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

- 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致性遵循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組織架構、管理準則、控管機制及風險報告制度，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化管理目的。
- 訂定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發展風險屬性與風險承擔能力之限額管理機制，以管理及監控全體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集中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 使用風險值限額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 交易簿部位每日依市價評估，並執行停損機制。
- 提升衍生性與結構型商品的評價能力與控管機制。

(3) 作業風險

- 積極發展作業風險架構，導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
- 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文化及內部控制環境，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適當控制程序，以有效減降作業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 積極確保多元、穩定之資金來源，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履行債務承諾及支付能力。
- 控管指標包括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信用額度及籌資工具分析等。

(5) 其他風險

- 辨識、衡量、評估及管理除信用、市場、作業、資產負債、信譽、法律、法令遵循、策略風險以外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含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自然相關風險等。
- 建置相關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自然相關風險之鑑別、衡量、監控、報告與減緩或調適措施等管理機制，參考外部機構發布之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自然相關風險等報告，妥適評估相關風險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影響，並採取相關減緩或調適措施。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1) 永豐金控於總經理下設風險管理處，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擬定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各子公司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 (2) 各子公司管理階層依據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大小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露之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特點

(1) 信用風險

-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定期彙總各子公司依商品別、行業別、金額別、海外地區國家及前十大集團暴險狀況，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行業、海外地區國家別等集中度風險限額，定期將各項暴險狀況及限額控管情形提報董事會。
-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定期彙總各子公司之資產品質分類、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等資料，並提報董事會。

(2) 市場風險

各子公司依商品類型分別訂定風險管理指標控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定期彙總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及限額控管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各子公司對於本身所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應分析其發生原因、損失情形及預防方法，並納入各項流程改善之參考，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及損失情形提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

各子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控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定期彙總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狀況及限額控管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5) 新興風險

各子公司依新興風險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評估，辨識營運及業務應關注之新興風險，並研擬該等新興風險之減緩措施後，由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呈送新興風險評估表予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本公司綜合考量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鑑別出金控層級應關注之新興風險，再回饋予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再次檢視後，將本公司辨識出金控層級應關注之新興風險及減緩措施，併同永豐金控每年之永續報告書對外揭露。

(6) 氣候變遷風險

各子公司依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評估，辨識營運及業務應關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研擬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減緩或調適措施後，由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呈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表予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本公司綜合考量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鑑別出金控層級應關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減緩或調適措施，再回饋予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再次檢視後，將本公司辨識出金控層級應關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減緩或調適措施，併同永豐金控每年之永續報告書或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呈核核准後對外揭露。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每季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揭示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季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或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各項指標)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

(7) 自然相關風險

本公司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架構及LEAP方法學(Locate, Evaluate, Assess and Prepare)的分析步驟，辨識自身營運及整體價值鏈對生物多樣性衝擊分析、投融资組合TNFD自然相關敏感性產業暴險概況、投融资組合產業依賴與影響之評估及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並對外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和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2024年起，每年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揭示自然相關風險概況，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維持各商品、業務、行業別之適當業務比重，以分散並降低整體風險。

B. 永豐銀行

1. 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風險

-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

(2)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股權、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永豐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震盪對其權益經濟價值（ ΔEVE ）和淨利息收入（ ΔNII ）變化的影響分析等等。
-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3) 作業風險

- 係以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並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 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項潛在風險，並衡量控制之有效性及落實程度；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全行風險變化，發揮預警功能；以「作業風險資料蒐集」統計分析風險輪廓，進行改善建議，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1) 永豐銀行設風險管理處，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

(2) 信用風險

永豐銀行設置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另下設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重大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查，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督導，以確保良好之授信品質。

永豐銀行設置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3) 流動性風險

永豐銀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永豐銀行資產負債組合及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利率、匯率、風險政策、內部往來資金利率、存款牌告利率、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之審議，及對未來利率、匯率變動趨勢及其它金融情勢發展方向之研判，並針對永豐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影響重大之交易進行審議。



(4) 市場風險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即前、中、後台，三方無相互隸屬且各司其職，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相關各項階段之作業流程。

專責風險控管之單位為市場風險管理部，隸屬於風險管理處，督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控各項暴險之衡量指標。

(5) 作業風險

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建立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永豐銀行係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組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評估全行作業風險；第三道防線由稽核單位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特點

(1) 信用風險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與暴險集中情形，包含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等，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2005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2) 流動性風險

監控流動性缺口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永豐銀行之流動性資金情形。

(3) 市場風險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股權、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理及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如有逾限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由業務管轄單位依其業務流程進行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編製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填寫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後，交叉分析永豐銀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採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並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流動性風險

依內部資金狀況及市場流動性，動態調整永豐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3) 市場風險

依交易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

另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若超限時交易單位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4) 作業風險

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風險控制評估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作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C. 京城銀行

1. 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風險

- 京城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相關規範，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並提升整體資產品質。
-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2) 市場風險

- 因應京城銀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銀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
-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京城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定期編製相關報表加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設定流動準備之預警與呈報機制，以期在流動性安全的範圍內提高流動性資金之運用效益。
- 每日編製資金狀況表、存款準備金調整表以控管日常資金流量及監控應提存之存款準備金變動。
-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新台幣及主要外幣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以該表中所揭示之各期別管理指標設定上、下限之方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

(4) 作業風險

- 京城銀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沖抵、控制或承擔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 信用風險

董事會為京城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銀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京城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銀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銀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

(2) 流動性風險

京城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財務部與風險管理部作為執行單位，並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董事會為京城銀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銀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銀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銀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銀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銀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銀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京城銀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業務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銀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京城銀行各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與暴險集中情形，包含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例外核准之限額管理、股票擔保融資限額管理、不動產集中度監控機制、信用風險集中度、授信業務結構分析、資產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揭露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表外項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揭露一般表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2) 流動性風險

京城銀行之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銀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率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

京城銀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料，由風險管理部統籌彙整，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每季呈報董事會知悉。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京城銀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市場風險各項投資限額、預警管理、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以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等，定期彙整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呈報董事會。

(4) 作業風險

為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京城銀行作業流程、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

「關鍵風險指標」：針對主要暴險訂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

「作業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單位發生事件、分析及辦理情形，彙總作業風險報告，並呈報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京城銀行債權確保。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2) 流動性風險

京城銀行資金狀況及流動性依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劃、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銀行正常營運。

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以確保及時處理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3) 市場風險

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京城銀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4) 作業風險

京城銀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D. 永豐金證券

1. 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風險

- 採用風險資本配置概念，訂定公司整體信用風險暴險總上限；並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設立單一客戶、單一企業、單一集團信用限額控管。
- 以信用分級及設定信用額度與信用風險衡量為主軸，透過信用評等機制，給予不同交易對手相對應之暴險金額上限，並每季檢視。
- 依商品種類、部門別分別設定交易額度、暴險狀況等，且投資標的與交易對手均須在公司許可之信用評等以上；不僅針對個別商品控管，亦考量跨部門、跨商品間之風險管理。
- 經紀業務違約風險防範，是藉由融資集中度系統以及高風險股票篩選指標，監控融資變動，藉以分析異常個股，定期檢視並調整注意股票的融資成數及每日交易上限控管違約風險，並運用線上徵審系統EMS(E - Margin System)執行線上審件登打、文件上傳儲存、客戶歸戶管理、額度防呆機制及線上審件核決功能，有效提升授信審查流程效率及提升信用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 採用風險資本配置概念，訂定公司整體操作部位限額及市場風險值限額。
- 不論承銷或自營操作，均透過額度控管、停損規範、風險值評估與限額等方式，控管市場風險，並透過中台風控系統即時監控部位損益、限額及警示停損等。
- 採用風險值(VaR)、各項敏感性指標等，針對公司風險作更有效之評估；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及回顧測試，以驗證風險值系統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

為降低內部作業與控制機制不足或失誤所可能引發之風險，要求任何業務均須事先通過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後方得推展，同時建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標準作業準則，以降低人為作業風險。永豐金證券已建置線上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機制，據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強化作業風險控管，永豐金控已於2023年起，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平台，永豐金證券依規定每年定期於該平台進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自評作業，以利分析關鍵作業風險項目及提出降低風險改善措施。期於該平台進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自評作業，以利分析關鍵作業風險項目及提出降低風險改善措施。

(4) 流動性風險

永豐金證券為控管投資部位流動性風險，除了規範投資之權益證券須符合一定程度之市場流動性外，每日對投資部位進行流動性風險檢視。

控管指標包括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信用額度及籌資工具分析等。

(5) 其他風險

除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信譽、法律、策略風險以外，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尚包含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

永豐金證券已將新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已建置相關新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之鑑別、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措施等管理機制，參考外部機構發布之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報告，妥適評估相關風險對永豐金證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影響，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永豐金證券設風險管理處，統籌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辦法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與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項政策、原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透過信用風險額度控管平台，每日監控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運用每日信用風險額度使用統計表監控限額，每日檢視控管永豐金證券暨其子公司對單一融資標的合併暴險狀況，每週製作股票融資集中度報告，並每月製作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公司部位之信用評等分布及各交易對手之信用暴險狀況，且每月在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狀況。

(2) 市場風險

每日監控自營及承銷單位部位變化、損益變化及風險值狀況外，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或報表，內容包括國內外部位每日損益日報表、風險值報表、每週外匯風險部位控管表、每月市場風險報告，且每月在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狀況。

(3) 作業風險

除各單位自行查核外，內部稽核則依公司規範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查核；風控單位並建立作業風險事件損失通報機制，每月回報永豐金控，並每季將作業風險事件及損失情形提報董事會，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每月提出流動性風險報告，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且每月在董事會揭露流動性風險值報表，報告部位流動性風險狀況。

(5) 新興風險

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每年定期評估永豐金證券應關注之新興風險，並研擬該等新興風險之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

每年製作新興風險評估表，並彙整呈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

(6) 氣候變遷風險

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每年定期評估永豐金證券應關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另為健全永豐金證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永豐金證券已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明確規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衡量、監控、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等風險管理程序，並設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小組統籌永豐金證券氣候相關揭露(TCFD)任務之執行，並依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之要求於本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每半年向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概況報告。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部位之避險操作，無論是權證發行或自營，除遵循法令規定及就業務性質設定其操作額度與停損標準外，同時於其作業規章內亦針對避險策略加以規範。

E. 永豐金租賃

1. 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風險

遵循各項既定之交易規章及法令規定，建立完善健全的核准機制，並確保人員、職掌及權限之獨立性及可歸責性。承作前執行嚴謹的徵信及審查流程，承作後充分落實交易後日常風險管理。

依循風險適當分散原則，分別按行業別、金額別、客戶別及區域別等分析檢視，有系統監控信用風險。由專責單位監控並管理信用惡化、信用瑕疵及問題案件，及時處理問題債權，建立問題交易之預警制度，執行早期補救措施。

(2)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遵循永豐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定期評估避險策略的有效性，並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生效；另建立多元及穩定的資金來源，確保充足的資金流動性。

(3) 作業風險

重視作業風險管理文化，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層層負責之嚴密控制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以有效預防及控管作業風險之產生；同時評估及衡量作業風險，合理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 永豐金租賃設風險管理處，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並定期彙整風險資訊呈報董事會。

(2) 信用風險

設置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權限交易案件之審議、交易品質及結構之檢討、交易管理情形之處理督導、問題交易之處理督導及其他有關交易等業務風險之審議及彙報。

永豐金租賃設置徵審處，下設徵審科及債權管理科，負責交易案件徵信、審查及流程控管，建立異常企業之警示，交易案件政策之制定，交易流程之控管與遵循，督導營業單位交易之經常性管理，催收案件之管理，協助營業單位處理逾期案件，承擔擔保品管理及轉銷呆帳作業。

交易案件依交易案件分層授權辦法建立核決權限，以提高交易作業效率，逾總經理權限之交易案件則須提經交易管理委員會核議通過，再續呈董事會核決，以確保良好的交易品質。

(3)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綜合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主要職掌為資產負債組合及管理政策、流動性政策、內部往來資金利率等之審議及對未來利率、匯率之變動趨勢及金融情勢發展方向之研判。

(4) 作業風險

設置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辦理作業風險檢視、分析損失事件原因、調整作業風險事件之風險因素，依循永豐金控作業風險事件損失通報機制，每月定期回報永豐金控，有效控制作業風險；並制訂及實施自行查核制度，由永豐金控稽核總處及永豐金租賃內部稽核主管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控制。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定期製作各項風險性管理報表，包括交易資產、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提列報表、信用風險合併報表（產



品別、客戶別、金額別、行業別)、問題債權一覽表,及各類交易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向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及高層主管報告。

(2)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定期提供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及高層主管有關月底市價評估、市場風險合併報表及衍生性商品部位執行狀況等風險管理報告,並監控流動性缺口。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針對營業各部門配置專責作業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作業風險日常管理工作。

事件通報機制之建立,或面對重大偶發事件、緊急事件、嚴重之作業風險事件,由專責人員即時通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並定期彙整各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再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彙總向永豐金控董事會報告。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交易案件徵提擔保品依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訂有擔保品徵提及管理規則、擔保品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等,並依據貸後管理及覆審制度定期重估或檢視擔保品價值,以掌控信用風險抵減之持續有效性。

(2) 在市場風險方面,除透過換匯及利率交換移轉或抵減部分市場風險外,亦根據市場狀況及內部資金需求,機動調整租賃之資產及負債比率。

F. 永豐投信

1. 策略與流程

永豐投信除遵循法令規定外,並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管理準則、控管機制及風險報告制度等,以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與控管之目的。

就所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採:

- (1) 利用由上而下的分析,決定基金或受託資產之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和報酬之間的最佳取舍點。
- (2) 依不同基金之產品設計或針對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對預期報酬的高低與風險好惡程度,以專業判斷進行管理,並滿足客戶需要。
- (3) 依帳戶相關契約、法規及內部投管規章,以系統進行風險控管,經理單位依據警示訊息調整投資組合,以免逾越投資限制,以達到風險規避、監視及控管。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永豐投信整體及所管理各投資組合之相關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政策、原則及監控機制,除監督其執行成效,並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永豐投信設置風險管理處,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定期更新交易對手之信評資料及製作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表,若信用狀況有重大變化時立即減碼因應。

(2) 市場風險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針對所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訂定相關停損辦法，以提升對價格波動的風險意識。

(3) 作業風險

除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外，內部稽核依規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按月彙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

(4) 流動性風險

針對所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訂定相關管控標準，考量投資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執行市場流動性風險之量化管理。

(5) 新興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

每年定期評估本公司應關注之新興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並研擬相關之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製作新興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表，並彙整呈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部位之避險操作，除遵循法規規定並訂定相關內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並應就各項風險設定適當之部位限額及必要管理指標外，亦就執行方式評估其可行性。

G. 永豐創投

1. 策略與流程

依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不定期召開投資審議會，並依投資案件額度呈董事長、董事會核准，投資後定期追蹤及訪談，落實投資後管理，定期實行評價確實反應資產價值，並按評估結果採取因應措施。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投資案件呈報董事長、董事會核准，撥款後由投資處依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投資後業務管理。另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協助每日進行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試算，以掌握股票市場波動對投資案產生風險之影響。配合IFRS 9會計準則實施產生之風險控管及資產評價需要，公司已自行建立中台進行評價覆核作業，並於2018年10月開始自行執行投資組合評價覆核作業，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轉為協助、政策與規則制定及監督角色。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性

(1) 評估整體投資案件於各類產業之分布比例，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產業。

(2) 評估整體投資案件於各個階段之分布比例，使每年持續產生投資收益，降低投資收益波動性之風險。

(3) 追蹤個別投資案件之季報，加強投資後管理，針對投資對象之產業變化及營運狀況，經常管理並適時提出處置建議。

(4) 配合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瞭解風險值變化之影響，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模式之適當性，以有效掌控可能產生之風險。

(5) 為加強IFRS9評價作業效能，公司已採購市場資訊資料庫，並就不同資料庫內容進行比較，以確保掌握正確、即時且充足的可比較公司市場資訊，以提升評價結果正確性。

(6) 每年定期評估本公司應關注之新興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並研擬相關之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製作新興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表，並彙整呈報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



■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各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如前述，暴險量化資訊揭露於下：

A. 永豐銀行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暴 險 類 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56,913	11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75	18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97,065	10,963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83,388	40,682
零售暴險	340,402	27,524
不動產暴險	1,063,178	65,150
權益證券暴險	28,279	6,261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1,401	3,122
合 計	2,802,401	154,000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型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2.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92,454	566,454	256,811	136,627	165,755	1,16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7,893	340,212	399,267	375,756	470,585	1,142,073
期 距 缺 口	(435,439)	226,242	(142,456)	(239,129)	(304,830)	24,734

註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2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187,050	49,051,927	9,615,766	3,801,760	2,866,077	9,851,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88,310	50,369,937	12,053,458	5,148,224	3,807,947	5,208,744
期 距 缺 口	(1,401,260)	(1,318,010)	(2,437,692)	(1,346,464)	(941,870)	4,642,776
累 積 缺 口	(1,401,260)	(1,318,010)	(3,755,702)	(5,102,166)	(6,044,036)	(1,401,260)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標準法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類別	應計提資本
一般利率風險	859
權益證券風險	97
商品風險	0.8
外匯風險	292
信用價差風險 - 非證券化	270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違約風險 - 非證券化	206
違約風險 - 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違約風險 - 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9
總 計	1,744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金 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6,613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8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3,811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47,64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1)：無	

註1：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B. 京城銀行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暴 險 類 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9,604	1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0,353	298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129	2,020
零售暴險	74,951	3,736
不動產暴險	158,436	10,711
權益證券暴險	6,466	714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934	621
合 計	351,873	18,112

2.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018	72,700	12,517	24,585	55,389	166,8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5,463	30,816	33,112	40,620	73,233	177,682
期 距 缺 口	(23,444)	41,884	(20,595)	(16,035)	(17,843)	(10,855)

註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2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1,279	155,750	4,155	17,725	86,615	687,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6,506	273,867	263,728	89,950	188,975	119,986
期 距 缺 口	14,773	(118,117)	(259,573)	(72,225)	(102,360)	567,048
累 積 缺 口	14,773	(118,117)	(377,690)	(449,915)	(552,275)	14,773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簡易標準法)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類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08
權益證券風險	1,183
外匯風險	43
商品風險	0
合 計	1,934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金 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403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403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7,539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1)：無	

註1：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C. 永豐金證券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 險 別	金 額
利率風險	2,057
權益證券風險	2,549
外匯風險	125
商品風險	23
特殊集中度風險	36
合 計	4,79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 險 別	金 額	
附買回型交易	92	
信用交易帳款(複雜法)	4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T+5型)(複雜法)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	0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165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	460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0	
一般表內交易	228	
一般表外交易	0	
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	0	
未按期交割交易	0	
合 計	951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各年度營業毛利	7,534	9,558	13,648	
風險係數	18%	18%	18%	
風險約當金額	1,844			

4.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 險 別	金 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1)	4,79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2)	951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3)	1,84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4)=(1)+(2)+(3)	7,585	

5. 資本適足比率：

2025年底，永豐金證券合計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資本適足比率為363%，遠高於法定比率200%。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4月1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開放銀行、證券、投信等金融業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施行特定地點之業務試辦，以提升金融競爭力： 一、開放銀行業得申請於專區據點試辦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跨境金融服務。 二、開放證券商得申請於專區據點試辦國際證券業務、高資產業務、跨境金融服務。 三、開放投信事業得申請於專區據點試辦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服務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為限，且須與專區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	一、永豐銀行已申請進駐高雄資產專區試辦業務，並於2025年10月8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試辦。 二、永豐金證券業已獲准以苓雅分公司為據點進駐金融資產專區。 三、永豐投信高雄分公司已獲准進駐金融資產專區，並逐步開展試辦業務。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金融機構自2025年3月起，依「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設置之評估指標，統計警示帳戶數占比及新增警示帳戶月增率，按月觀察回報，遭列入觀察名單者，需提報改善計畫。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函轉多件國際制裁通知，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等發布對涉及伊朗、北韓、俄羅斯擴展武器與能源貿易相關之個人、實體、船隻與飛機實施制裁，並對柬埔寨太子集團及東南亞網路詐騙等跨國犯罪組織採取大規模制裁行動。	為打擊詐騙犯罪，防堵人頭帳戶，銀行配合強化客戶審查作業及依規辦理各項管控措施，並需強化內部監督機制，持續投入資源建置平台、串接公部門資訊、並投入人力因應客訴增加，導致法遵成本提高。 制裁議題層面廣泛且複雜，疏漏可能遭受主管機關裁處，嚴重者可能面臨來自他國之次級制裁，被排除於國際支付體系外，對銀行造成嚴重影響。銀行與客戶往來及提供金流服務，需建立相應制度以管理制裁風險，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	永豐銀行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系統輔助能力及防制洗錢打詐阻詐及因應國際制裁，各項機制與管理程序： 一、由打詐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各項詐騙防制工作，下設戰略、監控、宣導小組，分別指派負責主管及訂定管理指標，積極推動；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與公私部門交流協作、參與同業科技聯盟、定期檢視觀察指標，並持續關注詐騙手法及發展趨勢，研擬制定相應管控機制。 二、因應國際制裁情勢發展，持續加強特定產業及涉及規避制裁第三地之交易審查。針對跨國詐騙集團引發大規模之制裁，即時確認與補足資料庫名單，規劃新增交易監控態樣與關聯戶審查等強化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制裁遵循意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7月18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證券經紀之招攬與開戶前置作業。設置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得增進營運彈性，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分支機構滲透度。	永豐金證券已於2025年11月27日提出申請設置1家簡易分支機構。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6月30日公告將12家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並自2025年9月15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分三階段納管： 一、第一階段將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4家上市集團旗下共12家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 二、第二階段納入金融機構轉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計13家）。 三、第三階段將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其餘會員（計15家）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圍。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8月12日金管法字第1140144580號函文內容，永豐金租賃將視營業項目變動，適時、適度依主管機關指示修訂相關規範。 二、永豐金租賃將持續關注已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融資租賃業者向租賃公會反應之問題，亦將密切注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新公布之資訊。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1月公布「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過渡期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當在過渡期內完成整改。	中國為提高金融機構依法合規經營能力，制定本辦法。本辦法著重於協助金融機構打造全面且深入的合規管理架構，將合規精神融入金融機構的發展決策及業務經營，覆蓋所有層面與流程，促使合規管理從「被動監管遵循」逐步轉型為「主動合規治理」。本辦法強調金融機構需由高層領導率先落實合規責任，積極塑造合規文化，提升員工對合規的重視。	一、本辦法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永豐銀行(中國)已於2025年7月(本辦法規定之過渡期內)完成「合規政策」修訂，嗣於董事會核准後指派行長擔任首席合規官。 二、永豐銀行(中國)將推動行內貫徹落實，於一年過渡期內達到新法規的各項規定，以完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健全合規管理體系等。

(四)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5年全球科技焦點仍集中在AI與半導體相關族群，帶動臺灣科技股獲利跳升與臺灣出口快速增長。2025年全球AI伺服器出貨年增率達33%，臺灣代工廠商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此外，臺灣半導體產業在晶圓代工龍頭3奈米、2奈米製程擴產，需求滿載，封測與CoWoS先進封裝同步升溫，是臺股獲利持續推進的主力。傳統產業在2025年表現相對平淡，受美國關稅與中國經濟狀態影響，出口動能受限。但AI及數據中心興起也帶動對電力、變壓器、自動化設備及特化需求，相關傳產獲利同步提升，金融業在2025年經歷資金市場回暖、資產價值上升，使銀行、保險、證券獲益。此外，ETF市場擴增，市值型與主動型基金吸引資金，亦對金融機構創造業務增額。

展望2026年，電子產業成長主軸仍是AI相關產業，AI相關資本支出仍將擴張，美國四大CSP在2026年支出可能達6,000億美元以上，延續對伺服器、晶片、散熱與封裝等技術需求。台積電2奈米製程2025年底量產，2026年進一步擴張，為IC設計、封測產業提供成長機會。AI伺服器周邊供應鏈（液冷、配電、高速PCB、測試設備等）營運成長率預估達30%以上增幅，相關廠商仍將受惠並具備延續性與能見度。傳統產業部分，紡織、成衣、運動用品等因世足賽題材與消費回暖而展現復甦力道。

AI能力強大且增速快，此部分的發展對於金融業將產生深遠的影響，智能客服、AI客製化金融服務、數位平台內容的生成與風險管理的強化，都可藉AI提升效能與降低成本，但同樣需留意生成式AI存在的幻覺，生成內容偏誤帶來應用上的風險；而AI應用普及下，資訊安全與隱私個資的控管與防護將格外重要。AI正深刻改寫金融業的服務模式與風險結構。面對機會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只有雙管齊下，善用AI提升效率與創新能力，同時建立嚴密治理、防護與監控體系，金融機構才能在未來競爭中取得領先與信任優勢。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金控及子公司有不實報導，永豐金控將立即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般而言，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達到多角化經營以提供全方位服務、擴大市場利基、創造經濟規模以降低成本，以及實現整合策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等。

進行併購亦可能面臨併購價格太高造成併購成本增加、財務資訊不盡正確、國際併購之商業習慣及法律不同、無法順利整合業務、所期待之併購利益無法實現等風險。

因應措施包括控管併購價格區間、充分分析被併購者之財務狀況及了解商業習慣與法律、並於併購後進行必要之管理變革、人員訓練與組織整合等，以降低併購之風險，提高併購之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金控2025年度淨收益中，利息淨收益占51%，手續費淨收益占30%，所經營之業務尚屬分散，未來仍將持續維持並監督業務發展狀況。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金控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有董事或監察人持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亦未收到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有持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通知或申請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之情形。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5年度並無相關經營權之重大變動。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A. 永豐金控**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張君 (永豐金控及 永豐銀行為 本案自訴人)	N/A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自2017年起，基於金管會民眾陳情來函及金控董事會要求，就出售美國子行遠東國民銀行予美國Cathay General Bancorp一案，經歷時二年餘進行相關釐清及調查後，發現當時專案負責主管永豐銀行前總經理張君涉有未於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董事會充分揭露遠東國民銀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備抵壞帳等價值，致該案交易價格未充分考慮前兩者合計高達6,928萬美元之價值，而有低估之情事，核其行為涉有觸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嫌，爰對其提刑事自訴，以追究其刑事之責任。 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年4月判決被告張君無罪，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提起第二審上訴。 本案第二審程序於2025年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維持一審張君無罪之認定，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於2025年9月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審理中。



B. 永豐銀行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張君 (永豐金控及 永豐銀行為 本案自訴人)	N/A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自2017年起，基於金管會民眾陳情來函及金控董事會要求，就出售美國子行遠東國民銀行予美國Cathay General Bancorp一案，經歷時二年餘進行相關釐清及調查後，發現當時專案負責主管永豐銀行前總經理張君涉有未於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董事會充分揭露遠東國民銀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備抵壞帳等價值，致該案交易價格未充分考慮前兩者合計高達6,928萬美元之價值，而有低估之情事，核其行為涉有觸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嫌，爰對其提刑事自訴，以追究其刑事之責任。 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年4月判決被告張君無罪，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提起第二審上訴。 本案第二審程序於2025年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維持一審張君無罪之認定，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於2025年9月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審理中。
游君 (永豐銀行為 本案原告)	新台幣 80,132,233元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員工游君利用職務機會，違反永豐銀行行員行為規範，挪用客戶資金，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債務不履行向游君請求損害賠償。游君之相關親屬包括前妻許君及客戶李君等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提供帳戶供游君使用，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民法第185條規定向渠等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二、法院審理情形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游君應給付永豐銀行新台幣66,843,787元及利息，其餘之訴均駁回，永豐銀行就敗訴部分於2022年9月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2025年2月18日擴張本案請求金額至新台幣80,132,233元。 2、本案第二審程序於2025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如下： (1) 永豐銀行向游君請求部分，廢棄原審判決對永豐銀行不利部分，並就永豐銀行於二審程序追加請求部分，判決永豐銀行勝訴，游君應再給付永豐銀行新台幣共計13,288,446元及利息。 (2) 永豐銀行向許君、李君等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部分，法院判決駁回永豐銀行上訴及追加之訴。 3、永豐銀行就上開二審判決敗訴部分，於2025年7月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審理中。

C. 其餘子公司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永豐金控除董事會外，另定期召開經營委員會，檢討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結構狀況變化及風險控管等各項指標，並做成後續處理之決議及定期追蹤。

八、關鍵績效指標

	項 目 (%)	2024年	2025年
永豐金控	權益報酬率	11.29	11.53
	雙重槓桿比率	112.03	119.6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3.83	21.08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9.68	134.21
永豐銀行	權益報酬率	9.73	10.15
	逾放比率	0.16	0.12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841.00	1,175.35
	資本適足率	15.09	16.08
	資本適足率(合併)	14.54	15.21
京城銀行	權益報酬率	註	6.94
	逾放比率	註	0.02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6,144.25
	資本適足率	註	21.07
	資本適足率(合併)	註	20.23
永豐金證券	權益報酬率	16.08	16.53
	資本適足率	372	363

註：京城銀行於2025年10月1日成為本公司100%直接控股子公司，故2024年度之數值不予揭露。

九、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上述(一)(二)(三)相關資料請至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碼：289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 目		說 明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1. 訴訟：請參閱第168-169頁。 2. 行政處分：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訊。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請參閱第141-142頁「十、重要契約」之內容。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Amret Plc.	永豐銀行於2025年1月14日完成AMRET PLC.80%股權移轉，並重新改組AMRET PLC.董事會。新任董事長莊建發於同日就任。
		永豐期貨	原董事長林芷茵因職務調整，永豐期貨於2025年6月10日董事會重新推選林家進擔任新任董事長。
		永豐期貨	原總經理林家進職務調整，新任總經理陳清德於2025年7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就任。
		永豐金證券	原總經理張李章隆於2025年7月1日退休，新任總經理蘇威嘉於2025年7月2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就任。
		永豐銀行(中國)	原總經理黃宗貴職務調整，新任總經理羅志成於2025年7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就任。
		京城銀行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日完成與京城銀行的合併，並重新指派京城銀行董事會成員。同日，京城銀行董事會推選歐陽子能擔任新任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	原總經理李學詩職務調整，新任總經理黃柏棠於2026年1月1日就任。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請參閱第141-142頁「十、重要契約」之內容。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註：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請參考本公司(公司代號2890)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附 錄

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 To ensure comprehensive coverage of the company's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some locations were verified remotely instead of through on-site verifica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1 of 10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reporting organization adopted an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of 0.494 kgCO₂e per kWh for this GHG inventory, based on the 2023 emission factor officially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of China is using 0.5568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1,439.138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11.9836
1.2 Mobile combustion		363.3351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1,063.8194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17,471.8275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F1200134001	
	F1200142001	
	F9900247001	
	F9900275001	
	F990027500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F1200011001	6,653,748 kWh
	11240400004204c	14,178.5959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market-based approach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2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Validation

- BSI stated that it had not found any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the assumptions, methods, and limitations that were cited in the statement did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projections or forecasts.
- Based on BSI 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nothing comes to our attention which causes us to believe that these assumptions do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the forecast.
- The forecast is properly on the basis of the assumption, actual results are likely to be different from the forecast since anticipated events frequently do not occur as expected the variation may be material.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438.598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Use of credit cards	377.6426
5.3 Emissions from end-of-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End of life of credit cards	60.9557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3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5,316.856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Road transport: 4,244.2513 tkm Weight of credit card: 11,687,456.7 g	2,398.4219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and the Average-data method	High speed rail: 1,712,814.301 pkm Metro: 15,894,304.51 pkm Rail: 5,036,891.652 pkm Gasoline: 852.4434 KL Diesel: 13.6458 KL Electric scooter/vehicle: 873.0061 MWh	2,514.8190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and the Average-data method	High speed rail: 1,183,424.375 pkm Aviation: 5,369,726 km	403.6148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6,525.881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Goods/Copy papers and Credit cards: Use the supplier-specific method Energy & Fuel: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Electricity: 35,080.3979 MWh Gasoline: 134.7647 KL diesel: 4.3374 KL Pipe water: 171,417.0739 m ³ Natural Gas: 0.156 km ³ LPG: 0.0291 km ³ Copy papers: 89,798 packs Credit cards: 841,000 pieces	3,412.6466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Desktop: 1,592 units Notebook: 202 units. LCD screen: 1,036 units.	763.8297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Use the waste-type-specific method	Office solid waste: 363.8439 tones	130.9837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The consumption of electricity of IDC Data Center	Electricity: 4,536.7916 MWh	2,218.4207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3,860,166.353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mounts.	NTD. 1,616,959,077,226	3,860,166.3529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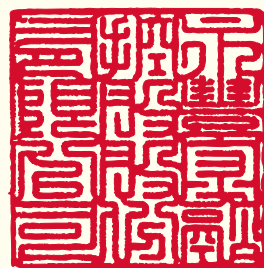
Page: 4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GHGEV 822339 O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emissions from the investments of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documented in the Inventory Report, is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table><tr><th>Company Name</th><th>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₂e)</th></tr><tr><td>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subsidiaries)</td><td>1,7071</td></tr><tr><td>Bank SinoPac Co., Ltd.</td><td>3,545,186.6227</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Corp.</td><td>215,411.6063</td></tr><tr><td>SinoPac Leasing Corp.</td><td>96,610.0349</td></tr><tr><td>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td><td>2,345.6621</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d><td>610.7198</td></tr></table> <table><tr><th>The Category of the investments</th><th>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₂e)</th></tr><tr><td>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td><td>3,860,166.3529</td></tr><tr><td>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td><td>3,819,662.8881</td></tr><tr><td>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td><td>310,585.7083</td></tr><tr><td>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td><td>288,786.2534</td></tr><tr><td>The avoided emissions (迴避碳排放)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td><td>1,736,848.6896</td></tr><tr><td>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促進碳排放)</td><td>326,079.5315</td></tr></table> The emissions of the investments is evaluated with PCFA Financed Emissions Part A (Second Edition, December 2022) and PCFA Facilitated Emissions Part B (First Version, December 2023).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Latest Issue: 2025-05-09Page: 5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Company Name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 ₂ e)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subsidiaries)	1,7071	Bank SinoPac Co., Ltd.	3,545,186.6227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215,411.6063	SinoPac Leasing Corp.	96,610.0349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2,345.6621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610.7198	The Category of the investments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 ₂ e)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60,166.3529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19,662.8881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10,585.7083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288,786.2534	The avoided emissions (迴避碳排放)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1,736,848.6896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促進碳排放)	326,079.5315	Statement No:GHGEV 822339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able><tr><th>Locations</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r><td>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r><td>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10449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1.395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0.350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r><td>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04503</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87.460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2,088.395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17,010.5 kWh in year 2024. 2024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7,010.5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5,030,686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5,030,686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與 5 家海外分行 </td></tr></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Latest Issue: 2025-05-09Page: 6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10449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1.395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0.350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04503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87.460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2,088.395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17,010.5 kWh in year 2024. 2024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7,010.5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5,030,686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5,030,686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與 5 家海外分行
Company Name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 ₂ e)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subsidiaries)	1,7071																																				
Bank SinoPac Co., Ltd.	3,545,186.6227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215,411.6063																																				
SinoPac Leasing Corp.	96,610.0349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2,345.6621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610.7198																																				
The Category of the investments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 ₂ e)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60,166.3529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19,662.8881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10,585.7083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288,786.2534																																				
The avoided emissions (迴避碳排放)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1,736,848.6896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促進碳排放)	326,079.5315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10449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1.395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0.350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04503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87.460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2,088.395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17,010.5 kWh in year 2024. 2024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7,010.5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5,030,686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5,030,686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與 5 家海外分行																																				
Statement No:GHGEV 822339 <table><tr><th>Locations</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r><td>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3501 Building 4-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廬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7.104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3.592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00,000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00,000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td></tr><tr><td>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345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100502</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93.011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499.511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476,865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476,86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td></tr></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Latest Issue: 2025-05-09Page: 7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3501 Building 4-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廬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7.104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3.592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00,000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00,000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345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93.011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499.511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476,865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476,86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Statement No:GHGEV 822339 <table><tr><th>Locations</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r><td>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100502</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0.435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1.014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46,197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46,197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100007</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060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td><td>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11.252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td></tr></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Latest Issue: 2025-05-09Page: 8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0.435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1.014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46,197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46,197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100007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060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11.252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3501 Building 4-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廬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7.104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3.592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00,000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00,000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345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93.011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499.511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476,865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476,86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0.435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1.014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46,197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46,197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100007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060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11.252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 17 號 5 樓 100005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3.4788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3F, No. 39, Sec. 2,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23 Taiwan (R.O.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100023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6.511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21.564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a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古北路 666 號 麒麟大廈 2103B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432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Leasing Corp. 5F, No. 203,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9 Taiwan (R.O.C.)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203 號 5 樓 104499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1.346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4.287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Leasing Corp. 臺經範圍涵蓋永豐金租賃與 2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100005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636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1.089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臺經範圍涵蓋永豐投信與 2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Room 4105 Nanjing SunnyWorld Center, No.18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區廬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4105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6.669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91.6785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5 branches in China of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臺經範圍涵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 5 家分公司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Suites 3306,33/F Tower 1 the Gateway,25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25 號 港威大廈第 1 座 33F/3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8.776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Page: 9 of 10		Page: 10 of 1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寬



總經理 朱士廷



